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Thursday, 16 January 2003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 ,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智思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鉅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

致謝議案

MOTION OF THANKS

恢復經於 2003 年 1 月 15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15 January 2003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第一個環節的辯論，由政府官員發言。他們一共有最多 48 分鐘發言。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上星期三行政長官發表了他連任後的首份施政報告，詳細描述了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定位和方向。同一天發表的施政綱領，以及其後各司局長向各位議員和傳媒的匯報，亦為各位議員和市民大眾提供了很多政府未來施政的具體措施和內容。

在過去 1 星期，很多社會人士就如何落實各項措施，提出了不同的意見，而大部分的評論，都對行政長官所指出的香港經濟定位和方向，表示認同。香港市民都支持我們必須攜手推動經濟轉型，在改善營商環境、改善人才質素，提升香港現時有優勢的行業，包括金融、物流、旅遊和工商業支援服務支柱產業之餘，亦要作出多元化的發展，推動創意產業和本土經濟等。

市民普遍同意香港必須加強和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經濟合作，善用這個地區的整體經濟實力和優勢，在國際市場競爭。市民亦認識到與珠三角融合，會為兩地帶來經濟效益。昨天有議員表示他們擔心香港和珠三角經濟進一步融合，可能會導致香港經濟被空洞化，影響本地經濟。我覺得這種想法有點因噎廢食的意味。

首先，香港和珠三角經濟融合，是已經發生和繼續發生的事情。在過去二十多年，香港的製造業一直大量北移，同時，憑着香港人的努力，香港已成功地轉型為服務型經濟。隨着內地進一步開放和服務業的發展，香港一些比較低增值的服務業及消費亦正出現北移的情況。香港對資金和居民的出入境的自由，並無限制，加上內地成本極為吸引，這種水向低流的現象，是不可避免的，這亦是經濟全球化的必然現象。要避免和其他地區單純以成本來競爭，唯一方法是以非成本因素，包括創意、質素、速度切合顧客的需要來競爭，這亦說明了政府大力推動高增值行業的原因。

我們加速香港和珠三角的經濟融合，目的正正是希望把這些比較單向性的經濟活動，轉變為更為有利兩地共同發展的相互交流。這種轉變對香港有兩大好處。

首先，香港人可以加快進入內地這個高速發展的市場。我們希望香港的商人和專業人士可以在珠三角進一步拓展他們的商機。他們的生意成功，會令在香港的支援服務，如營運總部、金融、會計等高增值行業得益。至於高增值行業的增長，亦會為較低技術的行業帶來就業機會，包括個人服務和社區服務。此外，吸引和方便更多內地旅客到港消費，亦是探手內地市場的另一途徑。在這一方面，我們過去 1 年都做得比較成功。香港和珠三角經濟進一步融合，將令香港更有效地如倫敦和紐約一樣，吸引周邊地區的人流來港消費。

第二方面的好處，就是香港和珠三角更有效地結合兩地的優勢，會創造一個更為有實力和競爭力的經濟區，更能一起吸引外來資金。故此，當我們的跨境交通更完善、過關更暢順、資金更流通、人才和產業更能互補不足，整個大珠三角地區對全世界商人和旅客都會更為吸引，而這些外來的資金、技術、人才和消費，對香港和內地經濟都會有很大的裨益。

所以，我們無須害怕和珠三角進一步融合，我們反而要擁抱這種轉變，加快融合的步伐，把握箇中的機遇。特區政府會全力與中央及廣東省政府合作，在更高的層次上促進粵港經濟融合，推動“大珠三角”地區的經濟發展。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亦定下了明確的目標，在今年 6 月就“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安排”）主要部分達成協議。有關安排將有利於香港的服務業向內地延伸，拓展服務；亦將有利於促進香港傳統產業、帶動新興產業、促進經濟轉型和創造就業機會。同時，亦有助進一步擴大兩地的貿易和投資往來，促進人才、資金和技術的交流，對兩地經濟的互惠互補和持續發展有莫大裨益。安排的磋商涵蓋 3 個範疇：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化。就貨物貿易方面，雙方集中研究制訂一套合適的產地來源規則。就服務貿易方面，現已就各服務行業逐步展開對口單位專家直接交流。至於貿易投資便利化，雙方現正磋商合作的框架及具體範圍。

在中央政府同意加快磋商步伐後，我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及其他同事已在過去數星期，加強了和內地有關部委的聯繫。我相信隨着安排的落實，將會為香港商界和專業人士帶來新的商機，亦會為香港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香港一直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行政長官亦清楚說明我們必須以“大市場、小政府”為管治原則，故此政府其中一個首要任務便是改善營商環境。政府現正籌組一個高層次的專責小組進一步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詳情會在數星期內公布。

昨天很多議員就其他有關推動經濟發展的題目，提出了不少寶貴的意見。稍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會分別作出回應。我在餘下的時間會集中討論財政赤字的問題。

正如行政長官所說，財政赤字的問題是嚴峻的，必須徹底解決，以免影響香港整體經濟。我非常高興很多市民和議員都對此表示認同，他們亦贊成政府的三方策略，即刺激經濟、大力節流及適當開源。

然而，我亦清楚留意到，社會上有些意見認為我們不應採取任何開源或節流措施，或許他們可能會認同財赤問題有需要解決，不過，請政府不要拿他們來開刀。更有人認為財赤問題只是政府的問題，而不是大家的問題。

雖然我非常明白這些反應背後的憂慮，然而，如果每個人都抱着同樣的心態，財赤問題便永遠沒法解決。我作為財政司司長，如果不設法解決財赤，反而將問題留給下一任政府的話，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政府經營帳目，自 1998-99 年度起，經營開支大幅超過經營收入達 320 億元，其後每年赤字有增無減。可是，由於仍有相當可觀的財政儲備，政府在過去數年並沒有即時削減開支，反而採取了一些反周期措施，期望刺激經濟早日復甦。

然而，事實上，由於香港經濟為外向型，政府的財政措施對經濟發展的影響不大。在去年 2 月發表有關結構性赤字的研究報告，亦指出我們的財赤問題屬結構性，必須採取果斷措施解決。

我們已說過，解決財赤的主要手段是振興經濟。我們深信在行政長官提出的經濟藍圖下，加上香港人的共同努力，香港的經濟在中長期的表現是樂觀的。隨着經濟增長，庫房收入亦會有所增加。然而，由於赤字數目實在過於龐大，單是經營赤字，去年已達本地生產總值的 3.7%，今年預計會更大。我們必須同時採取有效的開源及節流措施。政府定下了在 2006-07 年度回復收支平衡的目標，並非操之過急，因為屆時我們的綜合帳目已連續 6 年出現赤字，而經營帳目則已連續 8 年出現赤字。

我完全明白無論開源或節流，都不是無痛的，都會對社會上某些階層造成衝擊。故此，要解決財赤問題，便必須由整體社會共同承擔，各人在各自的處境中出一分力，為着同一目標前進。

政府已清楚承諾，我們會大力節流。我們已定下中期目標，在 2006-07 年度把經營開支上限調低 200 億元。為了達成這個目標，我們會在下一財政年度，即 3 個月後便立即採取實質行動、暫停招聘公務員、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等，以進一步縮減人手編制。我們希望在節流同時，透過檢討服務的優次，精簡架構和工序，確保必要的服務不受影響，以及更有效地運用資源為市民服務。事實上，公務員同事在過去數年全面支持資源增值計劃，努力加倍工作，以維持服務質素。我很高興看到同事們正在積極回應進一步節流的目標，他們不會辜負市民的期望。

我注意到不少商界人士已表明願意多付一點利得稅，共同面對和解決財赤問題。至於市民大眾，我亦希望他們理解政府可能要增加個別服務的收費，或削減一些非主要的服務，以騰出資源撥作其他優先用途。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在落實一籃子開源節流方案時，將貫徹共同承擔的精神。

我想重申，政府會致力保持香港簡單稅制和低稅率的優勢。事實上，在本港六百七十多萬人中，只有 120 萬是納稅人，而當中只有 13 000 人左右須繳交標準稅率，即 15% 的薪俸稅。即使將現行稅率稍為提高，香港仍然是世界上最低稅率的地方之一。

在這低稅的環境中，香港市民仍然可以享受優良的政府服務，包括大部分由政府資助的教育、優質的公共醫療、大量的公營房屋，以及各種的社會福利。即使一些納稅人並未有使用這些直接服務，他們仍然受惠於我們致力保持的生活和營商環境，例如良好的治安、法治環境、完善的基建和交通網絡、先進的食水和排污設施等。香港人習以為常的自由和權利，包括對人身安全和對財產的保護，以及高度的社會流動性，讓市民靠個人努力和智慧，便可以改善個人和家庭的生活，都有賴政府積極的維持。至於政府這些開支，自然是要靠稅款支付。當然，對納稅比較多的人來說，他們可能感到心有不甘。我知道他們的憤慨，某程度是因為政府沒有做好節流的本分，在這方面我們會加倍努力。不過，我亦希望他們明白，“能者多付”，差不多是全世界政府徵稅的基本原則，亦惟有如此，政府才可以有資源幫助一些比較困乏的市民。

政府現時並未就來年的開源措施作決定，我們會在未來數星期繼續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務求在 3 月 5 日提出一份可以平衡各方面利益、而又切實可行地將政府財政恢復平衡的預算案。

主席女士，在經濟不景氣及財赤嚴峻的時候，正是考驗所有香港人，包括公職人員的勇氣及承擔的關鍵時刻。行政長官已清楚指出應走的路向，而我在 3 月 5 日將會提出具體的財政措施。財政預算案最終是會交由立法會通過，我期望與大家努力，振興經濟，解決財赤。

謝謝各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各位議員就施政報告內有關金融業的發展，給政府提了很多寶貴的意見。

金融業是香港經濟支柱之一，我們的政策目標，是鞏固和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國家首選的集資中心的地位。

發展金融業，香港有很大的優勢。首先，香港的地理環境優越和時區獨特，位於亞洲的中心而背靠祖國，而且與海外金融市場緊密連繫，可以 24 小時在世界各地的市場進行金融買賣交易。此外，香港擁有令人信賴的獨立司法制度，完善的金融制度，高效率和適度的市場監管。在營商、管理、專業金融服務等領域，香港亦有很多非常優秀的人才，善於變通，結合了東西方的商業經驗和智慧。香港集合了這些優勢，不是其他地區可媲美的。

雖然我們擁有上述各種優勢，並處於領先地位，但面對全球金融市場激烈競爭，加上其他地區的挑戰，我們絕對不可掉以輕心，所以，必須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和吸引力，繼續完善香港金融監管的水準，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令我們的市場質素提升。

近年，國際間發生了一些有關企業管治的事件，促使國際監管機構重新檢視企業管治和加強監管。香港在這方面已經做了很多工夫。為了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我已確立了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的政策目標，而且統籌政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一起制訂了提升企業管治的行動綱領，訂出 2003 年的 5 項主要優先工作，這些工作包括：改善《上市規則》和上市功能、加強對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中介人的監管、有效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圓滿完成公司法

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的第二階段企業管治檢討，以及早日落實常委會在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中提出的建議。

有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市場的質素自然得以提升，吸引國際和本地投資者。香港是國家首屈一指的集資中心，並將成為國家資金流動的主要橋梁，這是我們難得的機遇。

事實上，近年很多內地公司來香港上市。在 2002 年，在香港的上市公司中，便有 146 間是內地公司。去年，中國銀行、中國電訊在香港上市，這些都是大家很熟悉的例子。

為加強銀行體系的穩定性，政府支持盡快成立個人正面信貸資料庫，令銀行可以共用客戶的個人正面信貸資料，加強風險管理。

當然，我們也要確保個人資料有充分的保障，保護市民的私隱。私隱專員現正整理公眾諮詢收集的意見。金融管理局和銀行界、信貸資料公司和消費者委員會亦會保持密切聯繫。預計私隱專員在今年年初整理好意見，如果結果決定支持成立個人正面信貸資料庫的話，預計最快在今年上半年便可以成立這個資料庫。

我們另一個政策重點是市場發展。在發展債券市場方面，我們會鼓勵多些公營和私營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九鐵、地鐵公司在香港發債。為了便利市場運作，我們會繼續拆牆鬆綁，修訂《公司條例》中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規定。有關修訂會簡化這些規定，方便發行新的債券工具。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3 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修訂。此外，我們亦會加強對投資者的教育，讓他們在進行金融買賣的時候，多些瞭解當中涉及的風險、他們的權益和如何保障自己。

為了加強香港金融市場的吸引力，推動市場的交易量，我們須開發更多的金融新產品。去年，證監會已經批准對沖基金的產品，現在我們亦正在考慮批准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令我們的投資者有更多選擇。

此外，我們也會積極拓展和內地金融合作的新領域，吸引更多內地的優質民營及國營企業來香港集資。同時，亦為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在內地投資發展，提供高質素、高效率的支援服務，強化香港作為國家向外發展和吸引外資的最佳金融和專業服務支援基地的地位。

我想在此多謝民建聯支持政府就改善企業和利便市場發展所提出的措施，我們將會在本立法年度提出有關法案修訂，希望議員屆時會支持我們。

在開拓市場的時候，加強對投資者 — 特別是小投資者 — 的保障是很重要的。隨着全球金融一體化，各國金融體系的聯繫也越來越緊密，作為一個開放的金融市場，香港也不免會受到外圍經濟或情況所影響，所以我們建議成立存款保障計劃，為小存戶提供有效的保障，並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性。我們預期在 2003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在保險業方面，我們正研究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需要和可行性。該研究將在 2003 年中完成，我們會就有關研究報告的結果徵詢公眾意見。

有議員關心港交所昨天證券經紀佣金自由化的決定，會影響中小型證券經紀的營商環境。我想在此重申，政府絕對肯定中小型經紀對於金融市場發展的貢獻和重要性，亦尊重和支持港交所的最後決定。我們認為港交所的決定是符合公眾利益的，並有助提升市場的質素，以及促進市場的發展。

由我建議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深入研究如何幫助小經紀自我完善、全面加強競爭力，已得到證監會、港交所表示全力支持。所以，我決定成立這個工作小組，向業界收集意見，共同研究可行措施，以改善經紀經營環境，利便業界，尤其是中小型經紀，加強他們的競爭力，使他們能與時並進，和香港一起闖向這個加強和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謝謝主席。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很感謝各位議員就施政報告內振興經濟的建議提出意見。

有關工商及科技局的施政綱領，以及我們未來 1 年的工作重點，我已在工商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各位議員詳細介紹過。今天，我會重點介紹一下在創意工業、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和吸引內地及跨國企業在香港開拓業務這數方面的工作。

在創意工業方面，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香港有發展創意工業的良好基礎，這種工業也是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我很高興昨天有很多位議員在發言時也認同這種說法。周梁淑怡議員指出香港的創意工業有很大潛質，李國寶議員甚至認為創意工業是我們的第五種支柱產業。政府會着力推動和協助創意工業的發展。香港擁有良好的客觀條件，可發展創意工業。香港人頭腦靈活、思想敏捷，香港亦是一個高度開放的社會，融合了東方和西方的文化精粹，各方面的資訊均可以自由流通，此外，我們有

優秀的人才、現代化城市的生活模式和完善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創意工業涵蓋很多行業，部分是屬於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職責範疇，而屬於工商及科技局範疇的，包括產品設計（例如時裝、玩具、鐘表和珠寶等）、集成電路設計、創新及高科技產品及電影、影音、多媒體、數碼娛樂和動畫產品的製作等。我已經成立了兩個督導委員會，以統籌這方面的工作，它們將會研究和找出這些行業的發展潛力和所面對的問題，並提出一些對策，以加強政府、業界和工業支援機構之間的緊密合作。此外，我們會同時訂立一些工作時間表，以落實政府扶持創意工業的措施。以電影業為例，我們一直致力促進本地電影業的發展，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電影製作中心的地位。霍震霆議員和馬逢國議員表達了對電影業的關注，我們將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在今年 4 月前設立一個共提供 5,000 萬元的電影貸款保證基金，以解決目前業界缺乏資金開拍新電影的迫切問題，有關建議已得到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支持。現有的電影發展基金將會繼續資助有利本地電影業長遠和健康地發展的項目。此外，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轄下的電影服務統籌科也會繼續推廣香港作為一個理想的拍攝電影地方、採取利便本地業界進行拍攝工作的措施，以及吸引一些海外電影製作者到香港取景。最近，荷李活的大型製作“盜墓者羅拉第二集”在香港拍攝外景，便是一個成功的例子。

我們也會積極推動本地數碼娛樂行業的發展。在短期內，我們會資助本地業界參加將於今年 2 月在香港舉行的“資訊基建博覽”和 5 月在美國舉行的“E3 展覽會”，藉此幫助本地業界拓展商機，以及增強香港數碼娛樂業的國際形象。一直以來，時裝業是香港一項重要產業，香港本地的出口產品超過一半是紡織製衣和鞋類產品。這些產業也提供了接近三成的製造業職位。香港的人造首飾、眼鏡和珠寶的出口量，亦分別佔世界第一、第二和第四位。香港的時裝品牌和設計師更陸續進軍海外和內地市場，在國際時裝界為香港進一步建立知名度。此外，香港向來也是區內時裝品牌的重要採購中心，在時裝零售方面，更成為全球時裝名牌在區內的展銷舞台。因此，我認為香港肯定有足夠的潛質發展成為亞太區的時裝中心。我很感謝梁劉柔芬議員就時裝業未來的發展提出構想，有關的督導委員會是會詳細考慮她的建議的。

保護知識產權是知識型經濟和扶持創意工業的重要元素。香港已經擁有健全和現代化的知識產權法例和制度，有關的法例完全符合國際標準。在過去數年，我們透過完善的法例、嚴厲的執行動和提高公民意識，進一步加強了本港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在打擊跨境侵權活動方面，香港海關一直與內地，特別是廣東省海關保持緊密聯繫。雙方也定期舉行合作會議，商討有效的方法，以堵截侵權物品偷運進出兩地。雙方也加強了情報交換和互通資料的工作，並不時進行聯合行動，以提高在邊境口岸執法的成效和加強阻嚇作用。顧名思義，創意工業講求創意和原本的設計，所以政府在扶持創意工業

發展時，必須取得適當的平衡，不宜過分干預，以免扼殺了這種工業的發展空間。創意工業的另一個特點是，大部分企業也屬於中小企。事實上，中小企是推動本港經濟的主要動力，為本港提供了約 60% 私營機構的就業機會。

我自上任以來，接觸過很多企業和工商界團體，明白到中小企主要是面對 3 項重大挑戰：即融資、培訓人才和開拓新市場。為了進一步支援中小企的發展，行政長官已宣布全面接納中小企委員會的建議，提高 4 個支援中小企基金的信貸和資助額，為中小企提供更具針對性和更實質的幫助。這些改善措施包括將政府提供的信貸保證金額從原來的 100 萬元增至 400 萬元，以及擴大信貸保證範圍，讓更多中小企可以受惠。此外，每一家中小企也可以申請培訓資助和境外市場推廣資助，資助額亦分別由 3 萬元增至 4 萬元。我們相信，在引入這些改善措施後，這個基金將會更能夠協助中小企克服在融資、人力資源培訓和拓展境外市場方面的挑戰，並有助中小企更積極地自我裝備和開拓新商機。

除了中小企基金外，政府在開拓市場和推廣方面，也扮演了積極的角色。剛才財政司司長提及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定下了明確目標，將於今年 6 月就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主要部分達成安排。我相信這些安排會有利中小企向內地發展市場、拓展業務，以及大大提高中小企的發展空間。

至於推廣和外展工作方面，其中一個例子是在去年 12 月，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聯同香港貿易發展局和其他單位，在江蘇舉行了“江蘇・香港周”。今次為期 1 周的活動，可讓香港工商界，包括專業和服務界的代表集中向江蘇推廣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與當地業界進行交流，建立聯繫。由今年 3 月起，貿易發展局將於北京首次舉辦大型的“香港時尚匯展”(Style Hong Kong)。這項旗艦活動會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時尚品牌和創意產品，協助中小企打開中國內地龐大的內銷市場。中小企是香港工業的中流砥柱，對本港的經濟繁榮起了重大作用。如果要振興香港工業，便要在這方面認真着力，一方面中小企須自強不息，另一方面，政府也會積極採取措施，協助香港工業界邁向高增值、具創意和高科技含量的領域，為香港工業的未來發展打好基礎。

在資訊科技方面，我很同意單仲偕議員的說法。如果要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我們必須有蓬勃的資訊科技業作為支援後盾。政府一直致力把香港發展成為先進的數碼城市和區內的信息中心，並積極落實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我們會與各界繼續攜手推動這方面的工作。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因應香港和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經濟融合的趨勢，特區政府將會強化香港作為區域商業營運中心的角色。

我也想回應一下劉慧卿議員的意見。針對內地的迅速發展和內地企業對來港投資的殷切需求，投資推廣處於去年特別設立了一個內地事務小組，專責吸引內地公司來香港投資，以及以香港作為平台，拓展海外市場。同時，小組亦以香港作為華南珠三角地區樞紐的這個角色為主題，吸引外國公司，特別是一些屬中小企的公司來香港投資，希望這些公司可以利用香港進軍內地，特別是珠三角的市場。投資推廣處駐粵經貿辦事處和貿易發展局會繼續聯同珠三角有關的單位和有關組織舉辦各項活動，努力向外推介香港連同整個珠三角的潛力，把兩個地方的經濟融合，帶上一個新台階。

主席女士，過去，我有很多機會在這個議事廳內批評施政報告，以及就施政報告的內容提出建議，我也曾多次提出一些要改善的地方。今次是我第一次有機會就施政報告提出特區政府的意見。工商及科技局和其轄下的所有部門在未來 1 年將會竭力落實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內的各項措施，為工商界締造一個更佳的營商環境，我也期望在座議員可以攜手合作，一同達致這個目標。謝謝各位。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的主題是振興經濟，只有持續的經濟發展，才會為香港帶來商機，創造職位和財富，惠及各階層的市民。

我今天想集中談一談物流和旅遊這兩方面的發展方向。去年，我們的旅遊業有相當不俗的表現，訪港旅客總數超過 1 650 萬人次，比 2001 年上升差不多兩成。雖然面對鄰近地區的競爭，但我們對旅遊業的發展仍然充滿信心。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動本港旅遊業發展，在硬件和軟件方面提升香港的吸引力和競爭力。

提升硬件是指發展新的旅遊景點，以及改善旅遊的配套設施。我們會積極推行兩項以古蹟文物作旅遊用途的計劃。這兩項計劃是發展尖沙咀前水警總部，以及把中區警署、域多利監獄和前中央裁判處發展為文物旅遊項目。

除了這兩個項目外，香港迪士尼樂園的上蓋工程亦已經展開，預計整個項目會在 2005 年落成。此外，東涌吊車亦會在 2005 年啟用。我們也正在積極研究在大嶼山發展各類旅遊項目，包括哥爾夫球場、高級消閒度假村等設施。

此外，我們也會在 2005 年全面開放香港濕地公園，這會有助香港開拓生態旅遊的市場。我們也會積極推動多類型的發展，使香港的旅遊景點和設施可以更多元化，以滿足不同旅客的要求。

當然，只有硬件並不足夠，政府也十分重視提升旅遊業軟件的質素，即業界的服務質素。規管入境旅行社的法例已在去年 11 月生效，我們會與香港旅遊業議會緊密合作，以確保旅行社的服務水平，也會繼續支持為本地導遊提供培訓。

在購物方面，香港旅遊發展局會擴大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範圍，以及加深旅客和市民對計劃的認識，以提高計劃的成效。香港旅遊業議會亦會繼續推行 14 天內百分之一百退款計劃，以保障團隊旅客的消費權益。

展望將來，本港的旅遊業仍會面對不少挑戰。在現有穩固的基礎上，政府會繼續與旅遊發展局、旅遊業議會和業界緊密合作，致力維持香港作為亞洲最受旅客歡迎城市的地位。

除了提升香港本身的吸引力外，便利旅客入境對旅遊業發展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磋商，進一步簡化內地居民來港旅遊的手續，包括允許廣東省居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以及方便商務旅客與家人一起來港旅遊。我們的目標是讓旅客在 30 分鐘內完成內地和香港兩地的過關手續。我們也會繼續與各有關部門和業界致力改善在入境高峰期內，旅客在口岸過關的情況。

此外，我們也會繼續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和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其他地區聯手推廣旅遊，包括在旅遊網站方面的合作，以及一起到海外推廣香港和珠三角其他城市一程多站的旅遊方式，以發揮珠三角地區的旅遊優勢，互惠互利。

除了旅遊業外，物流業對香港也是十分重要的。物流業未來的發展策略是繼續投放資源發展硬件和軟件，以及與珠三角其他城市緊密合作，以促進物流業的發展，加強競爭力。

施政報告提及有關物流園的發展。在這方面，我們已經就有關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和亞洲區首選的運輸及物流樞紐的顧問研究報告，進行跟進研究，以確定所建議的基建項目的運作特性，以及量化其經濟效益。這項研究是要確定在北大嶼山設立現代化的增值物流園是否可為香港帶來可觀的宏觀效益。計劃中的增值物流園鄰近香港國際機場，很適宜為有迫切時限的高增值貨物提供物流服務。

物流園也會拓展多樣化的增值服務，例如標籤、條碼、質檢、包裝等的一站式綜合服務，使供應鏈更完整和暢順。有關物流園的建議將會在今個月內提交物流發展局討論。

此外，我們亦已完成有關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的研究。這套系統可以提供中立而開放的電子平台，方便業界交換資訊和數據，提高物流業資訊流通的速度和可靠性，也有助降低運作成本。一些和物流相關的行業已經發展出不同的資訊網絡系統，在現階段我們不排除會把這些現有的系統發展成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的可能性，以便這個系統可以盡快落實。然而，最重要的是這個系統能夠被業界接納為中立的平台，獲得業界人士採用。有關的研究報告將於今個月內提交物流發展局討論。落實以上兩項建議，可提高本港的綜合物流服務水平，也可為本港提供就業機會。

至於貨櫃碼頭的發展，2020 香港港口總綱計劃已經開始就十號貨櫃碼頭的選址進行可行性研究，從規劃、環境、運輸、工程和經濟等各方面考慮，定出將來發展十號碼頭的最佳位置。至於碼頭發展的規模和時間表，則取決於港口貨運量的增長，這方面的研究亦已同步展開。整項研究預計會在今年年底完成。

對物流業而言，加強與珠三角的合作很重要，我們正與國家計委共同進行研究，探討兩地物流合作的空間及可行的具體合作項目，以及選擇了保稅物流快線和內陸物流村這兩個運作概念，進行具體探討。此外，我們也會加強在珠三角推廣香港物流業。在上個月，物流發展局和貿易發展局在廣州協辦了香港物流博覽會，向內地企業介紹香港的物流業優勢，我們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總括來說，我們會繼續致力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區首選的國際運輸和物流樞紐的地位，令這個發展迅速的行業帶來更高的經濟效益。

很多議員昨天提及失業問題，也有議員認為施政報告對於勞工和就業問題着墨不多。其實，這主要是因為政府並沒有重複現時我們為改善就業情況而進行的工作。正如有議員指出，要振興香港的經濟，大力推動物流、旅遊、金融、工商業支援服務等主要行業的發展，以增加就業機會，才是解決失業問題的有效辦法。因此，剛才我也講述了很多旅遊業和物流業的未來發展路向。以旅遊業為例，現時旅遊業提供了大約 36 萬個職位，在未來 3 年，會有超過 20 間酒店落成，提供接近 1 萬個職位。此外，香港迪士尼樂園在 2005 年落成後，亦會創造超過 18 000 個職位。至於基建工程項目方面，由於在未

來 5 年，我們會動用 1,470 億元進行各項工程計劃，因此，每年大概需要 4 萬個工人，這些職位對於解決失業問題是非常重要的。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失業問題，我們會繼續努力改善失業情況，幫助失業的人盡快投入勞工市場。我們也會加強執法，保障僱員的權益和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在改善就業方面，我們會繼續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為青少年而設的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以及兩項為中年人而設的新措施，即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和中年地區就業計劃，為青少年和中年失業者提供針對性的輔助。

為協助青少年就業，展翅計劃會繼續為青年人提供職前綜合培訓。其實，在過去幾年，有超過 35 000 名青年完成這項培訓，他們的就業率接近七成。此外，政府已撥款 4 億元，推動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在兩年內也會提供 1 萬個見習就業機會。

在幫助中年人就業方面，上述兩項為中年失業者而設的新計劃，是勞工處在汲取了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的運作經驗後推出的措施，希望能進一步為中年失業者提供協助。

當中，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的名額大約有 2 000 個，藉着向僱主提供分 3 個月支付的 4,500 元津貼，即每名參加者每月獲得 1,500 元的培訓津貼，鼓勵僱主聘用中年失業者和提供在職培訓。

勞工處也會在地區層面與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中年地區就業計劃，以發掘更多職位空缺，協助 1 500 名失業的中年人在原區或附近就業。

以上這兩項計劃會在本年 4 月展開，總共會惠及 3 500 人。雖然受惠人數不是很多，但我們希望可以起帶頭作用，鼓勵本港僱主多聘請中年人。

各個有關的政策局也會繼續不遺餘力地透過推動本土經濟、創意工業、環保回收、基建工程等項目，創造就業機會。政府也會繼續“拆牆鬆綁”，簡化規章程序，以加快創造職位。當然，最重要的，還是要積極推動各個行業的發展，以及落實各項基建工程項目，創造更多的職位。

除了改善就業外，我們也會盡力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和勞工權益。我們會不遺餘力地打擊黑工，加強巡查和採取檢控行動，我們也會對違例欠薪情況加強採取執法行動，確保僱員“有糧出”。為了加強打擊違例欠薪的僱主，勞工處已成立了僱傭申索調查組，以深入調查欠薪個案，以及加快處

理案件的程序。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也並非只局限於本地僱員。我們剛剛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以處理外籍家庭傭工被剋扣工資，以及職業介紹所濫收費用及佣金的問題，並加強採取檢控行動。

主席女士，我們會繼續採取措施，努力推動經濟發展，改善營商環境，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同時也會加強執法，保障僱員的權益。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第一個辯論環節結束。

主席：現在進入第二個辯論環節。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衛生及福利”。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要把香港建設成為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提出了多項措施。然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過往的施政，卻偏偏相反，我們可看到很多政策、措施經常令社會分化、社會成員之間變得不再關懷、不再仁愛，更令社會變得不再公義。例如在處理居港權問題上，政府以 168 萬人數這數字嚇怕了無數港人，令人覺得內地人士來港“爭飯碗”及“搭沉船”，分化了市民及新來港人士的關係；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問題上，政府為了削減綜援而製造綜援“養懶人”的信息，分化了市民及領取綜援的貧窮家庭的關係；在處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上，政府拒絕發表白紙條例草案這溫和及合理的要求，分化了支持立法與反對現有諮詢文件內容及反對立法的市民的關係，更令社會出現兩極化；對於市民要求公屋減租的強烈訴求，政府不惜違反法律精神亦不肯減租，然而，對大地產商的要求卻“照單全收”。凡此種種，如何叫市民信任政府真的有心建立一個仁愛公義的社會呢？特區政府過往的施政，已令將香港建設為一個真正公義仁愛的社會的努力，變得事倍功半，行政長官在新的任期內，應該作出認真的檢討，以免政府的手段和政策與他自己的目標，和所謂公義及仁愛目標，變成背道而馳。

在施政綱領所提出的新措施中，行政長官表示會確立有效和可持續的安全網，然而，現時的綜援制度只是補救形式，標籤效應非常強烈，更令很多有需要的貧窮家庭拒絕領取。同時，綜援是提供最基本的生活標準的援助，那些合乎資格而不願領取綜援的貧窮家庭，面對着一些基本的需要和服務，

例如醫療、房屋等，都不能像領取綜援的家庭一樣，獲得任何的豁免。由此可見，現時安全網的制度是不足夠、不恰當、有漏洞的。在這問題上，民協曾多次向政府提出設立第二安全網，在綜援以外向低收入家庭提供個別不同範疇的支援及援助，例如向低收入的家庭提供租金補助或生活上一定數目的補貼、交通費津貼，或醫療收費豁免和設立短期而有時限的失業援助金等，以要幫助他們。綜援這種“全包式”的安全網對於很多低收入的家庭，在某一度上，政府是幫不上忙的，他們只好硬撐下去。所以，我們覺得政府一方面鼓勵市民自力更生，同時卻不願提供第二安全網，這樣的繼續堅持採用綜援這種有強烈標籤效應的制度，是無助建立一個仁愛社會的，更不能協助一些近年來因為經濟問題導致經濟困難的貧窮和低收入家庭。

現時超過一半的綜援個案都以長者個案居多，可是，現在的強積金計劃卻要 20 年後才開始生效，而且也保障不到低收入人士的退休生活，加上香港的人口不斷老化，要令綜援有效而可持續地運作，我們仍然認為政府應該考慮設立老年退休金制度，一方面可令現時的老人家得到退休安全網的保障，另一方面亦可令綜援這個制度繼續有效地運作下去，以解決貧窮長者和不願領取綜援而只靠“生果金”過活的長者一些生活上的問題。

以上的建議，政府均沒有作過積極的回應，未知行政長官可否告訴我們，他有何種妙法或新措施，能提供既有效、可持續、又安全的好安全網，以協助上述有經濟困難的人和家庭。

除安全網的問題外，行政長官提出讓長者使用院舍護理服務時，有更多選擇和彈性。與此同時，政府卻於本年 1 月 1 日開始停止安老院的新申請，令長者們減少了選擇、減少了彈性；行政長官提倡積極、健康的老年生活的同時，卻遲遲不肯制定保護長者的條例，以遏止日益嚴重的虐老問題。行政長官又在承諾把中醫藥納入公營醫護體系的同時，不願意投入足夠資源配合服務和發展。行政長官表示要為醫院管理局制訂長遠及可持續的財政安排的同時，讓市民看到的措施，卻只是沒有完善合理豁免機制的急症室收費，以及即將在 4 月實施的各項醫療加費。

正如我剛開始發言所說，行政長官要建設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為何政府的政策、政府的措施偏偏卻朝相反方向走呢？有見及剛才所說的景象，又怎能說服市民，政府是真心建設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呢？要建設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政府除了必須講原則，講方向外，更必須有政策、有資源以配合。現時，我們只是看到行政長官說出他的目標，但卻看不到有任何正面的、具體的，由政策、措施，以至財務的安排，可令行政長官的方向變成事實，變成可令市民實質上受惠的仁愛感覺。

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再一意孤行，不要繼續讓剛才我所說這麼多的事例發生，不要再分化社會，不要令有需要的人得不到應有的幫助，這已經是非常好的事了。除非在本次的施政報告的辯論中，局長能夠告訴我們很多我們未知的政策，否則，行政長官所說要建設的公義仁愛的社會，也只是空談而已。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董先生在上任第一屆行政長官時，曾很高調地表示過，香港地價高，人工又高，這會影響香港的經濟發展。但是，現時大家可以看到，地價低至沒有人願意購買房屋的地步，人工低至只要有飯吃的工作都有人願意去做，而香港經濟卻仍然一潭死水，看不出有甚麼發展。其實，問題是，香港人的心死了，尤其是對政府的一些工作的信心死了。

政府最近大肆宣傳香港的財赤問題有多嚴重，福利開支又有多少；更有政府官員指出，如果不採取一些措施的話，到了後期便可能要大幅削減一些福利開支，而領取綜援的人所受到的限制可能會增加等。這些說法和做法，很明顯地會給人一種感覺，就是讓人覺得政府認為社會福利是香港經濟發展的一些成本，要削減這些成本，香港的經濟發展才能踏上一條較好的軌道。這其實是一個錯誤的解釋、錯誤的概念。

香港人是香港的資本，我們應該好好發揮，令香港人對政府有信心，對香港前途有信心，從而投入工作，發揮香港人的長處，令香港有更好的發展。但是，很可惜，政府將社會福利看成是香港的負累，這情況會令市民更擔心，令市民對政府更沒有信心。其實，福利制度就是要市民相信，當他們遇上困難或問題時，會有一個安全網，令他們不致走投無路。可是，政府現在說這個安全網就是香港的未來發展中的一些負累，於是便令市民更不能產生信心。所以，政府如果真的要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的話，我便希望政府不要將福利開支上的增長，說成是財赤問題惡化的禍根，加深社會人士對領取綜援的人的誤解。

無可否認，過去數年來，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大升，不過，這現象並非偶然，而是與香港經濟表現有密切關係的。失業人數大幅上升、工資下降、長者人口上升，這些都是導致綜援個案數目上升的主要因素。當然，綜援個案數目上升，亦導致社會福利開支增加，但一直以來，香港既沒有退休保障制度，也沒有失業保險等保障，當經濟衰退時，市民在無計可施下便要申請綜援，這是無可厚非的，又怎能將綜援受助人說成是社會的負累呢？

其實，多年來，行政長官一直予人一個很表面的印象，他說過着重長者福利，還說要“老有所養”。可是，香港現時面臨窮困，經濟不景，他便將這些承諾拋諸腦後。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董先生只強調如何挽救經濟，對於長者的福祉卻隻字不提。此外，對於人口高齡化的問題 — 因為到 2031 年，香港長者人口數目將會上升至 212 萬人，佔人口的 24.3% — 香港政府會如何面對呢？董先生的施政報告中亦沒有提及。政府有沒有準備如何度過這個難關呢？也是隻字不提的。那麼怎能令香港人有信心？怎能令香港人覺得政府是關心長者呢？

政府在來年的福利政策裏，其中一項新措施 — 亦可以說是唯一的新措施 — 就只有施政綱領中的一句話：“確立有效和可持續的安全網”。為何這算是新措施呢？這不是過去已有的措施嗎？過去不是已經有一個很安全的安全網嗎？原來施政報告說，可能是沒有的，所以來年便要確立一個可持續的安全網，透過綜援制度的安全網協助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和家庭。這些過往一直都有採取的做法，為何今年會說成是一項新措施呢？然而，施政綱領中亦沒有詳細說明為甚麼這是一項新措施。不過，我相信楊永強局長雖然沒有直接說出來，但在字裏行間，我們已經可以看到暗藏玄機，便是要削減綜援，以應付增加的個案。這是政府萬萬不可為的，政府是不能夠削減老弱傷殘的綜援金的。

政府強調，即使要調整綜援金額，也只會跟隨社援物價指數作出調整，綜援受助人的生活是不會受到影響的。可是，現時領取綜援的人的生活是否真的有餘裕？生活質素是否有下降的空間呢？且讓我說出一個實例：上月底，有一羣長者在一個論壇上向行政長官表示 — 當然，行政長官當時不在場，所作的表示只是透過傳媒向行政長官說出他們領取綜援的苦況。有一位陳婆婆表示，她夫婦兩人只靠每月近 5,000 元的綜援金生活，家中所有的家具都是拾回來的，因為買不起新家具。為了慳錢，他們煮一餐只可分數天來吃，衣服破舊了也不敢買新的。這些個案，這些現象，比比皆是，政府有沒有看到、有沒有聽聞呢？政府的高級官員削減 10% 至 20% 的薪酬，但這做法對於他們的基本生活是毫無影響的，因為他們的日常的基本生活開支可能只佔薪酬的 10%; 但低下階層的市民遭削減薪金 10%、20%，或綜援金削減 10%、20%，便會對他們有非常大的影響，因為他們的收入有 90% 以上都是用於生活的基本開支，那麼如何能減呢？減了之後，他們又如何生活呢？

民主黨真的希望政府不要向這些弱勢社群開刀，尤其是一些老弱傷殘的人，他們的適應能力較低，援助一旦減少，他們的生活定會受到影響。這些人固然受到影響，其他市民看到這情形，也會擔心將來如果他們出現困難

時，便會好像這羣領取綜援的人一樣，被政府不斷削減他們的收入，這教即使現時未面對困難、但將來會有機會面對困難的香港市民如何感到安心呢？

主席女士，政府解決經濟問題的板斧，來來去去只有一度：就是削、削、削；難怪香港人經常要 complain、complain、complain 了。政府既然要求大家同舟共濟，便不應削減有需要人士的福利，甚至捨棄這羣社會上最需要援助的人，令市民對政府失去信心，甚至令他們面對困難時，對政府更失去信心，政府是不應該採取這做法的。希望政府能夠為這羣老弱傷殘的人切想，照顧他們，不要削減他們的綜援。謝謝主席女士。

何秀蘭議員：主席，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用了大篇幅談經濟的大方向，彷彿經濟差便是所有問題的根源，而經濟好，所有問題便可迎刃解決。當局今次推出“小政府、大市場”，不過，我們希望政府明瞭，有些問題不是市場力量可解決的。相反，如果我們只依循着市場定律，則只會令不可以或沒能力適應市場森林定律的弱勢社羣更為無助。社會福利、扶貧這類政策是應該逆經濟周期而相應增加的。

行政長官引用了數項香港經濟增長的數據來回應批評，包括遊客數字、空運吞吐量等來回應大家對經濟的擔心。然而，社會同時亦有很多數據顯示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堅尼系數大幅提高，失業數字在 2002 年全年在 7% 和 8% 之間徘徊，最近才稍稍回落；基層勞工的薪酬大幅調低 50%。這些數字，我們在立法會內其實已多次提及，每項數字都顯示貧窮世襲循環的可能性越來越高。當貧富懸殊問題趨於嚴重時，如果我們仍不能及時改善這種情況，便只會積聚更多民怨，引發動盪不安。

我們不應讓眼前的財赤問題，影響我們對社會長遠的投資和對老弱的照顧。一方面政府提出建設公義仁愛社會的口號，然而，另一方面，我們剛剛才聽罷財政司司長說，要削減 200 億元的經常開支，早前又說要一刀切的削減各部門 1.8% 的開支。為何領導核心不可定出節流的優次，不可果斷清晰地表示要保護弱勢社羣？結果是導致各部門的官員，包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內，不務正業，把時間放在游說資助團體、社會和貧困市民身上，希望他們接受削減服務、削減綜援，以致無法把時間和精力花在真正積極推動更多有效的扶貧措施上，未能令暫時未有機會爬上社會階梯的人，尤其是貧困家庭的小朋友，享受良好的成長環境、平等的教育機會、免於貧困、免受虐待。其實，我們最終的目標，應該是令這些小朋友成為社會上有承擔的公民，讓他們將來有能力幫助其他不幸的人，長遠而言，這才是減低政府負擔的最有效方法。

過去半年，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均在不同場合提出標準的綜援金額要跟通縮有所調整。大家都知道，過去的累積通縮差不多是 12%，其實這項通縮只能勉強彌補上次大幅削減 15%至 18%不等的綜援金額。如果現時要一次過再削減 10%，很多家庭勢將陷入更為貧困的生活。其實，有很多團體都提出，這個開支的指數，已脫離了生活現實，綜援家庭的基本開支，在食物、交通、水電、學費方面的開支實際上並無減少。

我請當局重新制訂低收入家庭的開支指數，抽樣地從不同的家庭結構，例如獨居長者、單親加幼年兒童、單親加成長中青少年、長期病患和工傷等這數類不同的家庭結構，深入研究他們的開支模式，從而清晰訂出一些客觀的數據，研究他們每月究竟把多少錢用於哪些不可缺少的範圍，然後再討論我們如何評定現時的綜援金額是過高還是過低。

其實，我們最終應制訂一條貧窮線，作為以後扶貧政策的參考，讓我們能更準確地掌握香港的貧窮狀況，此舉亦可避免讓不斷拉窮人鬥窮人的情況出現。

局長掌管了近 30%的經常性開支，成為政府內開刀和節流的最大目標。其實，我相信楊局長的施政綱領中最大的挑戰，不是口號式的公義仁愛，他最實際的挑戰，是一項“赤的挑戰”。面對財赤的挑戰，尤其是政府內部的資源競逐，我請局長要“企得硬”一點，一如今早警務處處長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當他看到支出不可能減省的時候，便會“出聲”。

我希望每個政策局範圍的負責人，都可以有“說不”的勇氣，清楚地告知財政司司長，他們負責的範圍、他們的責任，是真的有需要更多的資源的。我亦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夠清楚聽到社會的聲音，定下優次，應節省便要節省，我們完全贊成，應用則用，開源節流，是我們長遠達致收支平衡的方法，不過，我們的對象不是基層，我們亦要留意社會長遠發展投資的方向。

最後，主席，我亦要重申婦女性別主流概念的角度。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是政府全年施政兩份最重要的文件，我們留意到婦女事務委員會推出了性別主流角度的注意事項，不過，我們很懷疑今次施政報告有否跟隨這些注意事項來編寫，而報告亦無提及推動珠三角融合、經濟發展方向時，對性別平等有何影響。所以，我希望局長可從這角度繼續跟進，照顧我們的社會人口中佔半數的弱勢社群。謝謝主席。

陳國強議員：主席，上星期天，我在電視上看到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動土儀式，如果香港能變成一處無爭鬥、無戾氣、只有笑聲、歡樂的社會，你說多好？雖然在香港的迪士尼樂園只是一個主題公園，只佔地百多公頃，但象徵着我們要建立一個像迪士尼一樣提倡公義、仁愛的世界。

香港在過去 1 年累積太多怨氣，或多或少是就業環境惡化，導致民怨沸騰，部分僱主又不斷剝削勞工，減薪、裁員成為本港三大“慘”物之一。在以往的議事廳裏，我們與來自商界的議員都彼此爭論不休。

就這部分，我想呼籲僱主切勿在新的一年不斷請我們“打工仔”吃“無情雞”，香港的雞隻都已經鬧得雞犬不寧，這時候實在不應再開殺戒，應留給“打工仔”一個活口。這樣，社會才可恢復消費力，內部矛盾才可得以化解，否則，迪士尼樂園永遠只是一個遊樂場，不是香港的一片樂土。

社會有病，政府豈能無責？每次社會出現矛盾，總是政府的施政出了問題，例如，未推出全面的寬免措施，醫療收費便向窮人開刀了。

據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曾向政府高層提議，以入息中位數作為按能力分層收費的機制。例如入息中位數約為 1 萬元，若病患者的入息低逾四分之一，便可扣減醫藥費四分之一；若低於一半，收費亦隨之減半，如此類推，來幫助低收入的市民。

至於長期病患者，可視乎病人的求診次數，按求診的頻繁作出寬免。非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的情況與上述兩者大致相若。我覺得這是可取的。

可是，政府高層反對這項建議，原因是恐怕收費造成政策混亂，寧願一刀切推翻這項與民生有關的建議。我並不認同這種憂慮，因為現時涉及公共服務的收費範疇極多，亦存在不同收費政策。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公屋租金，亦設有租金援助政策，可減免一半租金。這些全由房屋委員會自行釐定，未見與其他政府服務混為一談。既然如此，為何仍以這樣空泛的理由，抹煞寬免機制的可行性？這是不可取的。

我明白政府對收費政策的決心，亦理解公共財政赤字的威脅，不過，此類按級的收費建議合情又合理；對老弱人士更應贈醫施藥，即使他們非領綜援亦應待以寬厚，這是我們的社會願意和能負擔的。

另一方面，社會福利署又向領綜援人士磨刀霍霍，大說要削減標準金額一成，若不得要領，便會使出另一手段，限制每人可領綜援的時間。政府在綜援方面的開支雖不斷增加，不過，這正是經濟惡劣下安全網發揮作用的結果，否則我們何須綜援計劃？倒不如索性叫失業者、單親及老弱者自求多福，那不是更簡單直接嗎？

我們看到在這一節發言的同事都是衝着衛生福利局而來，可見上述兩項重大社會政策如何地不得民心。希望有關當局不要經常發表失業人士領綜援的全是“懶人”，不願找工作的言論，這樣與分化社會無異。敬請我們的政府留意！

每位政府元首、社會賢達也時常叫喊這個口號，提倡公義、仁愛，然而，如果失業者、“打工仔”、低收入階層都不能獲得援助，我們又怎可能擁有樂土？極其量這裏只是一個“失樂園”——就是失去快樂的地方。

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輪到談公義仁愛。施政報告共有 62 段，行政長官說全部都是在談未來方向。讀過整份施政報告後，明顯看見的是，未來的方向既無公義亦無仁愛，談的只有經濟。這是否因為行政長官不知道社會在發生甚麼事情呢？那又不完全是，因為在某些方面，他是知道有關情況的。例如施政報告提到“由於企業工序北移和企業‘瘦身’的緣故，失業率在頗長時間內仍會高企，部分市民的薪金仍會下調，收入差距仍會擴大。”有些人接着說沒有安全感，並說會因而造成社會摩擦。所以，他並非不知道社會狀況，但那又如何？最後他只是叫市民無須緬懷過去。對我來說，結論很簡單，那便是他不管市民的死活。究竟是否這樣？行政長官的整份施政報告是否想告訴香港市民，如果我們在經濟轉型中失敗，追不上火車，那麼政府便不管他們的死活了？

我覺得行政長官現在的施政方向，是把香港市民分為許多不同類別，而要急市民所急時，便會先看一看是哪一類市民。越是有錢的市民，政府便越是着緊，但越是窮困的，政府便越是不加理會。在香港，低收入、沒有錢的一羣，都變成了“透明”的市民，看不見的。他心目中的市民，僅僅是最富有的階層，即只是那些財團。至於一般普羅大眾，整份施政報告都把他們當作透明，這是一個很明顯的信息。哪來公義和仁愛？現在還說會有一份稱為公義仁愛的綱領，我感到這只是一個假仁假義的情況。

為何今天要做到假仁假義呢？我並沒有怪責楊永強局長，也不是說他假仁假義。原因其實很簡單，那便是因財失義 — 因“財赤”失去了“公義”，因財赤失去了仁愛。現在是談甚麼也沒有意義的了，最終也只是“赤松”比“公義強”大。現在是甚麼都不理會，總之最重要的便是解決財赤，所有開支都要削減。或許楊永強局長也要變為財政司司長了，因為在他的職務範圍內沒有甚麼可做，必須夥同財政司司長一起削減開支。我們可以看到，這種趨勢發展下去，是會變得十分危險的。例如許多同事剛才提到，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是向最窮的市民“開刀”；醫療又要收費，意即把開支轉嫁給市民。有一天，我聽到陳智思議員的話，更是感到擔心：由於政府要削減給予 NGO 的撥款，所以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部分服務或許也要收費了。全部都是向錢看的，哪裏還有公義仁愛呢？對於在香港經濟轉型中被扔下火車的那一羣市民，政府何時才給予他們仁愛、公義？何時才會讓他們得享溫飽？何時才會讓他們有安全感？這個問題，我留待楊永強局長給我一個答案。

謝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對我來說，公義、仁愛社會這個環節，是較其他環節更為吸引，也是我認為最重要的一個環節。不管經濟如何興旺，科學如何發達，只要人的質素不好，倫常關係便會搞得很差，這都並非我想看見或想在其中生活的社會。特別是在經濟困難之時，我覺得作為領袖的人應要凝聚社會的動力。不過，很可惜，在這方面，我認為我們香港的領袖是完全失敗。我並非單指行政長官一人，有時候，我覺得很多局長一樣也有責任。他們有時候站出來說一些具挑釁性的話，而他們指批評政府的人是誤導或欺騙市民的言論，絕對不是有利於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我希望這些事以後都不會再發生。

主席，很多同事剛才談及貧窮問題，這是我們在這個環節裏應該關注的，特別是香港的堅尼系數已越來越差，只有 0.525，在 100 個國家中我們排行 98，與非洲哥倫比亞相提並論。這些數字絕對不是香港值得驕傲的。很多時候，我們聽到有人說我們同坐一條船，但每當我看到這些堅尼系數，我想就是跟很多其他貧富懸殊的人說我們同坐一條船，也是起不了甚麼作用的。

主席，其他有關福利的話我不想多說，因為很多同事已經說了，我只想談種族歧視的問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 29 段說：“總而言之，我們會創造一個美好和優良的環境，讓香港市民和外地人士，不分國籍、種族、性

別、年齡、宗教信仰，都喜歡在香港生活、經商、工作或到香港旅遊。我希望在香港居住及停留的外國朋友，都會視香港為自己的家。”這是一幅很美麗的圖畫，也是很動聽的說話。可是，主席，種族歧視這個問題已談了很多年。我翻閱今次的施政綱領，看到在維護公義社會的環節下，繼續推行的措施包括決定是否就種族歧視問題進行立法。其實，在香港，種族歧視的問題的確存在，而且非常嚴重，特別是新移民及小數族裔的市民。既然行政長官強調要建立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我便希望他能令人真正享有平等機會。我亦在這裏誠懇而嚴肅地懇求政府，盡快就禁制種族歧視立法，好讓世界上其他的人可以看見，當我們說人人平等時，我們是真的相信這一句話，願意以法例維護他們的平等權利。謝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這一節的標題是“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由楊局長單人匹馬坐鎮，聆聽我們在這個範圍的意見。雖然回歸後的特區政府愛以口號提出重點，但我怎樣也想不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事務，跟公義仁愛有何關係，兩者是有點風馬牛不相及。莫非殺雞便等於公義？多做點清潔工作便等於仁愛？楊局長可能要解釋一下這個標題了。反而，我覺得余若薇議員所說的話更是切題。

事實上，如果單按董先生這份“絕對空虛”的施政報告，發表對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的意見，確實非常困難，因為看完董先生的演辭，發覺與這些事務有點關係的，便只有第 16 段簡化營商牌照，以及第 28 段中輕輕的這一句：“清潔和優美的環境是世界級城市所不可或缺的條件，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至於如何努力，卻是沒有說下去，即使在施政綱領中，我亦找不到有提及會怎樣努力令香港清潔。

在政府提交的報告及綱領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並非政府有甚麼鴻圖偉略，有哪些豪言壯語，而是在綱領的“緒言”中，即一開始時載有這麼一段：“眾所周知，政府並非無所不能：以誠信取者，絕不輕諾一蹴而就。措施的多寡是其次，成效方為關鍵。”似乎有意為空洞的施政報告開脫。

然而，當我翻查各年的施政報告、綱領及工作進度報告時，發覺在食物安全事務上，政府是許下了 3 個尚未實踐的承諾。第一，在 2001 年提出修訂現行食物標籤法例的建議；第二，在 2001 年提出設立規管架構，以推行強制性食物回收措施的建議；及第三，在 2000-01 年度諮詢公眾意見，然後提出基因改造食品標籤中所必要的法例修訂建議。

這些承諾，現時都遠遠落後於政府自訂的時間表。這些承諾，真的是沒有一蹴而就，反而是拉牛上樹。特區政府許下這些承諾，“緒言”中辯解的是否一個最大的諷刺呢？

主席女士，關於我剛才提到政府的 3 個承諾，民主黨認為政府應盡快處理。畢竟，進度比預期慢了兩年，是不能接受的。在施政報告的簡報會內，很高興聽到楊局長表示會在 18 個月內完成營養標籤的政策建議。雖然 18 個月不是一個短時間，但遲到總勝過無聲無息地消失。至於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及強制性回收制度，民主黨也期望政府盡快交出方向性的建議，提出法案，以規管這方面的事務，增加消費者的知情權，提高對公眾健康的保障。

在施政綱領中，提得最多和着墨最多的便是禽流感。在第 18 頁，政府提到要“制訂多管齊下的策略，減低禽流感爆發的危險”，以及會“改善整體食物安全，並加強管制對公眾衛生或環境造成影響的漁農作業措施”。對於這些大原則，公眾是支持的，尤其是某些經常爆發禽流感的雞場及街市攤檔，政府吊銷其牌照，我們亦可以理解。

我相信禽流感日後還會斷斷續續發生，如何落實這些策略及加強管制，政府必須有智慧地進行，以免影響正常作業的雞場及街市雞販。我想補充一句，遲些我會公布一項有關市民選擇食用冰鮮雞或活雞的調查結果。被問及他們日後會選購哪一類雞隻時，在 1 000 名受訪市民中，六成人很清楚表示仍會以選購活雞為主。

現在的問題是，無論是對待農場或街市檔販，政府基本上已走在一條“有殺無賠”的路上，我相信這可能是財赤或其他甚麼原因，而為了局限病毒，政府不會全面殺雞。可是，飼養活雞、售賣活雞是雞販、農場賴以維生的，政府現已視禽流感為風土病，不會輕易作出賠償，因此便更要小心處理與業界的關係。我不是業界，我只是作為消費者的代表，業界有他們的代表在場。我亦感受到他們對政府最近的處理手法積存怨氣。隨着禽流感不斷出現，加上冰鮮雞的輸入，活雞在市場的佔有率會減少，但不會萎縮，因為活雞仍有一定的食客支持。雖然我們是支持輸入冰鮮雞 — 讓我再說一次，我們民主黨是支持輸入冰鮮雞，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 — 但亦不能不留意家禽業界現時的情緒。我們衷心希望政府能跟業界坐下來商討，看看在不賠償的情況下，如何能協助業界度過難關，減少他們的對抗情緒。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董先生的施政報告第 16 段強調“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及“努力削減各種與營商有關的繁瑣規則，取消過分的規管”，飲食業是絕對支持的。但是，以飲食業的小食店為例，雖然去年 6 月開始准許各類小食店出售多 5 款的特定小食，便利小食店的經營，不過，很多業界仍未收到這項信息，當局未來應透過不同的渠道，加強向業界及投資者宣傳這項新猶。

此外，無論是在這個議會或其他場合，我都說過，業內人士經營多種食品時要申請很多不同的牌照，例如超級市場、便利店，若要售賣燒臘、麵包、雪糕，甚至其他鮮肉類，便須申請不同的牌照，新鮮糧食店售賣豬牛羊，也要領取不同的牌照。前年，政府已說過應統一發出一個牌照，使業內人士可同時經營不同的貨品，但至今仍未見事情有何進展。

露天茶座是去年大家經常討論的題材，政府和行政長官經討論後，也說要推動的。在 2000 年，西貢和赤柱共有 22 宗申請，到了 2002 年 8 月才有 3 間食肆獲准開設露天茶座，試問政府辦事速度之慢，又如何能推動露天茶座的發展呢？政府將露天茶座列為改善經濟的方案，方向是正確的，飲食業也是支持的，我只是促請政府要火速地簡化程序，各部門要合作，靈活執行政策，加強部門之間的溝通，令發牌行動可更為暢順。

除了我以上所說到牌照和露天茶座的情況外，政府對私房菜館的處理卻表現出 180 度的差別。政府最近的建議是，設於商業區或商住大廈範圍內的私房菜館必須領牌，但設於住宅樓宇的私房菜館竟然不用領牌，只要申請許可證便可，這些究竟是怎樣的邏輯呢？為何住宅不是用來作居住，反而用來經營私房菜館，便可以不用領牌，這是否會對居民造成最大的騷擾呢？為何在住宅經營便不受監管，而在商業樓宇經營便要受到監管呢？政府說要搞活本土經濟，所以便對私房菜館的經營處理得靈活一點，但難道售賣魚蛋粉的、“菠蘿油”的，雖然他們的鋪位是在商場內或在街鋪經營，便不可算是本土經濟嗎？這些經營對香港沒有貢獻嗎？為何街鋪的食肆把掃帚放在門外，便會被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警方控告阻街，樓上無牌的私房菜館卻可以把掃帚隨處亂放呢？

政府若認為私房菜館座位少，經營時間短，因此可放寬處理的話，便應該一視同仁，對所有設置 18 個座位以下，營業時間少於 3 小時的食肆，無論是處於商業或住宅樓宇，都一律放寬，不應有所偏袒。當局不應因為私房菜館有特色，便容許私房菜館不領牌經營，讓它們有法不依、藐視飲食發牌條例，不必受到消防及食物衛生當局的監管，更不用經常受到食環署“查牌”。現時按粗略估計，香港有數百間私房菜館，無牌經營的私房菜館既無

須投放巨資於裝修上，也無須繳付工業污水附加費、牌費、酒牌費，我亦不知他們有否作商業登記。這些經營者無須納稅，我亦不知他們是否有需要作強積金供款，請問政府知道否？

香港的食肆的衛生水準，是公認屬世界級水平的，因為飲食業各方面有完善的法例規管，業界也很自律。如果有一個環節是無須受到監管，一旦出了問題，影響及整個行業時，又會由誰負責呢？是否又採取處理“禽流感”的做法，把雞隻全部殺清般，把食肆全部關閉呢？

說起“禽流感”，主席女士，我也要談一談雞了。近期香港農場再爆發禽流感，當局一直採取一種“拖拖拉拉”的態度，每隔幾天便下令清洗街市，對雞販以至消費者都造成極大不便。這並非長遠的解決辦法。當局應及早向本地農場雞隻注射疫苗，並與國內當局商討，要求當地農場替出口雞隻注射疫苗。當然，局長會說，注射疫苗也不能解決所有問題，不過，由於禽流感已成為了風土病，正如人類的流行性感冒一樣，天氣一有轉變，有時候因為有霧，雞隻便會生病，以致死亡。只要禽流感並不引致人命，我是不贊成動輒殺雞，或動輒清洗街市的。

我建議政府應規定批發市場分開處理本地農場及內地運來的雞隻，並分開本地雞隻和大陸雞隻的清洗日。如果在批發市場內已能採取分開雞隻的措施，則任何一方的農場的雞隻染病，也不會影響另外一方的雞隻的運送，而且如果賣雞攤檔有不同的清洗日或休息日，街市內便無須堆積兩天的存貨。

早於我在市政局的年代，我已提出要改善街市的環境，以預防禽流感。經驗告訴我們，死雞多是在環境較稠密的街市內發現的，例如荃灣的楊屋道街市、黃大仙的大成街街市，每次發現禽流感時，他們差不多也在發現之列。這些街市有數十個雞檔，政府應該大幅削減雞檔的數目、加大每個雞檔的空間、在街市內撥出額外的地方供屠宰雞隻之用，並安裝獨立抽入新鮮空氣系統，集中賣雞的地方，以防止禽流感擴散。

香港市民是不可以沒有活雞吃的，要維持香港美食天堂的地位，也不可以缺少活雞，當局一定要加強與家禽販商溝通，合力預防禽流感。此外，自 1997 年開始，本地活雞零售商便失去了挑選內地輸港活雞的權利。特區政府應與國家外經貿部商討，恢復本港零售商返內地農場揀雞，以及釐定雞隻入口價的權利，這樣對消費者及零售商才算公平。

主席女士，談到“拆牆鬆綁”，我知道很多事情未必屬於楊局長的政策範疇，但我亦想在此場合提出。這數年來，政府經常說要“拆牆鬆綁”，就

如我剛才所說，特區政府要以“大市場、小政府”為管治原則。然而，在談到 24 小時通關方面，中央政策組也同意會對飲食業造成很大的影響，但為了香港整體的大利益，我們飲食業可能便要作出犧牲，這樣也屬情有可原；但大家試想想，若實施全日通關，深圳的房租是香港的八分之一，深圳的工資也是我們的八分之一，而且深圳不禁煙，24 小時通關後，香港仍禁煙。我們經常問，你們認為市民會到哪裏吃飯呢？我可以告訴局長，他們會到深圳去，如果港珠澳大橋落成後，更可以驅車往澳門吃飯，那裏也沒有禁煙。

說起禁煙，在這裏我也要談一談，因為局長在他的綱領內提到要“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確保市民在工作間和其他公眾地方享有無煙環境。”飲食業聽到禁煙，便立即感到非常害怕。政府去年提出顧問報告，一方面說食肆禁煙會為飲食業增加數十億元的收益，另一方面又說飲食業聘請的顧問公司所做的報告並不可信。其實，業界並無既定的立場，如果禁煙真的可以提高業界的生意額，我相信業界的經營者也無須等待立例，便早已不准顧客在食肆內吸煙了，難道香港過萬家食肆、數萬的投資者也不及政府懂得經營？如果政府認為，由有既定立場的業界進行研究，是不可信的，我請問政府和香港吸煙及健康委員會的顧問所提供的報告，是否同樣不可信呢？有業內人士說，不要說賺錢，若當局承諾如食肆因為禁煙而減少生意額，會就其中所涉的損失作出補貼，他們是願意一試的。若政府相信本身的顧問報告，為何不肯應承這個包底政策？其實，大家也很清楚，全面禁煙只會進一步打擊本來已奄奄一息的飲食業。

最後，主席女士，我想談一談有關卡拉 OK 的條例。我們在去年已立法規管卡拉 OK。自從 1998 年政府說要立法管制卡拉 OK 後，行業已經不斷萎縮，經營者擔心新的條例會很嚴苛，所以有很多業內人士決定退出。其實，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們已看得出政府是用了規管“黃賭毒”的做法來訂立這項條例，又提出含義廣泛的“公眾利益”概念，不必要地擴大當局的權力。然而，真正涉及“黃賭毒”的經營，不會因為新例而收斂，這些“掛羊頭、賣狗肉”的經營者大可以改變經營方式，法例只會嚴重窒礙正當的卡拉 OK，令經營更為困難。在審議法案時，多個部門也承諾在執行法例時，會在時間上彈性處理，以配合業界改動現有裝修的時間，令他們可用最低的成本作出改動，我希望各部門會言而有信。我個人是會就每一個個案作出跟進的，希望政府部門在這方面配合。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建聯講述對施政報告中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政策的意見。近數年，當我們談到特區政府處理食物安全的課題時，必定會想起禽流感。自 1997 年第一次禽流感爆發後，特區政府作出了

多番改善，由一個近乎不設防的監察制度，建立為現在頗完善的制度，無疑應記一功。不過，在這個監察制度背後，業界其實是付出了很大努力及犧牲。本地雞農不斷提升場內的生物安全條件，已令部分細小雞場結業；批發及零售市場為了配合整體監控計劃，每月須休市 1 天甚至兩天，進行清洗消毒。可以說，業界為了確保出售鮮雞的衛生質素，本身也蒙受很大經濟損失。

今次在施政綱領中特別提出制訂多管齊下的策略，減低禽流感的爆發。相信要制訂這些措施，沒理由有人會反對。不過，業界很不滿特區政府好像“盲咗眼”，無視業界為控制禽流感所付出的犧牲，一次又一次置業界意見於不顧；一旦遇上禽流感便用強橫手段封場殺雞，更拒絕與業界認真討論善後安排。好像近日在打鼓嶺及元朗大江埔村，分別有雞場雞隻感染禽流感，按照過往政府處理禽流感的做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銷毀帶病的雞隻時，會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6 條，對雞農作出適當補償，協助他們繼續經營。可是，今次兩個雞場有雞隻感染禽流感時，政府突然改變政策，引用同一條例下賦予署方的權力，將雞場封閉，禁止雞隻流出市面，並要求場主在沒有賠償的情況下，自願交出雞隻銷毀。

這個突然而來的改變，事前是完全沒有諮詢業界，事後亦沒有向業界作出交代，完全是黑箱作業。尤其在元朗大江埔村雞場，場主一直不肯自願交出雞隻銷毀，但漁護署竟敢冒病毒擴散的危險，拖延銷毀雞隻，與場主對峙，直至業界組織作中介調停，場主交出雞隻才進行銷毀。雖然場主因不獲賠償而銷毀雞隻，會蒙受嚴重損失，但他們不忿的是政府突然改變了數年來處理禽流感的做法，以違反發牌條件為理由封場。他們質疑既然漁護署指出場主違反發牌條件，但在正式往來文件中，並沒有具體交代違反了哪個項目；他們亦不瞭解為何漁護署既然有權力不賠分毫地封場殺雞，卻仍冒着禽流感擴散的風險，要場主填報自願交出雞隻的文件。這些一切突如其來的改變，始終是要政府站出來向業界及公眾交代，才可算得上問責，才可算得上有公義。

談到禽流感，我們業界已多次與政府商討。去年 4 月的禽流感事件後，白沙區已進行試驗，而業界在這數個月亦向漁農處提交了書面建議，要求從速引進疫苗全面使用，不要再耽誤時間。為何政府在彭福公園和九龍公園先後發生了禽流感事件後，不即時向全港雞場提供疫苗，以致打鼓嶺和八鄉兩個雞場先後發生禽流感，引起社會動盪，造成嚴重損失？目前，還有五十多個雞場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全港有 160 個雞場，政府為何只為 100 個雞場提供疫苗，而剩下的 50 個雞場，卻要它們在風險中停留，成為箭靶呢？我們希望政府在處理禽流感問題時，不要只顧單方面，亦要與業界磋商。

除了禽流感外，進口冷凍雞亦是業界關注的問題。早在從泰國入口的冷凍豬肉中發現含過量哮喘藥後，業界已不斷批評冷凍肉在衛生檢測方面的漏洞，以及未能有效杜絕冷凍肉假冒新鮮肉出售的問題。相信不單止業界，連政府也一早知道冷凍肉可能引發更大規模假冒鮮肉出售的問題，但政府初期仍以為單靠規定將冷凍肉放入冰櫃內便可解決問題。事實上，一而再，再而三，直至在超級市場的肉檯上發現冷凍肉假冒新鮮肉的違規個案，政府才肯聽聽業界的意見，規定進口的冷凍雞隻以雷射標貼及蓋上紅印，以資識別。我要在此談一談，既然政府對冰鮮雞採取這項措施，為何對從泰國入口的冷凍肉，卻完全不採取這項措施呢？政府規定凍肉入口時要保持 0 至 4 度的標準，但這些從泰國入口的豬肉只是放在發泡膠容器內運過來，沒有恆溫設備，把溫度保持在 0 至 4 度的標準。豬肉變為冷凍肉後，乾冰可能因為太凍而結冰，但其餘部分則可能不夠凍。我想請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是用甚麼顯現的紀錄，證明這些冰鮮肉的最高和最低溫度呢？

我再強調，這些冷凍肉應在運來時加工、包裝好，一如現在的冰鮮雞一般，規定必須包裝好才可運來，分割好、印上標籤、印上生產時間，保持溫度在 0 至 4 度之間，到了用戶手上才可拆開，確保衛生安全。由於食環署並無訂明這些規定，所以冷凍肉在包裝時便任意放在發泡膠容器內運來。

主席女士，施政綱領中亦具體提到加強監管影響公眾衛生的漁農業作業措施。不過，整體食物安全的工作並不止於此，更要關注預先包裝食品，尤其是進口食品的安全。民建聯一直關注預先包裝食品的問題，多年來除了關注零售點出售過期食品外 — 我們在星期六會舉行一個有關過期食品的記者招待會 — 我們亦提出現行預先包裝食物標籤法例不足的問題。可是，政府就修改食物標籤法的工作進度十分緩慢，單是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經歷了年多諮詢工作，至今仍未有最後的落實方向，令市民十分失望。希望政府在未來 18 個月，真真正正提出全面提升香港食物安全的改善建議，不要只將矛頭針對漁農業，令外界以為漁農業是香港食物安全水平不足的罪魁禍首。

主席女士，現在我想談一談現時香港漁農業的發展。一直以來，漁農業仍停留在小規模生產方式，以生產低價值產品為主。老實說，面對內地及東南亞漁農產品大量輸入，香港的產品已再沒有競爭能力，“等死”、“等淘汰”彷彿已經是本港漁農業要面對的事實。然而，我們看看日本的漁農業發展經驗，他們生產的農產品雖然從數量上不能與中國內地或東南亞部分國家相比，但他們以質取勝，貴精不貴多，打開了高品質農產品市場。近日，我看過一篇報道，說日本拍賣一頭頂級松板牛，以 325 萬港元成交，之前我亦

提過一條金槍魚是以 150 萬港元成交。香港漁農業正正要借鑒日本，向高品質、高增值發展。

其實，部分業界多年前已積極轉型，希望透過提升產品質素，建立品牌，發展優質漁農業，打出一條生路。好像嘉美雞，便是本地生產的優質雞種，但產品現今仍是空有品牌而欠缺推廣。諷刺的是，香港有飲食天堂之稱，但卻只顧推廣菜式，忽略了向世界推介本地優質的漁農產品，令本地有名的農產品，並未能真正面向國際市場。除推廣產品外，科研技術及人才培訓，對發展優質漁農產品亦十分重要。現時，政府投資在漁農業內的科研及培訓十分有限，相對內地及其他東南亞國家或地方可說是非常非常少。香港花在提升本地產品質素及培訓專門人才方面的資源，更是嚴重不足。

此外，雖然有私人資金想投資發展優質漁農業，但面對政府部門的阻撓，往往是乘興而來、敗興而返。過往有農民想投資在本港興建溫室，推行有機耕種，可惜到真正施工前或施工後，卻遇到地政總署反對在農地上興建或搭建溫室。個別政府部門的官僚作風，令不少投資者“打退堂鼓”。日前，我參觀了一個有機農場，但後來也是無法發展下去。為此，主席女士……

主席：黃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想用這段時間，跟大家談一談醫療界最近發生的一些不很健康的現象。一個多月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外科審計數字外泄，這些數字並不全面，外泄的文件並非包含了報告的全部，只是一些片面的數據。到目前為止，沒有人出來承認責任，亦找不出是誰把這些數據泄漏出來。醫管局亦未站出來正式向公眾說明及交代有關數據的意義。於是，媒介便根據這些不完整的數據、不完整的報告，各自詮釋，各自表述，予市民的印象是某些醫院在進行某些手術時，死亡率奇高，引起市民普遍關注和憂慮。

其後，過了不久，媒介亦報道了所謂醫管局的各種節流措施，包括關閉某些單位、關閉某些醫院、合併某些部門，更有報道指要關閉或要與其他單位合併的單位，手術死亡率太高，不符合國際水平。之後，被指不合乎國際水平單位的主管出來向公眾解釋，駁斥有關指控，證明部門已達到國際水平。於是，不論是病人或一般市民，都感到非常迷惘。

究竟有關單位是“唔夠班”，還是“錢作怪”，令有人想以水平不夠為藉口，關閉有關單位，最終作為醫管局的節流措施呢？

之後，情況更是惡化。不同部門的主管和醫管局管理層，支持不同部門的病人，各自站出來在媒介對壘，各自表述。一時間，視聽十分混亂。

其實，醫管局一向為市民做了很多好事，為市民提供了高質醫療服務，為何在過去數個月，卻發生了這麼多令人感到驚奇的現象呢？我作為醫學界代表，覺得這是一個很遺憾的現象。醫學界有需要保持服務的穩定性，不單止服務水平要穩定，也要讓市民看到實際上的穩定性是很高，醫療隊伍的合作性是良好的。作為一個專業，我們獲社會授權提供一些很專門的服務，而我們亦獲得社會深深信賴。可是，近期發生的事情，予社會的印象是我們連自己也管不了自己。所以，我在這裏向各有關單位和有關同事作出呼籲，大家要冷靜下來。醫管局要好好作出檢討，業界也要好好檢討一下，否則，如果這樣繼續下去，醫管局及醫學界將失信於民。

香港現正面臨很多不安情況，經濟又陷入困難時期，我們最低限度應在醫療方面給予市民一些信心。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雖然巨大的財政赤字是特區政府面對的艱巨問題，但創造一個互相關懷、互相信任、互相支持的社會環境，也是政府不可忽略的責任。特區政府提出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其中一項措施是制訂周全諧協的人口政策。相信大家並不反對制訂更開放積極的入境政策以吸納人才，從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但過程當中卻要注意，不能也不應將人口老齡化單方向地看成是一項社會負擔。

現時的實際問題是，香港的社會環境及制度未能配合人口結構的急速轉變，長者難以發揮所長。根據學者的調查分析，香港高齡人口質素平均 5 年提升 1 次，包括教育、儲蓄、收入、消費、消閒、健康、居住等的模式，都有極大改變。現時，大部分的年長人士都是健康的，他們獨立、積極，而且具有豐富的經驗及才能，他們能夠而且願意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因此，政府必須因應人口結構的改變，重視長者的需要及意見，改善各項公共政策，從而建立一個沒有年齡藩籬及長幼皆宜的社會環境，使年長人士能夠繼續在個人、社會及經濟等層面發揮所長。

去年，本會曾經通過我提出的議案，促請政府及早制訂策略，改善各項公共政策，使長者能發揮所長。我想繼續指出，政府必須大力推廣“友待長

者”的服務文化，鼓勵及促進商界推行各種長者服務及優惠措施。所謂取諸社會，用諸社會，如果香港的商界能夠加強與社會服務團體合作，增加對社會慈善事業的投入，香港的社會必然可以更和諧。

未來影響香港社會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港人移居內地的趨勢。對於這一方面，政府一直都缺乏研究及制訂對策。統計數字顯示，現時有 18 萬香港人在內地置業，而政府統計處所進行的住戶統計調查也發現，目前已有 41 300 名香港居民於內地定居，而其中 20% 是 60 歲或以上的人。由於內地社會發展迅速，但消費水平則相對較低，隨着內地各項社會設施逐漸完備，港人退休後回內地生活將成為一種趨勢。所以，政府在提倡加強港粵經濟融合的同時，也必須盡快加強兩地社會服務方面的合作及支援。

最近，不少團體紛紛表示了對政府會否縮減社會福利開支的擔心。我認為要協助清貧長者，除了直接提供現金援助外，政府還可以考慮提供代用券的形式，協助清貧長者支付各類必要開支。此外，政府也可以從租金援助及醫療費用的津貼入手。政府應放寬長者申請公屋租金援助的限制，尤其是對受重建影響的長者，必須設立租金減免計劃，真正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在醫療費用方面，長者由於過去生活條件較差，所以現時較多病痛，因此須經常看醫生吃醫，醫療費用對他們來說亦算是一個沉重的負擔。政府要將有限的醫療資源用在最有需要的市民身上，固然無可厚非，但應有一個寬鬆的豁免辦法，避免增加長者的財政負擔。雖然現時財赤嚴重，但我們的社會也應盡力減少長者的憂心，多些關懷，切實保障清貧長者能夠安度晚年。

主席，香港聯合交易所昨天開會，決定取消最低佣金制，我作為證券及期貨職工會顧問，對此深表遺憾，擔心因而導致業內從業員的職業生活受到重大影響。我希望政府盡快採取措施協助受影響的從業員，否則，我們這個公義仁愛的社會將會蒙污。我想請楊局長將我這項意見轉達給馬時亨局長。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羅致光議員：主席，事實上，這項“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的議題是寫得很有趣的，本來在施政綱領的冊子上便有這項標題，但在昨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給我們的資料內卻不見了“公義”，只見“關懷、互愛、健康、成長”，卻不見了“公義”。不過，“公義”借屍還魂，在另一份文件，即民

政事務局局長的施政綱領內則有“建設公義仁義的社會”，所以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述的，其實是另一本冊子裏的資料，但為何何志平局長又不出席這環節呢？

事實上，再看這份補交的功課，與“公義”還是有點關係的，因為其中部分是關於殘疾人士和兩性平等機會的。在殘疾人士方面，假如大家還記得，在 2002 年 5 月，本會曾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制訂適當措施，以增加具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獲聘用的機會，和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由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受資助機構帶頭實施，以及推動各有關機構制訂殘疾人士的招聘、政策及程序。

可是，我卻看不到政府在這方面有甚麼積極的工作，為了這方面的服務，我草擬了一份“招聘殘疾人士政策及程序建議”，前幾天，我還簽了數百封信，向各福利團體推廣制訂有關政策及程序。我希望政府也會在這方面能帶領，起帶頭作用。

殘疾人士找工作的另一項障礙就是交通問題。我還記得在 2001 年 6 月，當本會的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給“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時候，曾經有立法會的同事提出有關的質詢 — 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應是劉慧卿議員，她擔心當時的復康巴士服務不足，會導致即使該計劃能成功幫助殘疾人士找到工作，他們也可能因為沒有適當的交通工具而不能上班，結果得而復失，最後形成繼續失業的情況。

事實上，這個情況由批出款項當天至今仍偶有發生，我一直覺得我們不應容許這種情況出現，我們用了不少資源幫助殘疾人士就業，但到最後一步卻因他們找不到上班的交通工具而功虧一簣，這是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我曾經建議政府採取一些所謂“stop-gap”（填補）措施或服務，從而確保每一位找到工作而又須用復康巴士服務的朋友定能獲得即時安排，不過，直到現時，政府還沒有任何具體的回應和措施。

另一個問題是關於老人問題。在最新一份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施政綱領，即補交功課的第 33 段，便說得較為具體，其中提到政府會制訂“院舍費用和資助計劃，讓長者及其家人可以按自己的負擔能力去分擔安老院舍的護理費用。”實際上所說的，就是“錢跟老人走”。

“錢跟老人走”是一個可取的理念，不過，在實行時卻會有不少先決條件，所以不能貿然“上馬”。有些老人無親無故，本身亦沒有精神行為能力，即所謂“mentally incapacitated”，即使錢跟他們走，他們也無從作出選擇。

我們必須先發展一項為這些老人而設，包含監護人（所謂 "guardian"）角色的獨立個案管理服務，獨立的意思，是指這些個案管理人員並非為老人提供照顧服務的所謂服務提供者，也不是提供資助者，即不是社會福利署的同事。

“錢跟老人走”的實際理念即是代用券，在幼兒服務上運用得不錯，但卻不能直接套用在安老服務上。長者與家人的經濟關係，比較幼兒與家長的關係複雜得多，長者可以是經濟上獨立，也可以是在某程度上依靠子女，而在經濟上依靠子女的也未必一定是與子女同住的。一直以來，民主黨都反對綜援計劃所要求，長者在申請時必須讓其同住家人接受資產入息審查。民主黨一直倡議的，是長者在申請時能自行申報每月獲子女平均所給的零用，作為長者入息計算。同樣地，民主黨不同意在院舍服務內引入長者家人的資產入息審查，民主黨認為這種做法，只會引致家人先將長者安置在一個平價的私營院舍，然後與其斷絕關係，當長者申請綜援時，再透過綜援支付院費。換言之，引入家人的資產入息審查，只會破壞長者與家人的關係，更會增加綜援的開支。

民主黨明白，有部分長者是有穩定而可觀的收入，要求他們按能力分擔院舍費用是合理的。舉例說，假如我們熟悉的陳方安生女士日後要入住安老院，她的退休金數以萬元計，沒理由還要政府提供資助，而只向她收取每月 1800 元的住院費的。不過，這類的長者，在今天只屬少數，大部分長者所擁有的不是收入而是資產，像房屋和儲蓄，所帶來的收入並不穩定。要協助這類長者令他們有能力支付長期護理的費用，便必須先在市場上發展一些工具和服務，協助這類長者能將資產轉化為穩定的收入。就這方面，我正與一間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初步的研究，日後會向政府提交一些研究結果和方案。

我想討論的另外一個問題是有關 “性別觀點主流化” 。民主黨歡迎政府逐步在制訂及推行公共政策和法例的過程中，能適當地把婦女的需要和觀點列作基本考慮的因素。不過，事實上，這做法已算是姍姍來遲，現在政府在制訂政策上，根本說不上 “性別觀點主流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是負責婦女事務的官員，在政府考慮引入外地傭工的稅項時，他有否向政府提出過，有關稅項可能會涉嫌違反《性別歧視條例》呢？這就是我們說的 “性別觀點主流化” ，當政府部門或政策可能涉及性別觀點的問題時，負責的官員便要提出這些問題了。

我又可以舉出一個每個人日常都會遇到的問題。在不少公眾場合裏，女廁嚴重不足的情況是經常可見的，研究結果告知我們，女性上廁時間平均是男性的三倍，然而，現在於不少公眾場所內，男廁設施往往是女廁的幾倍，

那又怎算得上公平呢？結果，不少女性在公眾場合要避免飲水或練習“百忍成金”，這些情況實在是危害婦女健康，作為醫生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沒理由明知要負責婦女政策而又不照顧婦女健康的。我很希望政府盡快研究有關的建築條例和附則、守則，看看應否加入合理而指定的比例。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是爭取男女平等的一個很重要方向，我希望這是由政府做起，特別是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做起，深入探討和檢討每一項政策，即使有些政策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是沒有直接關係的，也應該循這個觀點向有關方面提供意見。

另一個議題是關於醫療衛生的。在星期一的衛生事務委員會上，我提出了一個很基本的問題，就是醫療融資的問題，為何在這次的施政報告中，這問題會失蹤呢？昨天，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我們補交的功課內，局長提出會採用一個按人口變動來計算向醫管局撥款的機制，改善醫管局的成本效益，繼續檢討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制度和研究引進頤康保障戶口，令人稍覺敏感的，是“繼續檢討公營醫療服務收費”，這是甚麼呢？是否在 4 月 1 日增加完還要再增加呢？這點便真的要清楚說明，如果局長稍後回應時，希望他會解釋“繼續檢討”的意思究竟是加還是減。

不過，我很懷疑剛才提到的措施，即“以按人口變動來計算醫療撥款的機制”，是否便可以解決醫療融資的問題。我真的想問，在未來數年，政府要一刀切削減政府開支，那麼這機制是否仍存在呢？或已經是名存實亡呢？財政司司長在削減政府開支時，究竟是否已忘記了與醫管局在某程序上曾達致一項合約呢？醫管局增加成本效益是沒人反對的，但醫管局進行內部資源增值已經很多年，再加上過往政府提出的 5% 的資源增值，醫管局可增加成本效益的空間就越來越小，削減工資和福利則只可以短期施行而不能持續的。

醫療融資是一個長遠的問題，要有一個長遠的機制，不能以剛才所說的“按人口變動來計算向醫管局撥款的機制”，作為一個可取的方法；不過，我擔心在未來數年，這個所謂機制也會變成一個無影無蹤的機制。所謂融資，明顯是羊毛出在羊身上，無論是保險、儲蓄、加稅、加費的形式，最終也是市民的錢，所以市民的參與是必須的，也要加強市民的參與，才能使市民願意參與融資，無論所採用的是保險、儲蓄、加稅或加費的形式。新界東聯網藥物收費政策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由於政策制訂的透明度低，向市民提供的資訊又不清楚，便引來市民，特別是當區居民的不滿和反對。

市民參與和健康教育有着互動關係，增加市民參與醫療政策的制訂，也會增加市民的健康教育。舉例說，如果能夠容許市民參與制訂不同的醫療服務的優先次序 — 在這過程中，政府當然要提供充足的資訊，讓市民可以

在知情下參與 — 間接便增加他們對醫療服務的認識。大部分市民都認為患了傷風咳要看醫生、吃藥，甚至要求醫生打針。很多人都說醫管局的咳藥水“正”，我就曾經不止一次提出，如果要將現時醫管局的服務排列優先次序，看傷風咳的便應該被剔除，更不應派傷風咳藥水。要做到這點便要教導市民有關的知識。當然，勞永樂議員就對上述建議大概會有點保留，因為少了一些患傷風咳的病人，會使其業界內不少普通科醫生減少三四成客人；但對醫管局來說，教育市民知道究竟甚麼是醫療服務的優先次序，以及如何適當地運用，就是讓市民參與制訂優先次序的一個很重要的步驟。

醫療融資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不能單靠修修补來處理。我希望看見醫護人手不會因未來所削減的財政而被削減，更不希望看見輪候的病人人數和輪候時間增加。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眾所周知，香港在過去一段時期經濟發展迅速，也同時建立起一個具規模和有系統的社會安全網，在教育、房屋、醫療及社會保障等方面投入了大量公共資源，為市民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和向上發展的平等機會。本人認為，為了社會穩定，香港須維持一個有效的社會安全網，但與此同時，有關的公共資源運用也必須更嚴謹，一方面必須與社會的經濟發展和財富積累水平互相配合，設立合理的調整機制，以配合社會整體承擔能力的變化，另一方面，資助目標也要更明確，使公共資源用得其所，真正幫助有急切和切實需要的市民，並鼓勵受助的市民不斷自強向上。

例如在醫療方面，政策的導向應該是讓社會大眾逐步建立共同為個人健康投資的意識，而不能以公共資源一力承擔全民的醫療服務。長遠而言，建立整個社會的醫療保險制度是大勢所趨。即使在短期內，政府也可以研究制訂措施，以鼓勵更多有能力的市民自行購買醫療保險，減少使用公共醫療資源。在公共房屋政策方面，應該只是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基本 — 本人強調是基本的 — 居住條件，同時也不應該將之變為終身和永久的房屋福利。雖然現在不是談論房屋問題，但我們是在談論社會整體的福利資源，要令公共房屋資源今後可以有良好的循環使用，便必須制訂適當的分配機制，因應受資助者在不同階段和時期的實際經濟條件和能力的變化來處理。至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政府也須研究措施，盡量避免濫用的情況。本人認為其中一個可以考慮，而社會也經常討論的做法，是減少以現金資助的形式，在更多情況下改以實物或代用券的形式，向受助者提供生活所需方面的基本保障，從而令這方面的公共資源能夠真正用於協助有需要的市民，針對

性地解決其基本生活困難，避免容易出現現金資助被濫用的情況，以及影響受助人尋找機會，重返就業市場的主動性。

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要協助在產業轉型中面對就業困難的低技術勞工，是一項既涉及現時的環節所討論的福利問題，也涉及由葉局長負責的經濟政策範疇的工作。由於這兩方面互相重疊，因此我希望主席允許我的部分發言有範疇重疊的情況。如果做好這項工作，便能夠為社會的穩定和諧創造條件，減輕在社會福利支出方面的壓力，同時也能夠紓緩失業狀況，為本地經濟活動和消費市場帶來新動力。關於這方面，本人一直建議政府以在職培訓的形式資助本地家務助理，並指出既然政府能夠為青少年提供見習就業計劃，便同樣不應忽視成年低技術勞工在這方面的需要。我很高興看到政府近日公布一項與本人的概念相同的資助計劃，即以每月 1,500 元資助中年人就業的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以協助中年人士再就業。本人對政府在這方面的果斷決策表示欣賞，但也希望指出，就這項計劃投入的資源和受惠人數而言，實在可以有進一步增加的空間。另一方面，政府也須考慮在提供這類就業協助計劃時，是否應盡可能有重點和針對性。本人認為既然社會福利開支已經是那麼多，這項計劃應該集中資源，投放於一些可提供較多職位的行業，特別是長期失業、領取綜援及低技術人士可以較容易投身的行業，例如從數以十萬計家務助理這類工種入手，相信可以更有效地解決本地人力市場在經濟轉型中出現的錯配問題。如果能令數以萬計的人重投就業市場，不僅可以減少對社會福利開支的壓力，零售市場和整體社會的氣氛和信心也會相應有所改善，這是值得政府再三考慮和實行。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MRS SELINA CHOW: Madam President, I beg your indulgence in allowing me to speak on a subject which may not be immediately relevant to the part in question, but I will demonstrate that it actually is, but at a slightly later point.

Media reports on yesterday's debate have generally interpreted a position of the Liberal Party which demands clarification.

Without exception or qualification, we have been reported to be the only Party which supports the Government in increasing taxes. Strictly speaking, this is not correct due to a very important proviso that we have attached to submissions that we have made to the Government.

We have stated that the first thing the Government must do in order to address the deficit problem is to effect savings in public spending. If, having done that, the Government still needs to resort to increasing revenue, then certain tax measures, though painful, could be considered. In short, our support for any revenue measure is not unconditional. It is only when we are satisfi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exhausted all means available to it to cut expenditure would we be prepared to lend our support.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is clearly a case in point. I have heard many a comment in the community that the CSSA particularly for the able bodied must be reviewed and reduced. Before 1999, rates of payment have been increased according to the rate of inflation. Since that year, it has been frozen as deflation hit us. However, it has not been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drop to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In other words,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the recipients has been increasing since then, while falling wages in the private sector have eroded the standard of living of the large part of the working population. A family of four is receiving around \$10,000 a month, which certainly surpasses the earnings of many one-income or, in some cases, two-income families. I understand tha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school year, a family of six or seven with school age children could receive over \$20,000 of subsidy. Such levels of subsidy would dampen the initiative to maximize one's income through work.

The Liberal Party has always advocated that the Government's role is to look after those least able to look after themselves. We believe that the time has come for the Government to examine whether the present levels of subsidy in the CSSA should be adjusted, and whether the practice of freezing and not downward adjustment of subsidy at times of deflation should continue. In determining the fair levels of subsidy, we believe that both the fluctuation of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and prevailing wage levels should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看見現時議事廳好像比較冷清，我希望局長不要覺得失望，因為議員普遍都會留前鬥後；前者是討論經濟，後者是討論政制，我們可想像政制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會引起很多討論和激烈的爭辯。不過，作為業界代表，我必須放相當重的分量在這政策範疇上。

主席女士，何謂仁愛？孟子有云，“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可惜的是，整份施政報告只是官商勾結的產品，當中不但仁政欠奉，連基本的敬老、扶幼、助弱等原則也做不到，而且把醫療開支與財政赤字（“財赤”）掛鈎，分明是把醫療服務“商業化”，把市民健康視為商品交易。一個無法保障弱勢社群，連市民醫療服務也與經濟成本效益掛鈎的政府，如何談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

政府以新瓶舊酒形式推出醫療衛生政策，連包裝也沒有，漠視現時醫療衛生界所面對的種種困難問題，不檢討現行政策的成效，完全不思進取。當局始終未能確立一套有效機制讓有能力付出的人負擔部分醫療成本，現在仍高喊要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我說的是基層醫療服務，不是基層健康服務——顯然沒有領略基層健康服務的長遠重要性，而局方亦未能做到協調和統籌基層健康服務的角色。政府對頤康保障戶口(Health Protection Account)仍然死心不息，忽視當中的道德風險所帶來的高昂社會成本；未有良方妙計改善公私營醫療服務使用率傾斜的情況，還不斷削減公營醫療人手；空有目標把中醫藥納入公營體系內，但卻沒有策略性計劃培訓員工以配合安排，屆時我不知人手從何而來，只恐怕又會成為另一項貽笑大方的高、大、空政策了！

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提及要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制訂一項長遠和可持續的財政撥款安排，確保能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公營醫護服務。請問政府何謂長遠和可持續的財政撥款安排？這又是否表示現時的撥款安排並不長遠和不可持續？其實，立法會曾在 2000 年 11 月批准政府每年按人口變化而增加醫管局的撥款，以應付市民對醫療服務的要求。當時估計，由 2001-02 年度起，往後 3 個年度的每年撥款可增加 2.3%。但是，因為財赤惡化，當局反而要削減醫管局 1.8% 撥款，令醫管局也變成負資產，政府憑甚麼準則以維持優質醫療衛生服務？

香港的人口正不斷增加，由 1991 年的 567 萬增加至 2001 年的 670 萬，同時又面臨人口老化問題，65 歲或以上的人口由 1991 年的 48 萬上升至 2001 年的 75 萬，可想而知市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將會很大，按理政府應增加醫療開支，但政府卻背道而馳，不斷削減醫療開支和人手，這是否說一套做一套和很偽善呢？

我於去年 6 月在立法會提出議案，促請政府改善公營和私營醫療服務使用率失衡情況。可惜，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出任何政策以改善公私營醫療失衡問題。面對現時公私營醫療服務使用率達 94 比 6 的嚴重失衡困境，政府在這方面肯定束手無策，還斷言削減醫療開支，又遲遲未完成有效醫療融資的研究，最終只會逼醫療服務界走入絕境。

公私營醫療的使用率嚴重傾斜，再加上經濟持續不景氣，復甦遙遙無期，可預期市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仍會大增。假如當局繼續推行第二次自願離職計劃（現在應稱為“乳鴿餐”），驅使經驗豐富的資深同業流失，不但浪費了社會的資源，而且會令公營醫療服務人手更緊絀，加重公營醫療人員的工作量和壓力，最終只會造成惡性循環，影響服務質素。

現時政府已磨刀霍霍指向醫院合併計劃。醫管局根本早有鴻圖大計進行這項計劃，首先是將葛量洪心臟專科醫院關閉，於 2004 年關閉南朗醫院，合併大埔醫院和大埔那打素醫院等。所謂“明人不做暗事”，為何政府在施政報告中隻字不提關閉、合併事宜？是否因為政府心虛，明知此舉會嚇怕市民大眾，影響服務質素，因此秘而不宣地關閉醫院？香港人口不斷上升，但醫院數目卻不斷下降，我真的不知道政府是怎樣想。請問政府如何給市民信心，可保障市民的生命健康？

大嶼山是新市鎮，人口不斷上升，現有的醫療服務已肯定不可以應付大嶼山居民的需求，但政府遲遲未能拍板興建大嶼山醫院，分明是把大嶼山居民的健康置於不平等的地位，我對此覺得有點遺憾。醫療服務是必需品，醫院更是救急扶危的地方，是市民生命的避風塘，我敬請政府不要以財赤作藉口，盲目節流，拿着刀子亂舞，一刀揮向醫院，這肯定會危害市民的生命和健康！

主席女士，政府沒有謀求良策以振興經濟，反而盲目節流，連關乎市民健康的醫療服務也開刀，我覺得相當失望！

主席女士，關於備受關注的社會福利問題，我看了小冊子，再看楊永強局長提供給我們的一份文件，但發覺這方面似乎着墨不多，我也覺得沒有甚麼值得談論。我只是擔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問題，局長應也聽到市民大眾的意見，表示希望局長在進行研究或檢討時，不要說綜援養懶人。前一陣子，我們實地造訪過一些領取綜援的家庭，他們的困境是相當嚴峻的。在這方面，希望局長和我們一樣，多進行考察，以瞭解領取綜援家庭的情況。我知道的確有濫用綜援的例子，但肯定不多，只涉及絕少部分的領取綜援家庭而已。

施政報告中還輕描淡寫要確立有效和可持續的安全網，尤其是透過綜援制度，協助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和家庭，但至於詳細措施，則一律欠奉。令人感到可惜的是，政府對於很迫切的社會問題，如失業率高居不下、如何幫助擁有負資產人士脫離困境和加強社會凝聚力等問題，特區政府似乎完全沒有一些特別或較好的良方和措施以幫助有關人士。以自殺問題為例，情況仍然嚴重；就此，我前年提出了一項議案，但辯論過後，情況似乎沒有甚麼改善。其實，我很質疑政府對生命價值觀的看法，且恕我直言，我覺得政府的態度也像近來的天氣一樣，是冷的。

主席女士，青少年是社會的後浪，但現時青少年濫用藥物和失業的問題都在困擾着他們和我們。聖誕節和元旦事件已向社會發出一個很清晰的訊號——青少年問題絕對不容忽視。很可惜，施政報告對青少年的政策只是以蜻蜓點水式帶過，沒有提出具體方案以解決青少年問題，實在令人擔心。

一個無法“急市民所急，需市民所需”的政府，我們怎樣冀望它建立一個所謂公義仁愛的社會呢？話雖如此說，我仍很希望政府能落實執行它在施政綱領中提出的其中一項措施：“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確保市民在工作間及其他公眾地方享有無煙環境。”希望政府繼續前進，不要受到某些團體進行的調查或作出多方面的威嚇所影響，令政府停止這方面繼續努力。在這裏，我希望為不吸煙的人士多積一點福氣。謝謝主席女士。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the Chief Executive admitted in his policy address last week that the economic situation we are facing is severe and unprecedented in decades. At times of difficulties, we should not forget the underprivileged in society. Mr TUNG was right to put "caring and just society" as one of the five guiding principles in this Policy Agenda.

The Government pledged to create an environment in which all people can get every opportunity to develop their potentials. It promised to strengthen family solidarity and foster mutual care and support in the community, so that individuals have a network of care, trust, support and reciprocity.

I am glad that the Government is committed to building a caring and just society. This direction is correct. But we have yet to hear concrete measures to achieve this. The Government should formulate concrete targets and measures whenever possible. It should also consider such areas as

strengthening family functioning and promoting social cohesion when it is formulating policy of all kinds.

Promoting social cohesion is of great importance to our society at the moment. With a huge deficit, we can expect more grievances and less harmony in society.

The Government may announce cuts in welfare payments in April. Although officials have emphasized that any adjustment to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payments would be linked to the deflation rate and that quality of living of the recipients would not be affected, there are still grave doubts about the welfare of the poor.

The number of people getting the CSSA has jumped by about 48% since 1997 to more than 260 000. The budget for the payouts also jumped from \$7 billion in 1996-97 to \$16 billion this financial year.

It is impossible to make a very generous payment out of the existing low tax rates and narrow tax base. But it is important that we have a basic safety net so that the needy will not be ignored and the quality of their living will not be undermined. This means that the Government and the welfare services must make hard decisions and concrete resources on whether the measures are the most needed or whether they will do the most good.

Madam President, at the time of economic downturn, more people may become self-centred and pay less attention to their social responsibility. We need to ask: How can we promote social cohesion, strengthen social trust and network?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which I chair has launched a Caring Company Campaign. The response is overwhelming. Last month when the first round of our campaign finished, we received hundreds of applications. Applicants include almost all kinds of companies, big or small. We are glad to see the good response, but we are not contented. Because we aim not only at building a caring company, but also a caring society.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underprivileged are not forgotten. I hope that visits by the better off in the community to the less fortunate, for instance, will help increase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build a caring society.

Madam President, the concept of care implies far more than lip service. Yes, it is clear that resources for social programmes will be limited in the future. It is clear that not only the CSSA recipients, but also the service providers will have to face a difficult tim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ill need to work on savings as they are going to get less assistance from the Government. Thus,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ult widely on any cuts to the service providers.

Madam President, as Mr TUNG said in his policy address, we are all in the same boat and we should, therefore, support and care for one another. Thank you.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一共有 16 位議員就第二個環節發言。如果再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的話，我宣布現在暫停會議 10 分鐘。在會議恢復時，會由政府官員發言。

下午 5 時 15 分

5.15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5 時 30 分

5.3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第二個環節的辯論，由政府官員發言，發言時限為 45 分鐘。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Madam President,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announced the Policy Agenda under five guiding principles, one of which is a "Caring and Just Society". I wish to thank Members for expressing their views on this important topic, and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elaborate on the policies of the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in this context, and to respond to the points raised by Members.

The multi-pronged approach espous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his policy addresses in recent years, of fostering economic growth, facilitating human investment and increasing social investment together, provides the best environment for people to leave the poverty net. Healthy economic recovery and a broader economic base are the keys to lifting the standard of living for all, including those with little or no income.

Human and social investment through education, training and retraining will raise the capability, productivity and competitiveness of our workforce, and help those unable to benefit from the changing economy in the short term. By providing opportunities for upward social mobility, everyone by exercising their talents and by working hard can raise their income, improve their standard of living and climb up the social ladder over time.

In the face of the impact brought about by the necessary economic restructuring, our focus must be on fostering an environment which encourages and provides opportunities for upward social mobility. At the same time, to take care of the socially vulnerable, in particular those with limited capability to achieve this upward social mobility, specific help is required. To achieve this, we have in place various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to secure an individual's basic standard of living, to help him improve his position and to provide him with opportunities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In this way, we help the socially vulnerable by enhancing, not impeding, their will to be self-reliant. To do otherwise would not be in the individual's nor the community's longer-term interests.

Before embarking on specifics, I would like to say a few words about our social philosophy, since this will enable Honourable Members and the community to understand and see the Government's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in the appropriate context. Our vision for a "Caring and Just Society" celebrates the rich diversity of our community, recognizing that each individual is endowed

with different strengths. We aim to create an environment in which all people, including the socially disadvantaged, are provided with equal opportunities to develop their potential to the full, thereby enabling them to participate and contribute to our economic and social life. The Government sees its primary role as helping people to enhance their ability to help themselves and to boost their willpower to do so. In this regard, it assists people to deal with challenges and difficulties which arise, thereby enabling them to participate fully in and contribute to, the life of the community.

By way of elaboration, I wish to highlight four pillars of our social philosophy which embrace the specific social programmes that the Government pursues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benefit from every day. Firstly, our investment in the different domains of human development provides opportunities for every person to develop his or her potential and enables all to participate in and contribute to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life of Hong Kong. Secondly, we fulfil our special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o the disabled, the disadvantaged and vulnerable members of our community by providing specific targetted programmes, additional supports and targetted assistance to enable them, in particular, to develop their potentials and participate fully in the life of the community. Thirdly, for individuals who are economically inactive because of age, illness or disability, and for individuals who are in need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because of unemployment, we ensure that our social security schemes provide a safety net to meet their basic needs and help those able-bodied recipients gain self-reliance. And finally, it is our determination to strengthen the social fabric of our community by fostering mutual care and support, and building the social networks necessary for both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to flourish.

It is important that we continue to invest in the human development of each person, with the clear objective of providing the resources necessary for people to ultimately help themselves. The approach that we adopt is integrative, longitudinally throughout an individual's life and horizontally, co-ordinating the different dimensions to accommodate the unique circumstances of each individual.

The primary structure for achieving this lies in our education, health and other social services. To take one example, on the health front, we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linking together and supporting the critical stages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life events — the physical, psychological, emotional, social and spiritual health needs. The investment is throughout the life of an individual, for example, in terms of influencing the state of health of parents at the time of conception, the early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development. And throughout these early formative years, the educational sector, which also benefits from substantial government investment, has a vital role to play in developing and nurturing the cognitive skills of the young. This, in turn, is supported by our many welfare programmes which provide services for all groups and specific disadvantaged sectors which complement the work of the education sector. Collectively, these programmes in the health, education, housing and welfare sectors provide support to individuals in need, throughout their lives where necessary, but always with the objective of enabling them to achieve self-reliance.

In doing so, we recognize that individuals are not starting on the same footing and the situation of each person differs. Indeed, many vulnerable groups have their own special strengths which we must encourage and develop. Areas of weakness need to be addressed and arrangements made to support individuals. All of this is done with a view to enabling them to contribute to and benefit from the wealth generated by society as a whole. In this context, the Government's role is one of an enabler or facilitator. As our guiding principle in developing social services is to build a caring community based on self-sufficiency, dignity, harmony and happiness, multiple and different, but complementary programmes and approaches are required to enable the strength and the ability of each person to flourish and grow. With this support, people will be better able to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themselves and their families.

Hong Kong is a caring and compassionate society underpinned by the important pillars of the family and the community. The family remains a vital component and its successful functioning is one of the best guarantees for an individual to be able to contribute positively to the community. We are obviously very sensitive to the plight of individuals in the community who face adversities in the new economic order through, for example, the loss of jobs or relationship problems. However, the family should always be the resource of first resort for an individual. The warmth and stability of relationships within families, however constituted, is what counts in nurturing and supporting its members. There is no substitute for an effective functioning family. The Government is certainly not a substitute. In addition, the community's social

network can play a vital role in providing further support and help individuals to ride out the difficulties and challenges faced. In this context, the Government's role is a supportive one. I see it as our responsibility to strengthen family solidarity, enhance partnerships amongst various sectors and foster mutual care and help in the community so that individuals are embedded in a network of care, trust, support and reciprocity. All must work together to ensure that no individual is left alone to face adversity. And every member of society should be prepared, especially during these difficult times, to offer mutual help and support to each other. By coming together, much more can be achieved as any team player knows.

The Government is taking an active role to encourage and facilitate stronger bond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business sector with the specific aim of fostering mutual care and help throughout the community. Indeed, this was the thinking behind the launch of the \$300 million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last year. The promotion of volunteerism is also an important tool in furtherance of this aim, and I am pleased to see that more and more people in the community are participating whether in terms of giving their time or money. Taken together, these contribute greatly to building up our stock of social capital which should be regarded alongside our economic capital, as a much valued community asset.

Investments to promote and enhance the functioning of the family and to build up social capital generate long-term and valuable gains for society and should, therefore, never be undervalued.

This year,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talked about shared responsibility to tackle the fiscal deficit. Alongside this, he has firmly reiterated our continued commitment to assist those in need of support and to take care of the disadvantaged in our community.

Over the years, we have made substantial investments in our social services. Recurrent expenditure on our health and welfare programmes has risen from \$26 billion and \$20.3 billion respectively in 1997-98 to \$32.4 billion and \$32.1 billion respectively in the fiscal year 2002-03. If we also take account of housing and education programmes, the Government's expenditure this year in the four programme areas will account for about 57% of total recurrent public expenditure.

Clearly, the fiscal deficit problem must be addressed now, and tackling this issue will be one of the Government's top priorities. If public expenditure continues to grow unchecked, we will have no alternative but to keep on raising taxes and increasing fees, thereby channelling more and more resources to the Government. Such a move may result in less efficient use of community resources and a deteriorat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Therefore, it is not realistic to expect the substantial growth in expenditure on social services in the past decade to continue.

As I told Honourable Members on Monday in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ur priority is to rationalize, reorganize and re-engineer the limited resources so as to make the most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use of them. Over the next months, we will critically examine how best to achieve the savings whilst minimizing the impact on the community.

I should now like to briefly highlight some practical examples of the specific measures which the Government has put in place to help provide opportunities for individuals to fulfil their potential. My focus will be primarily on the welfare programmes and I begin with social security, which many Honourable Members have referred to.

The Government is committed to providing a safety net to look after those least able to look after themselves, including the elderly, the ill and the disabled. Over the past year, social security spending has increased by 8% and it now accounts for 11% of government recurrent expenditure.

Our social security schemes are non-contributory and funded from general revenue. The Chief Executive made clear in his policy address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maintain a simple and low tax regime. We, therefore, have a responsibility to ensure that our safety net, particularly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Scheme, is effective and sustainable in the long run and that limited public resources are used in the most optimal manner to meet the community's needs.

Over 30% of the CSSA cases involve able-bodied adults. It is the Government's objective to support, not impede their will for self-reliance. To ensure that the CSSA can serve as a springboard to self-reliance, we will

intensify our existing support measures to enable the CSSA recipients to go back into the workforce.

As regards support for needy elders, at present, over 600 000 older persons are receiving financial assistance through either the CSSA or the Old Age Allowance, with an estimated expenditure of \$11.8 billion in 2002-03, representing an increase of about 50% compared to the year 1997-98. Our objective is to develop a long-term sustainable financial support system that better targets resources at the elders most in need, drawing reference from the "three pillar approach" recommended by the World Bank for old age financial protection. So contrary to some Members' views as expressed in this debate, we are, in fact, looking at this income protection for older persons.

The CSSA and the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rates have remained frozen since 1999, despite continuous deflation. We informed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at the rates would remain frozen until March 2003, pending a review of the payment rates and related matters. We have explained on various occasions to Honourable Members that there is room for a deflationary adjustment of 11.1% in the standard payment r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ed adjustment mechanism, based on the movements of the specially complied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Index of Prices. So this reflects what is actually required by our social security recipients and is not the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Th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Index of Prices is specially compiled to reflect the needs of the CSSA recipients. The adjustment is meant to restore the buying power of the benefits to their originally intended level to provide a basic standard of living to meet basic and essential needs. It is not and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a welfare cut, because it maintains the same purchasing power to maintain the standards of living intended by the CSSA Scheme.

The 1996 CSSA Review examined the adequacy of the CSSA rates for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recipients. This is one of the points that Members raised in the motion debate earlier. The findings showed that the CSSA rates for the elderly were adequate to meet recipients' basic and essential needs. Since then, elderly recipients living in a family were given an increase of \$180 from April 1996 in their standard rates. The standard rates for the elderly were also increased by \$380 in April 1998 to encourage them to participate in more social activities. All in all, with inflationary adjustments and real improvements made

in recent years, the CSSA payments for the elderly should provide for a better than basic standard of living. In addition, the CSSA elderly recipients also receive free medical services in public hospitals and clinics. There is also a very well established network of welfare services for older persons in Hong Kong providing heavily subsidized community and home-based support, including home help and meal services.

The majority of our elderly are independent and healthy. For those frail elders who have long-term care needs, we are committed to providing them with quality and cost-effective care, and appropriate support for their carers.

The objectives of our family and child welfare programme are to preserve and strengthen the family as a unit, to develop caring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to enable individuals and family members to prevent personal and family problems, to deal with them when they arise, and to provide for needs which cannot be met from within the family. At an annual expenditure of \$1.8 billion, this programme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range of services, including casework, life education and various support services for special family groups. We will continue to strengthen and support the family in a more comprehensive, effective and client-oriented manner. As outlined in our Policy Agenda, under the direction of a child-centred, family-focused and community-based approach, we will continue to develop a new service delivery model in the form of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 centres, which comprise Family Resource Unit, Family Support Unit and Family Counselling Unit. Together, these provide a continuum of preventive, supportive and remedial services. The aim is for family services to be made more accessible to the families in need, to better identify problems early and intervene appropriately, and to better identify and meet the different needs of different families.

The objective of our youth welfare programme is to help young people, in particular those at risk, to become responsible and contributing members of our society. At an annual expenditure of \$1.3 billion, this programme provides a full range of developmental, preventive, supportive and remedial services to assist our young people to reach their full potential and become responsible and contributing members of society.

The objective of providing suitable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support and assistance to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s also to enable them to develop their

potentials and participate fully in the community. At an annual expenditure of over \$16 billion, this programme ranges from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o employment, transport, community and residential care. As outlined in our Policy Agenda, we will, in particular, improve accessibility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by enhancing guidelines for barrier free access.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ce of full participation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community, the Government has drawn up an action plan to develop, in a progressive manner, a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for them. Continuous improvements will be made to enhance accessibility of buildings, roads and so on, as well as the public transport system.

Turning to health, our policy objective on health services is to develop and maintain in Hong Kong a health care system which protects and promotes the health of the population, which provides lifelong holistic care to each citizen at affordable prices, and which is financially sustainable in the long run.

Members will remember that in our consultation document issued in the year 2000, we had three strategies for long-term financing. The first is to continue to improve productivity in the public sector, and the measures that the Hospital Authority is pursuing are really consistent with these productivity measures. They are in no way cost cutting measures. They are really making sure that the finite resources available continue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community, in response to changing technologies and changing ways of delivering services. So the closure of certain institutions should not be a concern if they are no longer needed. These are the issues that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re dealing with.

The second component of the long-term financing strategy relates to better targetting of our subsidies for public hospital services, and this is reflected in the proposed fee restructuring exercise that we introduced to Members earlier this year.

The third would be a longer-term financing system. As we have discussed previously, there are really limited options. The social insurance proposed by the Harvard consultants was rejected by almost every sector of the community. The only option left really is the Health Protection Account which is a saving scheme, because voluntary medical insurance has not been shown to be an effective mainstay public financing system in any part of the world. We

will certainly come back to this Chamber again later when we have completed our studies for the Health Protection Account. We can certainly revisit the option for longer-term financing. As I have said in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in the past, we are quite open in terms of revisiting which options are best for Hong Kong. But certainly, the options are limited.

In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fees and charges in public hospitals and clinics, we have ensured that fees continue to be affordable to all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so as to make sure that no one would be denied adequate medical treatment because of lack of means. We have an effective fee waiver system which ensures that the socially disadvantaged and financially vulnerable, who have difficulties paying even for the currently highly subsidized medical fees and charges, are not denied of appropriate and adequate medical care.

Maintaining good health is a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The promise of good health cannot be achieved without the individual's personal actions and contributions through early planning for the individual's long-term health care needs and the adoption of health-promoting behaviours and lifestyles. The Government's role in preventive care is to provide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encouragement and infrastructure to enable people to control and improve their own health. We will continue to oversee the development of preventive care, identify and assess the impact of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variables to health, protect health through legislation and regulations, provide services ranging from disease surveillance and prevention, health education and promotion, to immunization and health screening.

Over the last year and in the next few years, the services which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provides for expecting mothers, babies, adolescents, women, men and elders will be re-engineered into a life-course approach, strengthened and expanded to enable a wider coverage in the community, and new services added to enrich the comprehensiveness of the health promotion programme.

In addition, we will also take forward other important issues such as:

- regulating and developing Chinese medicine and introducing Chinese medicine into the public health care system;

- ensuring that the public enjoy a smokeless environment in work and other public places through amendments to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 protecting the public from misleading or untruthful claims through amendments to the Undesirable Medical Advertisement Ordinance; and
- safeguarding the health and safety of the public by developing a regulatory framework on the supply and use of medical devices.

On women, the Government is committed to promoting the well-being and interests of women in Hong Kong. On the advice of the Women's Commission, we have adopted a three-pronged strategy of gender mainstreaming, empowerment of women and public education in order to create an enabling environment to develop women's full potential and to build up their capacity.

In respect of gender mainstreaming, we will seek to incorporate women's needs and perspectives into the Government's policy making, implementation and legislative processes, where appropriate, by means of an analytical tool. And, we shall continue to collaborate with local tertiary institutions to provide gender-related training to civil servants to enhance their sensitivity towards gender issues and women's concerns and to facilitate their gender mainstreaming work.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empowerment process is to facilitate women's full and active participation in all aspects of community life and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and participation in government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is a crucial aspect of community involvement. We will work with other Bureaux to enhance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these bodies. This will allow the views of both genders to be more fully reflected and considered.

As part of our efforts to create an enabling environment, we are working with the Women's Commission to launch a public education programme to raise public awareness of gender issues and to reduce gender stereotyping and deep-seated misconceptions about the roles, values, images and abilities of the two sexes.

During this debate, a number of Members have voiced comments over the recurring avian influenza outbreaks. I would like to stress that avian influenza virus exists in nature and cannot be eliminated altogether. As long as we have live chicken trading at the retail level, there will be a risk of avian influenza occurring. Our strategy is to minimize the risk of outbreaks at all levels and, certainly, to prevent any of these to spill over to affect human health. We have in place a comprehensive and sensitive surveillance system to detect the presence of the virus. We also have a package of measures to prevent the virus from entering the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chain as far as possible. We constantly review these measures to see if and how we can further improve our preventive capability in the light of the changing environment.

Because of the endemic nature of the disease, depopulation is not necessarily the most appropriate course of action to take in dealing with an outbreak situation. We have deployed other measures such as placing the affected birds under quarantine, extending the vaccination scheme to the rest of the birds in affected farm and the birds in the surrounding farms and so on. These measures have been effective in containing the spread of the disease.

This should not be seen as being unfair to the farmers, as they also have a very pivotal role to play to prevent their farms from being infected by implementing and maintaining heightened biosecurity standards. In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earlier this week, I did report to Members that when I visited New Zealand a few months ago, they did not even permit me to go to the poultry farms, because they required any visitor to be quarantined for a week before they could visit a farm. This requirement was not laid down by the Government, but by the trade itself. Because the trade is very concerned about their own standards of biosecurity to make sure that infections are not brought in. So th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for keeping avian influenza out does not rest with the Government, but with the trade itself. In the event that individual farmers have encountered financial difficulties,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stands ready to provide assistance by making use of the existing loan scheme to tie them over a difficult period.

Some Members have also questioned whether we should have a comprehensive vaccination of all chickens in Hong Kong as the solution to the avian influenza problem.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it is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that the mainstay of measures to deal with avian influenza should be heightened farm biosecurity, stringent hygienic practices in farms and markets, and an effective surveillance system. Vaccination is normally used in containing outbreaks, but should not be seen as the only and ultimate solution to tackle the problem of avian influenza. This view is shared by members of the Expert Working Group on Avian Influenza when they recently reviewed the interim results of the trial of vaccination. I would also like to reiterate that we have not yet completed the trial of vaccination, which will provide us with the information to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is component strategy in the current environment.

We will also seek to improve overall food safety by adopting a multi-pronged approach. We will introduce legislative changes to bring our food laws up-to-date following the recommendations and standards of Codex, the international authority for food standards. Our current plans include introducing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require labelling of allergens and food additives and mapping out the way forward on nutrition labelling.

We will regularly review our enforcement priorities and strategies to tighten up regulatory control over unhygienic food establishments in the interests of public health. The new legislative amendments, when they come into force next month, will empower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to close expeditiously unhygienic food establishments which pose serious and immediate threat to public health.

We will seek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our public education programmes and education of the food trade. As the most effective approach to food safety is to tackle potential problems at source, we will also improve the control on agricultural and fisheries operations that have an impact on public health or the environment. Our current plans in this regard include the introduction of legislation to implement a fishing vessel licensing system and to improve the control on the use of pesticides. We also intend to review some of the licensing practices in our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as we have undertaken to the Panel.

Time does not permit me to be exhaustive in terms of detailing all of the Government's initiatives. Honourable Members will be aware that our other social service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in the health, education, housing, labour

and women's arenas also contribute to our underlying philosophy of assisting people to develop their full potentials. Our efforts go far beyond only providing a basic safety net. We provide much more as we help people to move to independence.

I have outlined the thinking and rationale behind our social service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The Government regards all of these as an investment in our people. The future holds many challenges for us all. But I firmly believe that these will also create opportunities which, if suitably taken up, will enable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to optimize its human and other resource potential.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第二個辯論環節結束。

主席：現在進入第三個辯論環節。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教育、民政及人力策劃”。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連任後的首份施政報告中，強調要推動創意工業，結合文化藝術創意和商品生產，為香港經濟注入新元素，並致力建設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文藝合作網絡，為兩地文化交流和發展創意工業開拓空間。

創意工業屬於高增值、高生產和高就業的產業，基本上是將文化、新概念和知識等元素，在經過消化整合後，轉化為具經濟價值的意念或商品，再配以現代化的市場營銷手段，使其發展成為可以獲取經濟效益的產業。

香港承襲中國五千多年的文化，也因為歷史的原因，深受西方文化感染，形成別樹一幟的文化格局，給創作者提供大量的靈感來源。另一方面，本港資訊流通程度極高，可輕易掌握到最新的知識和資訊，更為發展創意工業提供了卓越的基礎。

事實上，創意工業並非新鮮事物，本港不但具備長久的發展歷史，更曾在多個範疇上獨領風騷，例如電影電視、表演藝術、出版、廣告、設計等行

業也曾是亞洲區內的龍頭。可是，由於受制於政府短視的政策、受政府忽視和教育制度僵化，因此港人的創意日漸萎縮，以致創意工業現時竟要像發現新大陸般重新啟動推廣。

創意並非憑空而來的，而是必須來自生活、不斷創新和不斷嘗試，才能夠培養出來，而其決定前提，則是培育創意人才和提升全民的文化素質。成立視覺藝術學院固然是其中一個方法，但普及藝術教育、提倡精緻文化，以及將文化活動大眾化，才是能最有效啟發學生創意思維的方法。如果香港的教育仍然是停留在學術主導的情況，學校和家長仍然以學科成績為重，體藝文化繼續是可有可無，則創意始終會是一個永難實現的美夢。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當然，要提高整體社會的文化素質，並非三朝兩夕便可見效，因此，如果要求創意工業能盡快帶來經濟效益，便須由政府牽頭，帶動工商業界進行有效的創意革命。在這方面，工商界所要的是敢於放棄既有利益、把公司轉型或加入創意工業元素的勇氣和長遠目光，並要果斷地在公司仍有競爭力的時候投身創意工業，避免隨着舊式的增值產業慢慢老化而被淘汰。

至於政府方面，則須透過實施政策，以完善營商環境和向業界提供協助，並須保護知識產權和鼓勵創新創作。這是政府的必然責任。英國政府在八十年代提倡創意工業時，便曾制訂肩負推動文化使命的中央文化政策，積極鼓勵投資者投資新興文化和與藝術有關的產業、文化旅遊、國際藝術交流等方面，並在各大城市發展地方性的文化政策，以經濟產業和文化教育這種雙管齊下的手段，提升整體社會的文化程度。

代理主席，業界一直支持香港發展創意工業，對政府在推動創意工業發展方面期盼甚殷。必須指出，創意工業其實是包含兩個部分的：第一，透過創意為產業增值，這點須依靠提升社會整體文化素質來實現；及第二，發展具創意的工業，即是將體育文化藝術事業產業化。可惜，在政府過往長期政策失誤下，絕大部分的體育文化藝術資源也由政府統一分配，而民間團體在申請政府資源和商業贊助方面掣肘重重，在既缺資金，又欠設施，甚至連會所場館也沒有一個的情況下，只能在業餘水平浮沉。最近，政府計劃與內地合作，推動傳統粵劇發展，並申請註冊為世界文化遺產，但諷刺的是，香港連最後一個私營的粵劇表演場地也將結束。如果體育文化藝術活動無法在民

間普及化，有關事業無法產業化，有關從業員的職業前途得不到保障，試問政府，整體文化水平如何提升？創意工業的創意基礎何在？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在香港的基層市民當中，有為數不少的非華裔人口，他們全部也是香港居民，但他們在這個號稱國際大都會，又強調多元文化和種族和諧的社會當中，卻在生活上遇到很多特殊的困難。由於他們的語言、文化、宗教和生活習慣與大多數居民有分別，他們在求職，以至選擇居所，特別是在兒童就學方面，均受到極大的局限。他們的人口不斷增加，可能會成為社會一項很大的問題。在 2000 年，民政事務局發表了一份調查報告，當中反映出不少有關於少數族裔人口的資料，以及他們遇到的問題。可是，在報告發表接近 3 年以來，他們的狀況並沒有怎樣改善，他們面對的各種困難依然存在。

在剛發表的施政綱領當中，也欠缺這方面的內容，但在施政綱領當中，有一項制訂全面諧協人口的政策。我希望政府在制訂人口政策時，也會考慮到香港的小數族裔人口所遇到的特別問題。謝謝代理主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經濟逆境時，教育更為重要，成為凝聚社會和穩定人心的力量。

我是教育界的代表，已經不知有多少次，在街上被市民截停，向我訴說對教育的期望。即使很多政府高官與我吃飯，最初為了游說，最終都會將話題轉到教育，轉到自己子女的學業身上。他們不是投其所好，而是真正關心，甚至深以為憂，因為教育對下一代影響深遠。天下父母心，誰沒有陪子女讀書的經歷？誰不希望子女學業成材？魯迅說：橫眉冷對千夫指，俯首甘為孺子牛。這既是天下父母的心聲，也是在座各位的寫照。

代理主席，我永遠都記得一名的士司機向我說的話。回歸後，司機的收入大幅減少，心情當然是不快樂。有一回，前教育署署長張建宗心血來潮，建議官立名校轉直資。直資是收費的，甚至有些收幾萬元一年學費，普羅家庭的子女根本讀不起。我上了的士，司機表現得非常憤怒，他跟我說：“我付不起昂貴的學費，但不要奪去我子女讀好學校的機會，我的希望放在他們身上。”代理主席，“希望放在他們身上”，便是希望子女接受好的教育，這是父母最真切的期望。

回歸後，香港經濟衰退，財赤嚴重，但董建華仍然增加對教育的投資，是體貼人心的政策。即使上次施政報告，董建華仍然說：“特區政府最根本的任務，便是大力投資教育。過去幾年，儘管金融風暴影響，導致特區政府財政緊絀，我們還是持續增加對教育的投入。”

代理主席，中國人從來重視教育。有一句說話：“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思想雖然封建了一些，但卻深入民心。無論經濟順逆，市民對子女的教育，永遠有着期望和追求。市民的生活雖然捉襟見肘，衣食住行可以節約，但供書教學卻毫不吝嗇。未來的歲月，相信比現在更艱難，如果子女得不到良好的教育，怎能在劇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因此，市民的生活即使有無盡的艱難，也希望把孩子送往更好、更遠、更寬闊的天地。這一片天地便是教育。

董建華連任後發表的施政報告，最使人失望的地方，是教育要開始收縮。儘管董建華仍然說，要堅持對教育的投資，但卻不能掩蓋教育實質的退卻。財赤如山，董建華要削去 200 億元開支，教育也不能倖免。我着實感到董建華的無奈，但卻希望為學生多說幾句話。教育是學生的錢，削得越深，對未來的傷害也越大。每個孩子只有一個童年，童年是教育的黃金歲月，豈能因一時的逆境，而影響孩子的一生？

山雨欲來，教育的收縮如箭在弦。日前，教育統籌局局長提出要增加高中、預科和大學的學費，連同梁錦松針對中產階級加稅的說法，在社會引來極大的反響，甚至是反感。中產階級納稅多，福利少，負資產嚴重，怨氣很大。基層市民面臨失業和減薪的痛苦，一分錢都是血汗。學校加費，讓中產階級基層市民一同受損，因此，他們的反應也一樣強烈，一致反對政府向他們的子女“開刀”。代理主席，學校加費大失人心，政府必須臨崖勒馬。

當教育像其他政府開支要削減一成甚至更多時，傷害便無處不在。可以預料，副學位的資助將要取消，大學的經費更要大幅削減，全日制的速度亦已放緩，電腦教學將後勁不繼，小班教學更遙遙無期。財赤的大刀一揮，禍及教育，痛在家長，苦在學生，是社會最不希望看到的事。因此，董建華能否堅持承諾，對教育和學生網開一面，即使不增加教育撥款，也應該維持既有的經費。代理主席，教育改革開展了很多新的服務，其實維持既有的經費，已是變相的削減。教育的日子，未來是絕不容易。

當然，教育的經費一定要用得謹慎，用得小心。日前，教育統籌局容許學校甚至自己用五百多萬元興建玻璃觀光電梯，便是令人傷心的浪費。財政緊絀，撥款有先後緩急，經費更要用得其所。與學生學習直接有關的，應該

獲得社會優先撥款，否則便應擰得慳，讓珍貴的教育經費用在最有需要的地方。只有這樣，社會才會認同教育優先的原則，才會接受教育的撥款不被削減。教育統籌局、學校、校長和教師，都要善用公帑，教好學生，用教學熱誠滿足社會的期望。

教師也是父母，父母愛子女之心，無微不至。我希望大家能夠用愛子女之心，愛自己的學生，把他們教育成材，讓香港人即使今天生活如何困苦，也從他們的子女身上看到希望，因而感到溫暖和快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新一次的經濟轉型能否成功，取決於能否提高勞動人口的教育及職業技能水平。現時香港的教育改革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改革的方向是使學生達致全人發展，以配合二十一世紀的社會環境和需要，為香港的經濟及社會發展輸送人才。我們在支持教育改革，以及引入更多專才的同時，絕對不能忽略 352 萬勞動人口，尤其是較低學歷及技術的工人的技能提升工作。

政府現時已經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我希望該委員會能夠透過嚴謹的研究、協調及規劃，從而提高市民參與持續教育、培訓的比率及其技能水平；促進市民持續學習及技能提升的平等機會；提高持續教育、培訓及技能提升課程的水準，以及增進各持續教育、職業訓練及技能培訓機構的效率和成本效益。雖然政府面對龐大的財政赤字，政府也不應該忽略培訓及技能提升的重要性，因為只有透過培訓及技能提升，才能夠幫助部分有條件或有能力的勞工重投勞工市場，才能夠預防弱勢社群被社會排斥或邊緣化，才能夠避免對社會福利體系增加負擔。

目前的問題是，政府在職業訓練和再培訓，以及持續教育的發展上，未有一套長遠清晰的目標及策略，結果往往以正規教育的模式來規範職業訓練及再培訓的工作。但是，培訓與正規教育卻是大大不同的，政府不應照搬正規教育的模式，而是要結合現實情況及未來發展趨向，配合僱主及僱員的要求，並且要有彈性而不能強求一步到位。

政府現時正着力於建立資歷架構和質素保證機制。過去，我們不斷爭取建立資歷進升階梯，希望從而鼓勵終身學習，使每一個人都能夠延着資歷階梯不斷提升個人的知識及才能。政府提出建立資歷架構是一項進步，但建議的機制卻只側重學術資歷而忽略技能的資歷，因而導致一些具有豐富經驗及

行業技術的人士，卻因為欠缺正規學術資歷而只能列在新建議機制的較低級別。這樣的安排只會貶低這些人士的成就，打擊他們持續進修的信心。對於好像再培訓課程及技能提升課程這類以技能為本的課程，在建議的資歷架構中連第一級都攀不上，因此，只會給人“不入流”的印象，產生負面的標籤效應。

要避免上述弊端，必須分開學術及技能資歷，分別為兩者設立獨立的資歷階梯，並建立兩者之間銜接互通的機制。事實上，在這方面不乏參考的成功例子。英國國家職業資歷局的做法，便是為各行業的資歷評核及培訓制訂一套完整的系統，構成一套升遷制度，並同步發展專業考試自學系統，使每一個人都能夠透過自學考試，不斷提高個人的專業及技能資歷。新加坡的國家技能認可制度及中國的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制度，也是近年成功的典範。政府應該參考這些制度，充分調查及瞭解香港的現實情況，訂立能夠逐步進升而且相互連貫的技能提升課程，從而提高市民在進修培訓後的市場認受性及專業技能資格。

經濟轉型的過程是痛苦的，特別是這次的經濟轉型有別於過去的經濟轉型，而社會整體勞動力技能水平的提升，須經歷一個較長的過程。政府及僱主均有責任協助僱員適應這種轉變。我希望政府、僱主及僱員 3 方面都能集思廣益，同心協力面對及適應這轉變，以期建立一個穩定及和諧的社會。

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在施政綱領第二十七頁，政府表示會實施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高等教育檢討中所提出的建議。其中最具爭議性的，是除了 3 個類別的課程外，教資會建議日後副學士課程應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民主黨反對這做法，原因有三。

第一，政府不公平對待副學士學生。董先生曾在兩年前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會致力投資高等教育，並預計在 2010 年將本地接受大專教育的適齡學生的入讀比例，由現時的約一成六增至約六成。為了達致六成的指標，政府必須增加高級文憑和副學士的課程學額。雖然政府願意全力提供借貸給有需要的副學士學生，但卻於事無補。理由是有經濟困難的大學生只須借貸 18%便可以完成課程，其餘的 82%會由政府資助；但同樣面對經濟問題的副學士學生卻因得不到政府的資助，而須借貸 100%才能完成課程。換言之，政府不再資助大部分副學士學生，而維持資助全部大學生的政策，似乎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因此，民主黨建議，政府最好能夠維持現有政策。如果政府一

定要實施新政策，應該只向新辦的副學士課程採用自負盈虧的營辦方式，而已在營辦中的課程則應可獲得豁免。

第二，我們擔心教育商品化會影響教育質素。在施政報告中，民主黨並看不到政府貫徹大力投資教育的承諾，施政報告所帶出的信息只是財赤當前，各政策局局長有責任推動經濟，打擊財赤。有報道更指出，估計每個政策局須在未來 4 年削減 10% 的經費，才能達致政府的目標。早前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校長表示，政府一旦削減理大的經費及高級文憑課程的資助，理大只能裁員，導致士氣低落，影響教育質素。大家都知道，投資教育不等同於其他經濟項目的投資，可以預計回報率；相反，教育投資不足，肯定會影響教育質素。以上理大的例子，可以反映未來高等教育因為經費的削減，會導致教學質素受到損害。因此，民主黨建議李國章局長應極力向財政司司長爭取，維持資助大學的撥款，以及高級文憑課程的資助。

第三，如果副學士課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會扼殺藉着社會流動改善生活的可行性。毫無疑問，民主黨和教育界人士全力支持特區進一步把教育普及化推至高等教育的範疇。不過，如果根據教資會的建議，副學士課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話，民主黨擔心建議落實，便會扼殺家境清貧的學生藉着社會流動改善生活的途徑，因為即使副學士學生可以向政府借貸以完成學業，畢業後仍須面對還款壓力。這已經打消了不少學生修讀副學士課程的念頭。因此，民主黨促請政府關注副學士課程以自負盈虧形式營辦後，減低學生藉社會流動改善生活這情況。

此外，上周末有報道指出，李國章局長考慮增加高中、預科和大學的學費。在上星期的簡報會中，當議員向李局長求證增加學費是否屬實時，李局長並無確實回答不會增加學費。對於增加學費這建議，民主黨認為是逆教育普及化而行的錯誤決定。民主黨反對政府為了解決一時的財赤困難，間接把香港辛苦建立的教育基礎斷送，特別是在現時經濟困難時增加學費，市民普遍會受到很大影響，對家長會造成百上加斤的壓力，進一步衝擊已經脆弱的社會凝聚力，分化社會，可能造成“有錢有書讀、冇錢冇書讀”的情況，這是我們絕對不想看到的。

李國章局長有兩項研究，是民主黨極為關注的。第一，是小班教學。原則上，民主黨支持小班教學，因為我們相信在普及教育下，如果其他因素不變，小班教學肯定能大大有助改善教育質素。我們密切關注這項研究，並希望不會出現任何延誤。第二，是母語教學。母語教學實施後，首批學生將會在 2003 年應考會考。在有關的研究中，我們會密切關注英文中學和中文中學的會考成績在各方面的表現。不過，日前有報章報道，（我只是看過該報

道，並沒有見過曾教授）指中文中學學生的英文程度較前為差，但其他科目的表現則較前為好；英文中學學生的英文程度較前為好，但其他科目的程度則有所下降。一得一失，似乎深化了之後有關會考成績的研究。我希望就這項研究能進行公開討論，讓社會人士重新檢視母語教學的成敗，以及其日後的發展路向。民主黨會密切關注這兩項研究。

謝謝代理主席。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回歸以來，香港的文化發展逐步得到政府關注。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顯示政府對此的重視。對於香港未來的文化政策，文化委員會剛完成第二次諮詢工作，我亦參與其中，正整理收集到的意見，制訂最後建議。在這裏我只會就一些急須處理的問題提出意見。

香港的文物保護工作一直為人詬病。因着歷史機緣，香港這個彈丸之地存有不少具歷史、文化藝術意義的古物古蹟，若能加以妥善保存，將會是重要的文化、經濟和社會資源。過去社會經濟發展太快，以商業利益掛帥，忽略對古物古蹟的保護，以致不少珍貴的人文寶藏煙沒在鋼筋水泥之中。一些倖存的私人擁有的古建築，由於定期維修費用龐大，日久失修，情況亦令人憂慮，導致古建築“買少見少”。

目前財政緊絀，要撥出新的資源保存古蹟，會有一定的難度。有見及此，政府更應該從速制訂政策，搶救這些古建築。例如，涉及土地權益時，可容許相關土地地積比例轉移或進行換地。政府也可考慮制訂鼓勵性政策，加強愛護文物意識，並應考慮調動社會資源，參與保護古物古蹟的工作，並推行相關的教育工作。

提到資源，其他文化工作亦將會有更大的需求，但面對緊絀的財政，香港的文化藝術要持續發展，便必須開拓新資源，特別是民間資源。多元化的來源不但有助文化藝術工作者開拓更多層次的文化藝術工作，而且可以確保自由創作的空間。因此，政府應從速制訂措施，例如稅務政策等，鼓勵民間資源的投入。

特區政府積極推動文化發展，這當然是一件好事，問題在於政府應扮演甚麼樣的角色。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社會，一直享有創作自由和開放的社會氣氛。要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在鞏固固有優勢的基礎上，政府應致力提倡創意藝術教育，活躍本地的文化氣氛，為文化藝術發展提供適切的軟硬件配套，而避免干預或指引發展方向。

施政報告提出致力推動創意工業的發展。事實上，不少國家早已着力積極推動創意工業，制訂發展策略，視為推動經濟持續發展的新動力。創意工業早已經是香港經濟的一個組成部分，而且，香港人素以靈活、具創意見稱，只要再加以適當的推動，制訂有效的支援政策，營造有利行業發展的環境，相信創意工業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成為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一個重要支柱。我昨天亦曾就創意工業發言，所以不打算再詳細討論。不過，我注意到最少有兩個政策局都提出會積極推動創意工業。我只想提醒政府，不同的政策局應有明確的分工和配合，避免資源及政策重疊，又或互相依賴而出現真空。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今次的施政報告有關教育部分雖然只得一段，但行政長官對教育的重視和承擔仍然十分明確和清晰。我們不應以偏概全，以段落多少作為重視與否的標準。

行政長官在這份施政報告內指出：“建立知識經濟體系，人才是關鍵因素，而人才又是香港最寶貴的資源。推動經濟轉型中的最主要手段，是堅定不移地投資於教育”。同時，他又說：“儘管我們面對必須解決的財赤問題，但我們仍將堅持對教育的投資”。

施政報告有關教育資源的提法，與本人一向強調既要繼續投資教育，又要善用教育資源的主張是融合的，本人對此表示支持。

施政報告在教育政策方面不再提出更多教育新猷，這是務實的表現。教育改革、課程改革及高等教育改革已有全面的建議和措施，關鍵在於落實。教育改革已經開始，儘管碰到不少問題，但必須堅定不移地推行下去。當然，在落實的過程中，要重整各項工作的優先次序，以善用資源，提高成本效益。

代理主席，為了在 2006-07 年度達致財政收支平衡，政府須在未來 4 年內削減開支 200 億元。即使教育是行政長官最偏愛的事項，恐怕亦不能置身事外，獨善其身，而要為消除財赤作出共同承擔，教育界對此亦有一定的心靈準備。不過，本人認為削減教育經費要審慎而行，非逼不得已不要削減。即使要削減，亦不能“一刀切”，要減少對學生利益和教育質素的衝擊和影響。本人認為首先要削減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的開支。局署合併雖然節省了 1,000 萬元的開支，但只是削減了幾個職位，仍不足夠。我不明白前教育署為何需要那麼龐大人手。不計官校教師，前教育署的員工高達三千多人，但北京市教委只有一百多人；香港是 700 萬人口，而北京市卻有一千多萬的人口，兩者真的不可同日而語。當然，這種簡單的對比未必準確恰當，

但亦說明了教統局要簡政放權，將權力下放給辦學團體和學校，實在無須維持一個如此龐大的官僚架構。

在資源的分配上，當局亦要改變過去那種“一刀切”的做法，不能再“大花酒”般，不管學校的實際情況、意願及準備程度，有理沒理，每所學校都提供十多台電腦，然後再找地方安置；又或不管學校有多少班級、有多少學生，都撥數十萬元津貼。表面上看，似乎是公平，實際上是浪費，也不是真正的公平。我們更不希望花近 1,000 萬元建造兩座觀光電梯的情況今後再次發生。

教統局局長表示正在檢討高中和大學的學費問題，本人認為檢討未嘗不可，但加費則萬萬使不得。教育只可節流，不宜開源，開源即是向學生、向家長“開刀”。政府使錢使多了，便應該使少些，為何反而要加學費，給更多錢政府使呢？這又怎能成功削減不必要的開支呢？學費成本高昂，便應該削減開支，減省成本，怎能加學費，以繼續維持高昂的成本呢？這完全是自相矛盾的。加上不少家長都面臨減薪、裁員、負資產等痛苦，加學費對中產家長無異於雪上加霜，民建聯對此表示反對。

代理主席，教育改革的當務之急是要做好兩件事。一是要提升學生的兩文三語的能力。民建聯支持語常會在“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中所提出的有關措施。不過，提升香港語文水平，我們已叫喊了十多年，成效並不顯著。現在又再提兩文三語，我們希望局長不要走過場，要拿出切實可行的有效措施，制訂指標。

二是要加強德育和公民教育。從聖誕、元旦在文化中心的塗鴉、亂拋垃圾行為，到中大迎新營的不雅口號，在在顯示本港青少年缺乏公德心和品德教育。優質教育，德育為先。本人認為政府應拿出決心和具體有效的措施，加強德育和公民教育。我們建議政府應設立一個中小學國民教育活動中心，為培養青少年學生的國家民族觀念提供活動平台，以大力推動國民教育。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還提到，“在培養香港人才的同時，我們應該繼續吸納各方面的外來人才。”在教育方面，本人認為更應如此。當局應放寬現時大專院校對非本地大學生和研究生的收生比例限制，創造條件，吸引內地和東南亞地區的學生入讀香港的大專院校和中學，大幅增加自費大學生的人數，將香港建設成為亞太區的教育中心。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記得行政長官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曾經承諾對教育的投資絕不手軟，同時提出 10 年後讓香港高等教育的普及率提升至 60%。很可惜，兩年時間過去了，市民看到的絕非“絕不手軟”，而是政府“手軟腳軟”。為甚麼我這樣說呢？高等教育及培訓的資源削完又削，不斷市場化，當局還要研究加學費，令市民覺得，教育結果也如其他政策範疇，同樣要自行“搞掂”。因此，我很擔心政府說過便算。

記得行政長官提出剛才所說的教育目標時，已經有人指出這是否第二個“八萬五”，即“無講就等於不存在”。今天的形勢讓我們好像有同樣感覺，因為行政長官上星期出席答問會時，雖然仍然承諾會堅持投資教育，但卻加上一個尾巴，便是教育方面的資源會作出調撥。“調撥”意味着一些項目的開支會增加，但另一些則會減少，而並非真真正正投放更多資源。因此，我很擔心情況是否真的樂觀。

事實上，面前目前的經濟困境，人心渙散，政府更要作出長遠的投資，挽回市民的信心。教育是當中最重要的一環。要令市民對未來仍有希望，便要為下一代提供良好的教育機會，使這代人相信即使本身面對困境，但子女將來接受良好教育後，仍然有發展機會。這樣大家便會好過一些。事實上，這也是香港過去 30 年成功發展的經驗。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好好珍惜。

很可惜，今天政府不單止在人力培訓方面減少承擔，教育方面的壞消息更多於好消息。舉例來說，除了加學費外，很多同事都提到，政府會削減對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的資助。我們很擔心，大學生在完成專上課程後，便會負債累累。即使他們找到工作，大家都知道，現時工資低，他們又負債，便會令他們的整副心情及精神都放在怎樣償還債項，阻礙他們本身的發展，貢獻社會。因此，我覺得教育統籌局局長應該考慮清楚，如果真的要削減經費，對我們的大學生將來在社會發展時會有甚麼好處。

代理主席，我希望政府真的不要過於短視。面對財赤，我們當然要解決，但長期投資教育，實在非常重要。我希望政府明白這點，否則，我們現在的創傷，將來不知怎樣彌補。事實上，行政長官上次在答問會上也提到這是癥結。他認為在經濟轉型下的高失業情況，是由於我們在人力錯配及教育等很多方面多年來都做得不夠，所以造成今天的局面。如果行政長官真的明白這點，知道既然今天的境況是以前做得不足所致，那麼，今天我們再不投放資源，便很大可能為明天種下禍根。既然我們看到歷史，而行政長官又明白的話，我希望政府不要重蹈覆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司徒華議員：代理主席，目前，“赤色恐怖”籠罩着香港。這“赤”，是“財赤”的“赤”。雖然，施政報告重申，政府仍然堅持投資教育，但教育也受到這個“恐怖”的威脅。數天前，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說“有料爆”，“爆”出高中和大學可能增加學費，引起非常強烈的負面反應。其後，他解釋說，還沒有作最後決定，但也沒有說不會增加，或指出那些是“流料”。假如這一招是“賊佬試沙煲”的話，這“沙煲”已被抨擊得粉碎，希望這個“賊佬”得到教訓，不要再次把真正的頭伸出來。

李國章先生說，施政報告中提到的兩項教育新措施是：一、落實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建議的配套措施，改善語文教育和提升市民兩文三語的水平；二、調整和精簡公營學校教學人員的職系結構。

關於第一點，我覺得兩文三語從來就只強調英文，偶然也提及普通話，但卻十分忽視中文。這樣，難怪李國章先生把田北辰先生的“辰”字寫錯，恐怕這不是筆誤，而是他不懂得“北辰”是一個名詞，即“北極星”，十分有威勢，眾星拱之。在本會議廳中，不時有人把“遏止”的“遏”讀作“揭發”的“揭”，將“省覽”的“省”讀作“廣東省”的“省”，更有人把“滄海一粟”說成“滄海一栗”。要把普通話說好，要符合兩個條件。一是語音正確，二是能寫流暢的語體文。其實，第二點比第一點更難，涉及中文水平的問題。例如“我搞不掂”，這句話在普通話語音上並沒有錯，但不符合語體文語法。我再多舉一些例子，如“胳膊底”、“喺汁”、“發爛渣”、“無厘頭”的普通話又怎麼說呢？這完全不是語音問題，更根本的，是中文水平的問題。

關於第二點，我擔心是借調整精簡職系結構之名，行削減經費以補“財赤”之實。大家且拭目以待。

“百年樹人”有兩層意思：一、教育是人的事業，二、教育是持久的事業。

第一點，是甚麼人的事業呢？主體是學生，關鍵是校長和教師，學生是要靠校長和教師教導和培育的。任何教育措施，都可供調動，而不是損害校長和教師的積極性。所謂“調整精簡職系結構”，是調動還是損害了校長和教師的積極性呢？

第二點，“恆久持續”的就不是立竿見影，朝令夕改，以一時的思想代替政策。梁錦松先生在就任財政司司長之前，是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的主席。他常常強調，回歸以來，教育經費增加了 50%，可謂大灑金

錢，以為“錢可以使得鬼推磨”。學校興建觀光電梯，就是在那時候批准的罷。現在，不知他要求教育統籌局削減多少個百分點的經費呢？“水為財”，多了不行，會泛濫；少了也不行，會旱災。假若把教育看作“恆久持續”的事業，我們不能一時胡亂撥款，一時又不斷收縮。我們要密切注意 3 月份發表財政預算案時，將會怎樣削減教育經費，尤其是影響到學生、校長、教師的撥款。

其實，真正要調整和精簡的，是梁錦松先生任教統會主席時所推行的一連串的、層出不窮的、花樣百出的、令人眼花撩亂的教育改革。在施政綱領中，只見列出繁多錯雜的“持續推行的措施”，其中之一是“繼續推行全面教育改革計劃”。這項計劃有沒有檢討過呢？這項計劃，有沒有調整和精簡的必要呢？我相信，進行教育改革的調整和精簡，不但可使教育改革朝正確有效的方向發展，同時對節省資源也有幫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教育一直是行政長官董建華施政的“首本戲”之一，撇開教育改革的成效不談，過去 5 年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確在教育方面投入不少資源，教育開支由 1996-97 年度的 379 億元，增至本財政年度的 613 億元，增幅高達六成，這一點我們應予肯定。可惜，因為受財赤影響，政府在教育方面的投資似乎有收縮的跡象。

董先生在 2001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增加教育投資，然而 1 年後，我們卻看到政府千方百計地節省教育開支；由削減大學撥款、逐步撤銷副學士的課程資助，到暫緩推行學校改善工程等，每一項都與“慳錢”有關。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羅太亦表示明年要削減教育開支，數額可能不僅是 9 億元之數那麼少。種種發展，難免令外界感到董先生強調“投資教育絕不手軟”，可能是口惠而實不至。

代理主席，我同意教育開支是有需要檢討的，我亦不反對調撥資源，一些不必要或缺乏成本效益的開支是可以節省的。例如我們經常聽到有人批評優質教育基金撥款有問題，資源未能用得其所；剛才亦有很多同事提到觀光電梯等開支，這些開支都是可以檢討，以避免不必要的浪費。但是，減少無謂的浪費與削減整體教育開支完全是兩回事，在提升人力質素的大前提下，教育開支是應該加而不是減的；而從檢討中節省下來的開支，應重新投入在教育項目中。

董先生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強調知識型社會、世界各地的挑戰、培育人才等，這些都有賴在教育方面堅定不移的投資。不過，在翻閱施政綱領時，有關教育的新措施，就只有“精簡公營學校職系架構”及“改善語文教育”兩項，而前者是屬於節流措施。在施政報告公布 3 天後，教統局局長李國章先生在記者會上主動“爆料”，指政府正研究調整高中及大學學費。代理主席，我想在此表明我對增加學費的建議有很大的保留。此外，教統局最近亦表示會減少巡查補習社，削減對英基學校的資助、縮減成人教育等。這一切的發展似乎跟董先生的承諾背道而馳，令人擔憂董先生只是又開了另一張

“空頭支票”。董先生日前出席本會答問會時，同意要增加大學外來學生的比例，我亦同意這樣有助提升整體學生的質素。不過，大學在增收內地及外國學生的同時，絕對不可以減少錄取本地學生。最近幾年，我們不斷要求政府增加大學學額，幾經爭取，李局長才在去年年底承諾增加大學學額，令適齡人口入讀大學的比率由 16.5% 回復至以往的 18%。但是，在不增加資源的前提下，我擔心多收外來學生會影響本地學生的學額。

香港要轉型到知識型經濟，成功的關鍵並不在於我們能夠引入多少內地或外國專才，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提升香港的人才，特別是我們下一代的人力質素，而這必須從基礎教育開始，到大學教育、持續教育等全面作出改善。

在大學教育方面，政府減少撥款的後遺症正陸續浮現。以香港大學法學院為例，我聽到的是他們要削減 20% 的資源，這是絕對會影響質素的。最近，嶺南大學公布將會減少學生須修讀的學分數目，陳坤耀校長期望學生有更多時間閱讀及自修，但不能否認的是，學生的上課節數確實減少了。此外，李局長較早前亦承認，基於資源緊絀，儘管大學學制“三改四”已獲得廣泛認同，但最快亦要待 2010 年才能實行。

副學士課程方面，理工大學校長潘宗光教授最近重申，政府大幅削減資助，他們被迫要削減人手，這亦可能影響課程的質素。副學士課程如果被迫“將貨就價”，教與學的質素亦會隨之下降，最終損失的只是整體社會。

至於中小學方面，推行小班教學的討論其實已超過 10 年，教育統籌委員會在 1992 年已認同這項目標，我和其他很多教育界人士曾多次呼籲政府利用適齡學童人數減少的契機，逐步減少中小學每班的人數，可惜政府在這項問題上仍然議而不決，更推搪說要做很多的研究及試驗，連一向鼓吹小班教學的李局長，早前在立法會的議案辯論中亦被迫“褪軛”，實在令人非常失望。李局長，其實許多人對你被委任為教統局局長都有相當的期望的，希望你不會淪為“掌櫃”，更希望你會真正為香港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謝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說了許多創意工業發展對香港的重要性，我是完全同意的。因為，我們除了地理位置、時區、市民勤力拼搏之外，原有的優勢便只有創意。可是，創意有需要靠空間來培養。接觸小朋友、青少年的父母、教師都要給予空間，盡量減少規條，鼓勵發問，鼓勵他們質疑權威。但是，現時學校甚少有這種風氣，很少鼓勵學生發展想像力。有中七學生向我說，學校考試問有關功能組別選舉制度的問題，便一定要依照標準答案列明的優點來答，如果指該制度的選民基礎細，對普羅市民不公平，這個功能組別選舉制度不符合人權公約的標準等，便會無分，便會過不到考試那關。為何我們的學校，只容許問題有一種答案？何以不是考慮學生思考分析問題的能力？是否學校根本不想學生有另類的想法，稍有不同意見，便要及早指出那些是越軌行為，長大了就不要做。教育環境是令到學生沒有創意的主要因素，大家按照標準答案走，到長大後便變成千人一面，大家都成為了機械人。

教育不單止在課室進行，整個社會的互動都會影響學生的成長，而更大的問題是政治環境與發展創意這意念背道而馳，扼殺想像力。“新鮮熱辣”的例子是官員在推銷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時，批評一些用比喻手法的詞語為誇大、失實、脫離現實生活，甚至視為欺騙市民。政府一方面要市民有創意，另一方面又對這樣簡單常用的比喻加上負面標籤，這樣，創意是沒有機會發展的。嚴格而言，比喻手法一定與現實不符，一定不會見碗便只說碗，見碟便只說碟。因為講者要生動，要有戲劇效果，但這些語法的運用無助亦無損論據分析的質素。問題是大家都可以公平地用，有人說天經地義，有人說天地不容，完全無須擔心，完全沒有需要分心思，將這些分為簡化或誇大。可是，見微知著，我更擔心在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通過後，將有更多思想言論的禁區，屆時即使有人說某件事是黑的，也沒有人敢指出是白的。市民最後連清心直地說出事實的能力也沒有，更遑論創意了。

朱幼麟議員：代理主席，作為一個整體，香港的教育系統的水平相當高，可以與世界一流的國家媲美。舉例而言，我們的中學生的數學平均水平肯定高於美國和英國；有很多香港學生在世界一流的大學就讀，成績優異。當然，任何系統都須不斷改革，不過，我希望政府在改革的過程中，不要過分否定及“講衰”現有制度，不要過分把教育制度裏很多問題推到教師身上，這樣會影響他們的士氣，亦影響學生和家長對他們的信任，令教育改革更困難。教育改革和政府其他改革一樣，政府不應先把舊的台拆去，然後再建一個新的台，而是應先建好一個新的台，再慢慢拆去舊有的台；還有，在拆去舊台的過程中，要保留舊台上好的東西，將其搬至新的台上。謝謝代理主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昨天在簡報會上向我們展示了一本很精美的施政綱領，我們在簡報會上已經公開地表揚了局長的表現，民政事務局在這方面的表現確實較其他政策局進步。不過，如果其他政策局也有充裕的時間，我相信也一樣可以向我們介紹他們的施政綱領。

民政事務局局長過去確實在很多創意工業的事宜上，提供了很多很好的意見，民主黨亦十分贊成局長這方面的意見，但盼望局長能夠盡快提出有關創意工業的一些具體流程和實質的建議。創意工業的名稱確實已很明顯地告訴我們，是希望透過發揮香港市民，特別是年青的一代的思想和創意來刺激藝術創作，例如電影和文化等的創作。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不知道你有否看過近期最出名，很多人讚口不絕，說是“頂呱呱”的港產片《無間道》。這齣片，甚至連行政長官也曾經稱讚，所以，我相信在座很多人，包括兩位局長也可能會和董先生一樣，曾經看過《無間道》這齣令香港人也覺得是近期港產片中值得欣賞的電影。不過，如果大家曾經看過《無間道》這齣電影，便會知道電影中有一個由劉德華主演的角色，他是一個黑社會潛伏在警隊的臥底。《無間道》賴以成功的元素，包括黑白混淆，臥底互相攻訐，以及黑社會和警方之間的錯縱複雜關係。這些因素組成了一齣很尖銳和很有劇力的影片。

然而，主席，我不知道你是否知道，警方最初因為知道這個香港劇本有香港的警隊內有黑社會臥底的情節，而感到十分不滿，於是要求刪去這個由劉德華主演的角色。我相信我要在這裏稱讚一下這齣電影的製片的機智，他交給警方的《無間道》劇本，並沒有由劉德華主演臥底角色的版本，因此才能夠獲得批准，才可繼續拍下去。現時公映的電影版本與交給警方審查的版本是兩個不同的版本。《無間道》的票房成功，確實是“一將功成萬骨枯”的真實體驗。當我提這點的時候，我希望在座的局長告訴我們，當時執法部門對《無間道》的阻撓，究竟對創意工業中的創意，是否有影響呢？

此外，我再列舉一個例子，是有關大家也很熟悉的一個名叫成奎安的演員的例子，這名演員專扮演黑社會收數人的角色，他亦曾經想在電影中扮演警察的角色。不過，由於警方認為他的樣子不像警察，所以，不准他扮演警察，也不准他穿軍裝。凡此種種的阻撓，我希望透過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努力，可以讓從事創意工業的人發揮他們的理念，希望日後能像荷李活及英國等國

家一樣讓影片的製作工作可以有無限的創作空間。我相信在荷李活製作的電影中，無論警方被人形容至如何污穢，也沒有人會加以阻撓的。

剛才何秀蘭議員提到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所進行的立法，會限制日後的創意或文化藝術的空間，我極表贊同。承接我剛才所說的情況，我突然想起，如果有一天“長毛”表示要拍電影，要在電影中飾演立法會議員，當局可能會說不可，因為他的樣子不像立法會議員。當然，如果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聽見我這樣說，又會說我誤導市民，說：“唉，不會這樣的”。然而，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確實令我們感到憂慮。如果各政策局，特別是民政事務局，在處理有關創意工業的問題時，認為我們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提出的憂慮是完全虛構，是杞人憂天的話，希望局長也來游說葉局長，請她拿出具體的條文讓我們看一看這些憂慮是否不必要的。我相信以上種種問題均會對局長日後推動創意工業時，有一定的阻力。我很希望我們今天所說的情況、剛才列舉的多個例子，以及過去曾經發生的事件，都不會再發生。局長在未來推行他的政策時，能有無限的空間。

謝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由於未來數年，我們要面對七百多億元的財赤，因此，各種振興本港經濟的方法，都值得大家考慮。我相信亦可以利用香港固有的豐盛文化，為香港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民建聯十分支持政府當局推動創意工業。在民政事務領域下的創意工業，包括藝術、表演、手工藝、音樂和文化等範疇。這些範疇一直吸引了很多青年人的參與，作為興趣和消閒。如果我們向青年人提供有系統的訓練和發展空間，一定能將一些興趣轉化為工業，而最終可以增加就業機會。

發展創意工業的過程是亟需要具有文化、藝術和創意的人才。此外，推動創意教育，更可以為創意工業培訓源源不絕的人才。最近，本港一名中學生的青銅雕塑，獲得德國藝術家出價 20 萬元購買。這事除了顯示出藝術創作的價值外，亦肯定了學校是培育創作者的搖籃。在這裏，我很希望政府能盡快完成創意工業的研究，在未來數月內能聽到局長提出具體的策略。

其實，不論鼓勵創意，還是促進文化，都有需要在制度上作出相關的配合。民建聯贊成盡快落實文化委員會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文化行政架構，包括成立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博物館管理委員會和文化基金會。我們相信在新的文化架構下，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香港藝術發展局在文化管

理場地方面，會有更清晰的角色定位和分工。由文化基金會落實的“一站式”撥款機制，更能有助具效益的資源分配。

香港是一個中西文化的交匯地，華洋共處，所以我們一定要尊重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現時，我們亦發覺在這方面其實有很多問題存在。我們都曾經接獲一些投訴，包括有些的士司機拒載非洲族裔人士，亦有一些不懂中文的印巴裔兒童，被迫入讀中文學校等。我們希望政府當局能盡快檢討各個政策範疇是否有引致種族歧視的措施和政策的存在，切實做好消除任何歧視的工作。

政府當局去年其實已經成立了種族關係小組，處理有關種族歧視的投訴及諮詢，此外，亦成立了種族和諧委員會，就公眾教育和宣傳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民建聯關注上述委員會的工作，希望透過他們的努力，使香港社會更和諧。

我亦想談一談有關體育政策的問題。我很高興何局長在施政綱領中訂下目標，包括協助香港運動精英在國際賽事中，取得出色的表現；推動全民參與體育活動，以及在本港舉行更多大型國際體育盛事。去年，當局發表“生命在於運動”的體育政策檢討報告書，社會各界均提出很多不同意見。為落實上述目標，我希望政府當局盡快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就體育政策的規劃和撥款提出有關建議，並協調各體育機構，向體育學院增加資源，以加強本港的精英培訓工作。

我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當局在“有效管治”一章，聲稱“雙村長制”為公開、公平、公正，符合《人權法》及《性別歧視條例》的選舉制度，更視它為促進“有效管治”的措施。主席女士，我只想提醒當局一句：政府悉心炮製的“雙村長制”，一旦落實施行，只會衝擊現行鄉郊的秩序，分化村民，破壞鄉村和諧，對“有效管治”百害而無一利！

就現時的區議會選區而言，人口有一萬七千多便可組一個選區，凡年滿 18 歲的永久居民便可以用“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一個區議員為社區服務，運作簡單、易明、公平、公正。但是，“雙村長制”則不論人數，少者數十人，多者亦不超過 1 萬人，只要是原居民村，則最少設有兩個村代表，最多可以有 5 個村代表。村代表之間，職能重疊，但卻代表不同選民，互不從屬但卻沒有議決機制，遇有村務上意見分歧時，輕則“議而不決”，重則

激化分爭、造成分化武力鬥爭。這樣的制度又怎可以說是“有效管治”呢？其實，怎樣才是“有效管治”呢？

至於選民資格方面，原居民要考慮“血緣”，而非原居民則要考慮“地緣”，兩種截然不同的概念，本來便不應用於同一個選舉上。但是，當局認為這樣還不夠複雜。在居民代表選舉方面，除了看“地緣”，還要看村民是否在某一條村內居住，要看該村民是否在村內住滿 3 年；又要看“主要居所”。如果居民有“兩頭住家”，即如果在 1 年內在村內居住不足 183 天，則即使是土生土長，有樓有地，也不可以投票。這還不足夠，還要看所居住的房子是否“鄉村式住宅”，即使是同一條村，如果住在由發展商興建的“丁屋屋苑”，則可能沒有資格投票。至於希望利用工餘時間服務市民的公務員又不能參選。選一個毫無行政權的村代表，用上這樣複雜的概念，設多重關卡，實在是世上少見，簡直是空前絕後。這樣基層的選舉，設這樣多規範，有些人有一票，有些人有兩票，而有些人卻沒有票，這樣又怎能稱得上公開及公平呢？

主席女士，雖然當局強調“雙村長制”符合《人權法》及《性別歧視條例》，但根據我獲得的法律意見，“雙村長制”是有違《人權法》及《性別歧視條例》，如果當局強行推行，最終可能要面對法律挑戰。

主席女士，政府在施政綱領中提出有意檢討法定組織的架構和功能。這是遲來的改革，我想提醒政府應切實檢討此等組織的職權，不要被人指為間接操縱立法會或區議會的選舉。如果這些指控成立，政府多年來深切期望建立的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形像，可能便一朝盡喪！

我謹此陳辭。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十分強調提升人才的質素，但卻側重如何吸引外地人才來港投資或工作。我認為這理念雖然重要，也算是及時的政策，但長遠來說，提升人口質素的手段不僅要持續有效地引入專才，為己所用，更須同時強化和開放本地的教育制度，協助未來的青年一代，適應正在轉型中的經濟體系。

正如我在答問會上所說，我相信香港在專上教育方面也要急起直追，改變以往閉關自守的形式，敞開教育方便之門，大量吸納海外學生來港就讀，藉此振興香港大專教育。

據統計，在 2002 年，外國留學生在美國所繳付的學費和生活費等開支，高達近 120 億美元，美國商業部已將高等教育列為美國服務業的第五大產業。與此同時，美國著名大學的聲譽，更由於吸納了不少外來的資優學生而日漸提高。美國本土學生更能坐享其成，得以在足不出 “國” 的情況下，浸淫於開明豐盛的國際文化之中。

讓我們看看中國，中國已經成為全球留學人數最多的國家之一，每年出國留學的學生達到二萬五千多人。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一項調查顯示，截至 2000 年年底，中國已有 38 萬名留學生分布在世界 103 個國家和地區求學，其中留學美國的中國學生人數，在 2000-01 學年為 59 939 人。為了招攬這些海外留學生，不少美國大學及學院均設立專門櫃位熱情接待。

面對如此龐大的市場，反觀與中國內地 “近水樓台” 的香港又如何呢？根據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資料顯示，在 2000-01 學年，非本地學生的總人數只有 1 781 人。雖然其中亦以中國留學生為最多，但人數只有 1 462 人。那麼，是不是香港的大學水平不夠呢？顯然並非如此。根據英國《金融時報》公布 2002 年全球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排行榜，香港中文大學再度被評為亞洲第一，全球則排名 20。在 2002 年英國經濟學家全球 MBA 排行榜上，香港科技大學排第 80 位。

反觀香港 — 張文光議員說到我們很有 “父母心” — 香港學生近年赴海外留學人數，正逐年回升。根據教育署的統計，港人赴美加、澳洲的留學生，由 1999 年的 11 259 人，上升至 2001 年的 15 075 人，增幅近 34%，而這 3 年是香港通縮猖獗，負資產擴大，人均收入減少最快的時期，但香港市民仍以實際行動表達對教育制度的不滿。政府每年撥出高達 553 億元公帑作教育經費，如果從產業或投資的角度來看，又或從國際教育服務整體市場來看，香港的政策明顯缺乏競爭的概念，並且 “吃了一場大敗仗” 。

讓我們看看香港的大學是否沒有條件在這方面分一杯羹？明顯也不是。香港的大學一向以英語教學，而據我瞭解，當東南亞地區內其他大學未發展前，香港大學在東南亞一直佔領導地位，故此我們完全有條件發展這項新產業，更可以同時打破教育只是香港的主要支出，或一些人所說的包袱，或一項沒有明確回報的投資，亦可趁此機會提高本地學生的學術、語文能力，甚至與國際融合的社交能力。要達到此一目標，我相信香港須採用一個稍為不同的角度。

縱觀中國歷史，可以說是 “洋為中用” 的歷史。自漢唐以來，均以包容糅合的態度對待西方文化。中國要強盛，便必須繼續學習西方的先進科技和

管理技術，而英語是一種溝通的工具，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情況下，掌握這種全球商業通用的語言，是香港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條件。香港作為中國的國際大都會，必須首先自我擺脫狹隘民族主義的桎梏，才能凸顯香港中西文化匯聚的優勢，才配得上今天的主題，以開明豐盛文化自喻。

香港教育多年仍徘徊在改革的十字路口，但教育政策何去何從，正關係到香港未來的命運和下一代年青人的前途。行政長官提出要善用香港的優勢，振興香港的經濟，是一針見血的看法。我們沒有需要任何花言巧語，只要實實在在的教育政策作出配合。

我在振興經濟部分的發言中，曾說過人口質素的提升才是經濟競爭中最重要的致勝因素，而在競爭的歷程中，包括教育服務的競爭，我們一定要以積極前望的態度，不能以“前進三步，退回一步”的狐步式改革向前推進。當教育的火車頭可以再高速向正確方向奔馳時，我們才可以大聲地說：我們無愧於子孫後代。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我現在的發言主要關於青年的問題，我期望可以與兩位局長談一談年青人對施政報告的看法。施政報告發表後，社會服務機構向青年人進行了意見調查，發現只有接近兩成的青年人對施政報告表示滿意。其他大部分都覺得施政報告與他們沒有甚麼關係。原因是他們看到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方案或方向，只集中於經濟發展或處理財赤，對青年人好像漠不關心。

施政報告強調研究具體方案推動及協助創意行業，對於這一點，有 18% 的被訪青少年表示有興趣。但是，要發展創意工業，我們現時的社會、文化，甚至教育制度的種種情況，似乎未能鼓勵青少年發展及培養他們的創意。青少年服務機構的調查亦發現，接近 62% 的青少年認為，政府雖然鼓勵創意工業，但現時的教育制度和考試制度，卻不鼓勵青少年培養創意。在現有的教育制度下，似乎偏重了背誦及死記的方式學習，又或文法科目成績不佳便被考試淘汰。在這情況下，似乎不能令青年人發揮創意。此外，即使在私營學院攻讀設計課程，畢業後也沒有出路。在這樣的情況下，青年人怎樣能發揮他們的創意呢？他們對創意又可以有甚麼期望呢？在社會和家庭的壓力下，他們的創意更會慢慢被磨滅。

施政綱領也提到會着手研究成立香港視覺藝術學院。民主黨在過去數年不斷在這方面提出意見，今年看到施政報告提出這個方案，我們表示歡迎，我們希望政府能落實這方案，令不同能力的青少年能循不同方向發展。

其實，阻礙創意工業發展的，更重要的是現時的社會風氣及文化，例如近期文化中心的塗鴉事件，在這樣濃厚的節日氣氛下，我相信年輕人過度興奮並不足為奇，其實整個社會，包括行政長官夫人都為此激動不已，反應似乎有點過分。社會人士又問，我們的年輕人究竟為何會這樣？其實，我們的青年人一向都是如此，只不過可能沒有機會讓他們抒發，又或沒有為他們提供一個適當的渠道。在本次的事件中，甚至出現一項奇特的措施 — 警方清場。在這樣的情況下，社會那會有胸襟接納青年人的創意呢？小小的反斗、放縱，也要以高壓的手段壓下來，年青人的創意又何從發揮呢？

人才投資是行政長官重視的另一環節。行政長官說青少年是我們未來希望所在。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已提交草擬報告，就現時社會上一羣待業青年接受多元培育或增強就業能力的辦法，作出一些建議。蔡醫生有甚麼建議，我們現時仍不知道，但他不是部長，青年事務委員會並無實權，但政府又將這些重責交在他們身上，究竟政府和青年事務委員會怎樣合作呢？又或怎樣能夠令青年事務委員會有所發揮呢？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具體告訴我們。很可惜，今年政府提出不再招聘公務員。青年事務委員會其實正研究怎樣幫助青年人找出路和怎樣幫助青年人就業，但如果政府不創造新職位的時候，怎能令年青人在就業方面有更多空間呢？這似乎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研究工作背道而馳。很明顯，這是協調不足。

另一方面，在人才投資方面，行政長官亦表示要堅定不移地投資教育，甚至說儘管我們面對必須解決的財赤問題，我們仍要堅持對教育的投資；然而，在這一年來，教育部門能夠倖免於節約計劃嗎？答案是不能，教育部門同樣要削減開支。施政報告發表後，李國章局長即表示要增加學費，他說這是一個會繼續討論的議程。其實，部長已向青年學生打主意，要他們多交一些學費，這也打擊了他們接受教育的一些心志，莘莘學子聽到局長的言論，怎能不擔心呢？所以，青少年對今年的施政報告感到不滿，我們覺得一點也不足為奇。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的話，我宣布現在暫停會議 10 分鐘。在會議恢復時，會由政府官員發言。

晚上 7 時 35 分

7.35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晚上 7 時 45 分

7.4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第三個環節的辯論，由政府官員發言。他們一共有最多 45 分鐘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人才是建立知識型經濟體系的關鍵因素，亦是香港最寶貴的資源。

為配合香港的經濟轉型，我們必須不斷提升香港人力資源的質素。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重申，堅持教育投資和加強培訓人才的重要性。

今年施政綱領中只有兩項是有關教育的新措施；這絕對不代表政府不再重視教育。

這兩項新措施正正觸及教育的核心：語文教育及老師。我們會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繼續支持優質教育，全力推行該兩項新措施。

施政綱領提出兩項教育的新措施：第一，落實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建議的配套措施，改善語文教育和提升市民兩文三語的水平；第二，調整和精簡公營學校教學人員的職系結構。

擅於“兩文三語”的人才，可加強香港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良好的語文能力是學生學會學習、能終身學習所須掌握的基本工夫。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最近提出了“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的一系列建議措施，是

值得政府支持的。希望各界就有關建議作出積極回應，以便我們盡快落實推行各項措施。

政府近年啟動教育改革，而在語文教育方面，在現有優勢的基礎上，已開展了不少準備工作，均有助於落實“行動方案”所建議的一系列措施，例如：

- 制訂語文課程標準；
- 加強語文教師專業發展；
- 推廣閱讀文化，提升資源及支援；
- 拓展語文學習空間及材料。

我剛才已提及加強語文教師的專業發展；在推行優質教育的過程中，教師確實擔當了重要的角色。為了配合教師的專業發展和學校管理及發展的需要，我們會檢討目前複雜的教學人員職系和薪酬結構，包括校長、學位及非學位教師職系。檢討工作的基本原則是要精簡架構，以期在制度上推動、鼓勵老師的專業發展，並獎賞表現優良的教師。檢討內容包括：各職級中的教職數目比率；小學設立副校長職級的可行性；高級教師的職務津貼等。我們預計可在今年的下半年提出初步建議，然後諮詢各界及有關教育團體，以汲取更多意見，從而制訂一套完善精簡的職系結構。

另一方面，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會繼續推行一連串未完成的教育改革項目，以學生為本，為學校、老師及學生創造學與教空間，讓學生在德、智、體、羣、美各方面發展個性。這包括改革入學機制；致力促進學生的均衡全人發展；改革課程內容及教學法；以及改良評核機制，讓教師透過不同的評估模式收集數據，顯現不同情況和不同能力對學生學習成果的影響。這能令學生知道自己的強項和弱項，不斷求進，同時也可讓教師檢討和改善教學，有助提升教與學的成效。

我們亦會於 2003-04 學年一併檢討教學語言政策及中一派位機制。教學語言政策的基本原則，是讓學生在面對最少語言障礙的情況下學習，以確保他們能有效地掌握學科的知識及發展高層次思維。

檢討將以學生的學習效益為原則，並分析客觀的資料及數據，就長遠方案進行研究，制訂能受學校、家長及教師接受的中學學位分配機制及教學語言政策。

我們亦會繼續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讓小學生接受全日制教育。在 2002-03 學年，政府已達到讓 60% 的小學生接受全日制小學教育的目標。政府決心繼續邁向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的目標，讓學生接受優質的小學教育。

為達致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這目標，政府已興建 78 所新學校，亦計劃再興建 41 所新學校。此外，為了達到全日制的目標，特別為把家長歡迎的半日制學校轉制。政府會不斷檢討需求，在有需要時再加建學校。政府會與仍然採用上下午班制的學校共商計劃，採用務實而又具彈性的方法，以達致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這目標。政府會審慎考慮各學校的實際情況，在轉制安排及時間上作出較有彈性的處理，亦會以靈活務實的方式處理在轉制上帶來的其他問題。

除了中小學教育，我們亦會實施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高等教育檢討所提出的建議。

政府已接納教資會的建議，即時完全撤銷現行對研究課程非本地學生人數的限制，並把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及研究院課程的非本地學生限額放寬至 4%。我們相信非本地本科生和研究院學生，將令本地學生和教職員的學習和學術經驗變得更為豐富。這有助刺激良性競爭，促進文化交流，帶來教育的裨益。我們會繼續與院校討論，考慮進一步放寬限制，鼓勵它們招收非本地自資學士課程學生。

至於有關部分副學位及研究院課程改以自資方式開辦的安排，將會循序漸進地推行，以減低對院校的影響和避免影響現時的學生。由副學位課程節省得來的大部分資源，將重新投放於該界別，讓副學位學生受惠。

加強人力培訓亦是教統局的重任。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來加強人力培訓，並特別着重兩項主要工作，包括設立一個資歷架構和一套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及進行人力推算調查。

為了鼓勵市民提升本身的知識和技能，我們會設立一個資歷架構。這個資歷架構會提供課程和培訓機構水平的資料，以及列出清晰而有彈性的進修途徑，協助有志的人士制訂本身的持續進修計劃，自我增值。

我們計劃成立“行業訓練諮詢委員會”，為個別行業制訂行業訓練規格。委員會成員將包括僱主、僱員和其他有關人士。透過參與制訂行業訓練規格，僱主可確保各項培訓課程均能提供具備行業所需技能的員工，而培訓課程所頒授的資歷亦會獲僱主承認。

為了配合資歷架構的推行，我們亦會設立一套完善的質素保證機制，規定課程必須通過有關機制審核，才可納入資歷架構內，以確保課程能夠達到所需的水平，並加強資歷的認受性。

設立資歷架構及質素保證機制，除能助確保培訓課程的質素外，亦能創造有利條件，鼓勵發展更多元化及能迅速回應社會及經濟發展需要的課程。這最終亦能助推動持續進修，令我們的工作人口不斷提升本身競爭力，應付市場轉變的需要。

為了更準確地掌握人力市場的供求情況，繼 2000 年所作的人力資源推算後，我們現正按最新的人口及就業數據，進行新一輪的推算工作。今次的推算會分析至 2007 年時各經濟行業、職業類別和教育程度的人力需求，以及按教育程度劃分的人力供應情況。我們的目標是在本年年中完成有關工作。

我們的推算也包括訪問僱主，詢問他們未來的人力需求，其中會包括查詢他們在內地業務的人力資源情況。此外，我們會進行住戶調查，探討港人在內地工作的情況，以及他們在內地發展業務的意向等。這些數據將有助我們掌握與內地日漸融合的情況，會對本港人力資源需求產生何種影響。

在我們本次新一輪推算工作中，我們更特別就個別有發展潛力的行業進行深入的分析。這些行業包括貿易與物流、旅遊、金融服務、專業服務和資訊科技。我們會特別分析這些行業的發展及增長情況、其未來的人力需求，以及業界就行業未來所提出的意見。

這些結果會有助我們制訂適當的方向，確保我們的政策能滿足香港的人力資源需要。

有些議員也關心我們向中三以下學歷人士所提供的協助。我們現時已透過不同的計劃，為低學歷的人士提供培訓，以增強他們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每年提供約 10 萬個名額，為 30 歲或以上只具備初中學歷程度的人士提供職業培訓。當中的全日制課程是與就業掛鈎，學員的就業率平均達至 70%。

我們亦推出了技能提升計劃，為中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在職基層勞工提供針對性的技能訓練，提升他們的技能，從而加強他們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現時計劃涵蓋 15 個行業。

此外，我們亦推出了持續進修基金，鼓勵社會人士持續進修，自強不息，讓本港勞動人口為知識型經濟作好準備。年齡介乎 18 至 60 歲、並未持有大學學位的人士均可提出申請。

提升我們的人力質素，是一項長遠和艱巨的工作。除了政府的努力外，我們更須要僱主、僱員和培訓機構的積極參與。我們亦歡迎各位議員就我們的人力培訓工作提出寶貴意見。

上述各項新措施或持續推行的措施，都是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我們仍堅持推行的。本着善用資源，提升教育及人才培訓質素的宗旨，教統局正詳細檢討各項開支。我們堅持投放資源在一些有需要實行的項目上，盡量減少一些缺乏經濟效益或沒有需要的項目，將節省下來的資源調撥到其他方面。

有關檢討尚未有定案，不過，正如議員提出，我們已率先將教統局與教育署合併，新架構並已於今年 1 月 1 日運作。局署合併除了為政府每年節省 1,400 萬元的開支外，更使政策制訂及推行更緊密銜接，這正正體現了精簡架構，善用資源的精神。

我們會透過妥善調撥及運用資源，努力將工作做得更好、更有效率、更有成果。

謝謝主席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謝各位議員對民政事務工作的關注。我會盡量回應各位議員所提出的論點，並簡介民政事務局來年的工作大綱。

行政長官在施政綱領中，陳述了第二屆特區政府的五大施政範疇。除了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外，餘下的 4 個範疇的工作，或多或少都與民政事務局有關。

民政事務局負責的政策，遍及人權事務、地方行政、文康服務、公民教育以至大廈管理等，範圍十分廣闊。總體而言，我們希望透過所屬服務，締結社會夥伴，加強社區建設，培育香港的公民社會。

一如以往，民政事務局將努力協助市民向政府表達意見，令市民認識及實踐他們的權利和義務，並透過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活動，加深市民對香港

的歸屬感，提升市民在康樂文化方面的修養。我們亦會依照各項施政綱領，開展工作，為市民服務。

首先，就有效管治範疇所涉及的鄉村選舉，我想回應一下鄧兆棠議員提出的論點。我們的目標是堅決執行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年 10 月，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村代表選舉制度納入法定架構，以確保鄉村選舉更公開、公平和公正，並符合《香港人權法例》和《性別歧視法例》的規定。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條例草案審議工作已取得很大進展，我們打算在下個月在立法會動議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政府會隨即展開選民登記工作，並計劃在本年下半年舉行村代表選舉。

我要強調一點，現時的方案是經過兩年多時間準備和諮詢才制訂的，並得到鄉議局和大部分鄉郊居民的支持。有關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我首先要感謝各界人士，特別是鄉議局、各鄉事委員會及本港及僑居歐洲的新界原居民的諒解和支持。我藉此機會呼籲，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振興經濟是政府的工作重點，民政事務局在創意工業、本土經濟和文康體育的範疇內，也會盡一分力。

創意工業可以用一句本地俗語來概括，就是“食腦”。英國的創意工業專責小組把 13 個行業列為創意工業，包括軟件及電腦服務、出版、音樂、設計、廣告、電影錄像、藝術品及文物交易、遊戲設計、電視電影、時裝設計、表演藝術、建築，以及手工藝。這些行業具有四大特徵：

- (一) 產品有原創性，受到知識產權保護；
- (二) 創意很多時源於文化藝術，所以從業員的人文素質、文化觸覺和跨文化的傳意能力很重要，整個社會環境也要配合；
- (三) 行業是私人企業，由商業利益帶動；及
- (四) 沒有太大的入場障礙，創業資金、資歷和技術門檻都較低，可以用資訊科技、合約僱員、共用資源、合股等方法減低創業成本。

正如霍震霆議員、鄭家富議員、馬逢國議員和葉國謙議員所指出，創意工業不但是高雅藝術，也不純是媚俗的商業文化，而且是因應市場需要而生產的文化產品，因此，蓬勃的創意工業，也可以帶動層次豐富的文化生活。

我們的總體政策，是改善營商環境，維護自由經濟，培養創意人才，鼓勵香港和外地的商界投資，促成創意人與企業人的夥伴關係。政府將研究如何適當地鼓勵大專院校多設立與創意工業有關的課程；鼓勵商界設立投資基金，協助創意產品投入市場；研究如何適當地放寬土地限制和工廠大廈的用途，容納創意行業；以及協助推廣香港的創意品牌，並保護香港創意產品的知識產權。針對不同的創意行業，我們正準備與各個創意工業的業內人士商議，掌握數據和經營策略，然後再制訂具體的行業策略。政策的精神是改善營商環境，推動自由經濟。

在辯論中，鄭家富議員表示，我們提出與創意工業有關的內容欠缺具體措施，而霍震霆議員亦提出津貼創意工業的需要。在此我想強調，整個創意工業必須是民間主導、以商業原則為本的。政府的角色在於促進、鼓勵和減少不必要的障礙，故此不宜動用大量的公帑來補貼某些行業。馬逢國議員擔心政府內部不同政策局分工不清晰，我可以告訴馬逢國議員，民政事務局和工商及科技局將會共同研究具體方案，推動及協助創意行業的發展。現時我們正進行多方面的研究，並計劃與業界人士加強溝通，瞭解他們的需要和聽取意見，以制訂適合的政策，以便在未來 12 至 18 個月內陸續推出。

葉國謙議員又提到文化委員會的工作。文化委員會已向公眾作出第二次諮詢，而且立法會亦已於去年 12 月 18 日作出議案辯論。文化委員會將小心考慮各界意見，並在未來數個月內向政府提交最後報告。

我們會非常慎重考慮文化委員會稍後向政府提交的最後報告、顧問研究報告、專家和公眾人士的意見，制訂適當政策，進一步改善公共文化服務（包括圖書館、博物館、演藝場地及公共空間）及管理模式，以期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並提高市民的文化素養。

在體育政策方面，我們在 2002 年 5 月發表的體育政策檢討報告書，勾劃了未來體育政策，包括普及體育運動、精英體育運動、學界體育運動、體育行政架構、場地規劃和管理，以及體育運動的資助政策。我們收到體育界、教育界、政界及公眾人士提交的三百多份意見書，大體上支持政府建議。我們將加強與體育界及市民的夥伴關係，推動普及體育運動，並同時進行競技體育、參與體育和觀賞體育的推廣工作，期望達到以下 3 個目標：

- (一) 正如葉國謙議員所說，香港運動員要在大型國際賽事中表現出色，發揚體育精神，讓全港市民能引以為榮，年青人引為模範；

- (二) 希望能全民定期參與體育活動，強健體魄，發揚團隊精神；及
- (三) 舉行更多大型國際體育盛事，增進市民對體育的興趣，並帶來旅遊及其他商業收益。

曾鈺成議員和葉國謙議員關注到民政事務局在種族和諧方面的工作。香港現時的人口為 670 萬，其中少數族裔人士佔 34 萬。特區政府有決心促進種族和諧和加強不同種族人士之間的瞭解。民政事務局在 2002 年成立由非政府機構和政府代表組成的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就促進種族和諧的公眾教育和宣傳事宜為政府提供意見，並且加強不同種族人士的互相瞭解。政府亦在 2002 年 6 月成立一個專責這方面工作的種族關係組，以改善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它為種族和諧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推行委員會所建議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再者，為協助新來港定居非華裔人士盡快融入香港社區，我們亦會在本年度（即 2002-03 年度）及下年度各撥出資源給非政府機構，以舉辦中文及英文課程。

馬逢國議員就我們的保護文物政策提出了意見。當然，適當保存文化歷史建築及其文化環境，確有助提高新舊建築物的對比，促進建築空間的多元變化，增進市民的歷史感情，擴闊人文視野。正因如此，我們要提高保存文物古蹟的工作成效，我們將考慮不同的方案，甄選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或建築羣，並採用全盤考慮的方式，評定其歷史價值和當代文化意義，以便制訂日後的保存策略。我們已完成一項調查，以鑒別全港建於 1950 年以前的建築物，作為保存工作的基礎研究。

在這基礎研究之上，我們已開展了一個全面及有系統的檢討方案，研究我們怎樣可以更好地保護文物古蹟，希望能在確保這現代城市的發展之餘，香港人的集體文化記憶仍得以延續下去。

黃成智議員關心我們的青年事務工作。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已在去年 12 月底向行政長官呈交了有關的草擬報告。報告提出了很多建議，而我們現時正加以研究，並打算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整份報告及有關建議進行深入的探討，甚至有鑑於去年聖誕及大除夕在文化中心外有青年人拋棄大量垃圾及塗鴉事件，我們亦打算邀請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成員參與一個退修會議，共同研究有關青年事務的報告及集中商議年青人的公民教育等問題。

主席女士，我就任民政事務局局長以來，已走遍香港 18 區，並與社區人士會面，很多時候會聽見市民對生活不滿的投訴，有些是經濟大環境的問題，有些是政府服務未能追上社區需求的問題。但是，我也聽到很多對特區政府的期望和互相勉勵的說話，所以我想在這裏與各位分享一下自己的看法。

香港回歸之後，在世界產業轉型的大潮流之下，經歷過渡時期的痛苦。我們要面對各式各樣的挑戰，除了應付境外的競爭之外，更要尋找創新經濟的動力。可以說，香港正面臨更新時期。香港在前輩市民和各方先進的經營和奮鬥之下，建設了富裕的現代化社會，公共秩序良好。我們的公共行政可以說是廉潔而高效率，而各種人權和自由，亦深植民心，成為香港人既有的生活方式，這是值得我們自豪的成就。一個先進的現代化社會，講求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因此，在經濟轉型的調整時期，難免會有些爭論。我們除了要自強不息之外，社會更要多一分包容和關懷，要厚德載物。我相信將來的香港社會，會是一個既團結又多元的現代社會，市民充滿創意、有溫情和奮鬥心，可以克服各種困難，為自己、為香港，建造更好的明天。我作為民政事務局局長，也是以達致上述各點為我的目標。

剛才各位議員對民政事務局的工作，提出了很多精闢的批評和建議，大家都關懷香港這個家，令我感到鼓舞。我在這裏向各位再次致謝，民政事務局的同工會對這些建議作出研究，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施政。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第三個辯論環節結束。

主席：現在進入第四個辯論環節。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環境、房屋、規劃、地政、工程及交通”。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較往年簡潔流暢，擺脫了過往每項政策都蜻蜓點水般略提一下，以致惹來不滿。

由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在去年 11 月 13 日，已公布其新的房屋政策，所以施政報告中着墨不多。不過，近期社會上卻經常議論“孫九招”的成效，我認為在短期內，這些措施不能立即見效，也是可以理解的，

因為本港整體經濟尚未進入穩定回升階段，置業人士及投資者仍對後市存在介心，不肯輕易置業。但是，我認為政府必須密切注意到市場、社會環境的轉變，檢討政策的持續發展能否發揮預期目的，不能一成不變。

無可疑問，房地產泡沫已為香港的經濟帶來沉重的負擔。回歸前的樓價好像五指山壓在孫悟空的身上般，令市民動彈不得，市民的絕大部分財產都押注在樓房物業之上。每月供樓竟用去家庭入息的一半以上，大家都有一生為層樓“捱騷仔”的怨懟。不過，亦有不少人心存僥倖，以為“擁有一樓，終生無憂”，樓價不合理地升完可以再升的情況，確實曾為很多人帶來不少希望。有人因樓價大幅上升而獲得厚利，不過，有更多的置業自住者卻逃不出樓價大幅滑落的突變，成為負資產的業主。他們是房地產泡沫經濟的最大受害者。

房地產泡沫經濟帶來的另外兩個後遺症是，金融系統內的資產萎縮和過度發展的房屋建設，因此，房屋政策應以解決這些後遺症為主要的目標。民建聯認為政府的房屋政策應圍繞“穩定樓價、保障資產”為中心。

以前的港英政府在九十年代一手推高樓價，另一手則大量興建公營房屋，可以說地產泡沫經濟是由前政府一手造成的。至今全港有超過 300 萬市民在公營房屋居住，可見政府在房地產市場的極度干預，是任何地方也沒有的。97 年前後規劃興建的房屋，正好在香港回歸後經濟環境出現大轉變時陸續落成，造成房屋供應過剩，樓價一蹶不振。正如當天“孫公”聲明中所言，由於房地產市道處於“非常情況”，所以政府用了“非常措施”。民建聯是支持的。

由於近年本港經濟轉型，大量工業廠廈空置。政府雖然鼓勵業主轉變廠廈的用途，甚至主動把一些主要工業區改變規劃成為商貿區，但政府卻沒有進一步想到，今時今日的地產市道根本很難令業主投入大量資金改建廠房。有些廠房無奈地長期空置，業主申請改變用途，須面對大筆投資改建大樓及補地價。民建聯曾多次向政府提出應以靈活政策處理改變廠廈用途的申請。例如，分期補地價或以優惠年期計算地價，以減低廠房業主再投資的負擔。民建聯認為目前經濟低迷，廠房大量空置實際上是浪費資源，雖然這些資源是私有資源，但卻限制了投資者的投資空間和意欲。政府官員對民建聯作出的回應卻令人感到失望，他們說，分期補地價對廠廈業主幫助不大，以優惠方法計算地價則會令政府損失地價收入。總之，一切“免問”！試問政府撥地辦“大笪地”，有沒有收取地價？政府在各區進行各式各樣的本土經濟項目，有沒有考慮過地價的損失？讓大量的私人廠廈空置，對整體經濟有甚麼

好處？讓私人廠廈業主在彈性政策下改建或重建舊廠房，既可改變舊工業區的面貌，更可額外提供就業機會和投資創業機會，政府又有何損失？希望政府能夠再次考慮民建聯所提出的建議。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會簡單講述自由黨對施政報告內有關房屋政策的意見。雖然施政報告沒有用很多篇幅討論房屋政策，不過，孫明揚局長較早前已經宣布 9 項穩定樓價的措施，重新界定政府在房地產市場的角色。因此，施政報告中只是重申政府有決心穩定物業市場，推動經濟轉型。

樓價由高峰期至今，已下跌超過六成，令不少業主所持物業變成負資產，打擊投資信心和消費意欲，加劇通縮。去年 11 月，政府公布“九招”穩定樓市措施，減少干預，市場初步反應不錯，尤其是新樓盤的銷情明顯較為暢旺，市民的置業信心亦都有所增強，我們也不再經常聽到外界批評政府的房屋政策搖擺不定。可以說，“孫九招”已經初見成效。

施政報告又提出，香港每年增加 4 萬個家庭住戶。此外，香港的住宅以中小型樓宇居多，很多人都希望在經濟能力許可之下，購買一幢更大的樓以改善生活質素。因此，置業和換樓的潛在需求是存在的，樓市的需求應該是不成問題的。加上近幾年樓市跌勢持續，積壓了不少購買力。

不過，我想指出，推出“孫九招”後，樓市仍然沒有明顯活躍的跡象，箇中原因，除了因為新樓供應充裕之外，更因為二手樓市交投仍然淡靜的緣故。去年 11 月，新盤和二手樓的銷售數量，大約是三對一之比。

在剛剛過去的 12 月中，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議員曾經提出議案辯論，促請政府放寬住宅按揭七成上限的指引，並改善按揭保險計劃審批申請的條件和程序。這項議案得到本會通過。

雖然政府堅持，放寬七成樓宇按揭指引會增加銀行體系的風險，而且現在的二手樓買家可以透過銀行的“一站式按保”服務，變相取得九成按揭貸款，不過，我們認為，既然現時銀行“水頭充足”，只怕沒有人借錢，而且即使放寬或取消七成按揭指引，銀行也不會不理借款人的還款能力，貿貿然批出貸款，故此也可以因應風險而提高按揭利率。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切實考慮這項建議，並且繼續找出活躍二手樓市的辦法來。

總體而言，自由黨希望政府能夠改善現有的貸款安排，配合其他穩定樓市的措施，增強市民對投資和消費的信心。

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空氣污染是本港市民近年十分關心的問題。由於空氣污染涉及跨境的問題，我們必須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加強合作。特區政府近年也意識到這方面的重要性，並且與內地有關單位進行緊密合作，這是值得我們支持的。在本年度施政綱領中，政府提出香港與廣東省的發電廠之間進行排污交易試驗計劃，也顯示雙方的合作已進入了一個新階段。

雖然排污交易計劃在外國部分國家已經採用，但它們的經驗並不能完全套用於香港及廣東省的情況，特別是考慮香港及廣東省兩地的制度並不相同，而且在排放廢氣的標準上也有很大的差異。本人希望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有關當局能夠透過這次的試驗計劃，認真研究計劃在兩地推行的可行性，然後才決定是否採納這種排污交易制度及推展到其他行業。

除了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外，特區政府亦應致力在本港推行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相信同事還記得在 2000 年 5 月時，本會的同事曾經組成“改善空氣跨黨聯盟”，並向政府提出多達 16 項的建議。雖然部分建議已被採納，但建議中的其他措施還是值得政府認真跟進，例如加快進行規定司機停車熄匙的立法程序及於邊境地區設立免稅柴油加油站等。

在回收及循環再造方面，雖然政府將在 2004 年對拆建廢物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以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並在 2003 年推行測試乾濕廢物分類方法，以便將其推展到家居廢物的回收上，但政府在鼓勵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上，並沒有提出任何實質措施，實在令人失望。如果政府不帶頭在政策上作出鼓勵，環保工業是無法發展起來的。至於在發展再生能源上，在施政報告裏只用一句“推動再生能源的應用”輕輕帶過。香港要成為一個國際大都會，但在這兩方面遠遠落後於已發展國家，實在令人慨歎，因而令香港在國際環保圈子很難抬起頭來。

然而，施政綱領中反而提及會推行試驗計劃，詳細研究廢水循環再用和海水淡化技術。如果本人沒有記錯，在去年 12 月本會曾就海水淡化進行議案辯論，當時已有同事提出相關的研究資料，其中包括海水淡化成本價為每立方米 7.7 港元，而廣東省輸入原水並經處理後每立方米 4.5 港元。如果數字屬實，兩者價格相距甚大，而本人相信廢水循環再用所涉及的成本也會相當高。除非將來出現新的技術，足以將廢水循環再用和海水淡化成本

大大降低，否則，本人懷疑在現階段，廢水循環再用和海水淡化是否合乎財政司司長所謂的“經濟效益”的標準，是否不應該“上馬”呢？

至於其他有關規劃或工程等範疇，本人已在昨天辯論“振興經濟”時表達過本人的意見，由於時間關係，本人不打算在這裏重複；不過，本人希望兩位局長參閱立法會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將本人的意見付諸兩位局長將來的施政中。

主席女士，以上是本人對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內環保發展政策的看法。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會用我剩餘的幾分鐘時間，集中與廖局長討論自她上任以來最得民心的交通費問題，因為我很擔心廖局長日後如果在檢討公共交通收費機制上，會被一些較惡的運輸機構首腦在這問題上拖拖拉拉，令這機制最終不能落實，對廖局長目前比較高的支持度，可能會有不良效果，導致出現下滑的跡象。

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因為廖局長在農曆年後將會就這個機制向公眾和立法會進行諮詢，我希望局長會盡快與個別機構商討，因為廖局長多次稱這個制機是一個“多方面因素的機制”，而民主黨是絕對贊同的。民主黨也認為這不應是一個簡單的方程式，應該將燃油、勞工、機構未來需要的投資、改善服務等因素加入，所以每個運輸機構如九巴、新巴、城巴、九鐵和地鐵都可能有不同的因素，於是便會有不同的方程式。假如不盡快與他們商量，我擔心會好事多磨，談來談去也無法達成協議，屆時經濟一直不好，羣眾壓力和民怨只會加深，此其一，希望局長能夠瞭解。

第二，希望這個機制不單止是運輸機構可以啟動，我們一定要想想，究竟政府或立法會有沒有啟動這機制的可能性？可加可減，以便作出限制，以致巴士公司不會只曉得加價，過去他們只會曉得加，不願意減，於是政府或立法會一定要研究有沒有啟動減價機制的主動權，希望政府考慮，甚至考慮外國的一些方案，會否訂立價格上限的管制措施，設立能夠自動加減車費的客觀基礎，然後定期檢討機制內的因素是否合宜，從而免除爭拗。這就是我對於機制的意見。

主席女士。其次，是由 92 年一直以來豁免向專營巴士收取有關柴油稅項的問題。政府長期不斷在施政報告中告知我們有財政赤字壓力，但我很希望局長能動用皇牌，就是告知賺錢很多的九巴公司高級人員陳祖澤，政府有權再次徵收一直以來豁免向該公司徵收的柴油稅，當然不是指收回以前的稅，而是指之後政府是否要檢討豁免徵收柴油稅的問題，因為在香港經濟日

差的情況下，巴士公司其實並沒有藉減收車資來履行其企業責任，回饋社會。每當我們討論豁免柴油稅時，他們便威脅要加價。幾個月前，陳祖澤先生表示減價只會幫助那些不需要幫助的乘客。我反過來問政府和陳祖澤先生，過去 10 年來，政府已經給予九巴公司這個沒有需要太多幫助的運輸機構太多的援助。算一算，基本上，九巴公司在過去免稅一事上，隨時涉及 3 億至 10 億元不等的稅項數字，而這筆錢若撥歸政府庫房，一定可以緩解赤字；而運輸署和行政長官最終亦可以不批准其加價，於是一方面便可以解決財赤，另一方面更可幫助市民減輕昂貴車費的壓力。這是政府的皇牌，絕對應該考慮。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規劃方面，時常把持不定，船頭驚鬼，船尾驚賊，邊界規劃步伐便是最好的寫照。最近，政府提議在喜靈洲興建監獄，離市區很遠，也離法庭很遠，試問囚犯要到法庭應訊的時候，交通和保安的安排怎樣解決呢？

即使新市鎮的規劃也錯誤甚多。舉天水圍為例，道路安排錯縱複雜，如果要前往一個屋邨，左轉右轉，雖然屋邨在望，但屋邨的入口卻找不到，要找簡直是難若登天。

在工務方面，雖然政府有意改善政府的工程進度，縮短籌備的時間，但若要縮短給市民的諮詢期是簡直不可思議的，因為 1 個月的諮詢期實在太短，況且不是每個市民都會看憲報，他們從哪裏得知這一方面的資料呢？

至於工程方面，最近，隔音屏障的鬧劇，即是吐露港公路的隔音屏障，真的使人看得很不順眼。我不再在這裏評述，政府應該認真檢討一下，免得耗費公帑。

地政處在處理收地方面，官僚的作風十分濃厚，所以市民怨恨很深。西鐵很快便會在 9 月通車了，但荃灣華基工業大廈的事件直至現在尚未解決，這就是明證。我們呼籲政府放棄這些官僚作風，多與受影響的居民溝通，尋求一個可行的方法。

主席女士，在這個環節內，要數拖延檢討最長的政策可算是“丁屋政策”，當局在上個世紀就已經說要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並先後訂出多個目標日期，結果全部落空。丁屋政策今次再提上議程，被編入 2003 年施政綱領的“新措施”內，可能汲取了上次開空頭支票的“教訓”，今次連目標日期也沒有訂明。但是，無論如何，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將建議公開給原居民討論，這總比讓大家瞎猜要好。

這次丁屋政策是自 1972 年制訂以來，首次大型的檢討，對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具有長遠的影響。因此，我呼籲當局，儘管只是制訂初步建議，但亦必須包含以下原則：

第一，在 1972 年前，即未有丁屋政策之前，新界原居民是可以在不受任何人為限制，按個人的需要及能力容許之下，在其所屬村落及隔鄰地方興建房屋自住。但是，自有丁屋政策以來，限制按年增加，大量申請被重重的關卡卡起，原居民權益受到嚴重的遏制，可見丁屋政策並非保護原居民“特權”的制度，而是遏制村民的固有權益的機制，因此，新機制必須能體現村民建屋自住的權利，特別是在私人土地建屋的自由權這方面。

第二，按現行速度，現時有成千上萬的申請積壓在地政總署。單是元朗六鄉就已積壓了 10 年也處理不完的個案，可見現行機制在處理申請的效率極低，人手極不相稱。故此，新機制必須理順現時繁複的程序，配合足夠的人手，加快審批的流程。曾幾何時，當局為了加快建屋工程，滿足市民的住屋需求，曾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主理土地供應。我希望當局在處理二十多萬原居民的住屋需求時，特別是在分配土地資源上，亦能一視同仁，予以適當的重視。

第三，雖然《基本法》第四十條訂明“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而終審法院在鄉村選舉的案件中亦進一步確認原居民的傳統合法權益包括男丁一生一次建屋權，但現行的丁屋政策卻限制 1945 年後被政府搬村的原居民，使他們不能申請官地建屋，而“飛丁”（已遷往其他地方居住的原居民）更困難，令他們空有丁權而無法行使。這些居民與其他原居民沒有分別，唯一分別是他們配合政府的發展需要，遷移他處。結果是甚麼？就是離鄉別井之餘，連子孫後代的丁權也奉上，青衣遷村就是最好的例證。現在，政府既然重新檢討丁屋政策，理應重新顧及他們的權益。

關於交通方面，西鐵的興建無疑對新界西居民是一項德政，但兩頭不到岸的設計簡直貽笑大方，而且經濟效益也不明顯。我們極力爭取的北環線遙遙無期，對於改善邊境的交通，一點都沒有幫助，而南環線卻得到青睞。但是，南環線肯定與地鐵互相競爭，如果兩鐵合併的話，就像自己的左手和右手打架，好像《射鵰英雄傳》裏周伯通的空明拳，左手打右手，只是浪費政府的資源，希望政府三思。

西邊通道的后海灣幹線因為與內地已有協議，是不能不建的，但當車輛駛到屯門藍地的時候又如何呢？有沒有誘因使車輛不使用擠迫的屯門公路就是成功的要點。在這一方面政府是沒有交代的。

最後，我希望提一提自然保育政策。主席女士，保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自然棲息地，可謂社會的共識，問題在於環保有價，誰付錢負擔這些呢？過去，政府一直慷土地業權人之慨，“無償”地限制業權人使用土地的權利，長期凍結新界西北的土地發展，為香港劃出一個後花園，一個世界聞名的濕地公園。環保的成果全港市民均能享用，但環保成本，卻強行要少數業權人來承擔，是極不公平、不公義的行為；這亦有違反政府應保護私人財產，包括如何行使財產的原則。來年，政府將公布全面的自然保育政策，既然稱得上是“全面”的檢討，希望政府不要再迴避保護環保應由誰付錢的問題，還業權人一個公道。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為了應付香港和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人流和物流的大幅增長，政府表示會加快興建落馬洲上水支線和西部通道，以及在羅湖及沙頭角口岸進行改善工程。落馬洲上水支線和西部通道的構思，是應付原先估計的人流和物流，但香港現時的方向是加強與內地經貿合作、加快珠三角經濟融合。就此行政長官提出了不少措施，例如繼續採取措施鼓勵內地企業來香港設立分公司、研究進一步放寬內地居民到香港旅遊便利措施等。可以預見的是，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人流和物流將會大幅增加，可能會超出原先的估算。現時羅湖、落馬洲口岸便是明顯的例子，兩個口岸的流量都超過當年的設想，而形成了今天人流和物流的瓶頸。為免重蹈覆轍，政府有需要重新檢視現有或策劃中的跨界設施，研究是否可以在原有基礎上擴大規模，加強人流和物流的通關能力。此外，在跨界設施方面，政府亦應更積極與內地當局反映香港實際的需要。

以西部大橋為例，行政長官表示，中央政府已指示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進行研究，特區政府將全力作出配合。特區政府不單止要作出配合，還要主動提出建議。又例如，在現時策劃興建中的西部通道，政府亦應研究，並且與內地當局商討是否可以在原有基礎上擴大規模，便利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巴士、的士、小巴等的接駁。

未來數年，跨境客運會有新的發展，本港內部客運亦會有新的變化。西鐵於今年下半年通車，馬鞍山鐵路將於 2004 年通車。以鐵路為骨幹這個運輸政策我是支持的，不過，政府在擴展鐵路網絡時，不應該忽略了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生存空間。現時出現的情況是，由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生存空間越來越小，致令他們產生惡性競爭，甚至互相對立。況且，我擔心它們的

對立可能會越來越尖銳，因為政府最終的目的是要把鐵路的載客人次由現時佔所有公共交通行程的 33% 增加至 40 至 50%。

現實情況是，當一條鐵路通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便叫苦連天。地鐵將軍澳支線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地鐵通車後，的士、小巴、專利巴士、屋邨巴士全部都受到嚴重影響，他們都在叫苦連天。

為確保各交通工具具有生存空間，政府在協調方面必須多做一些工夫，不是當路線有重疊，便調整路線，甚至取消路線那麼簡單，而是要加強政府的協調角色。例如促進各公共交通機構的合作，提供包括所有公共交通工具的轉乘優惠，這不應局限於同一種交通工具或兩種交通工具間的轉乘，而是所有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轉乘。政府又可以搜集旅客乘搭交通工具模式的資料，幫助各公共交通機構設計“旅客套票”，吸引旅客乘搭各種不同公共交通工具。

此外，為了改善營商環境，政府承諾會“拆牆鬆綁”，令各行各業有更大的生存空間。在這方面，我是很希望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督促運輸署能夠取消更多的禁區，使的士可以為乘客真真正正提供點到點的服務，亦使小巴可以更方便乘客，這樣才可以加強它們的競爭能力，讓整體公共交通可以更健康地發展。只有維持各公共交通工具的生存空間，它們才可以發揮最大的效益，維持合理的收費，確保乘客有更多的選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江華議員：主席，當廖秀冬局長上任時，我曾跟她說，市民在交通方面有“三急”：第一急，車費貴；第二急，過關難；第三急，跨境塞。我覺得局長上任以來，都是朝着這 3 個問題的方向努力工作，但很多情況至今仍是很惡劣的。

就車費貴這問題而言，局長若有留意，民建聯在全港都掛着一個街板，上面寫着 4 個大字，便是“車費要減”，這些街板仍未拆除，原因是車費仍然很昂貴。當一個“打工仔”進入一間便利店，隨時可以 9.9 元買一個飯盒，但若他有一天要到中環上班，來回車費便要 30 元，可以看到這個差別是非常大的。普通“打工仔”每天的開支，不外乎這兩件事：吃飯、交通，但交通費竟然可以是佔開支上這般大的比重。當然，在我們的努力下、局長的努力下，交通機構也作出了一些姿勢，似乎提供了一些優惠，但從來沒有一個機構是實實際際減價的。當然，任何優惠我也是歡迎，但減價始終是最實際。

在未來的一兩個月內，這些優惠可能又到期了，屆時是否又要在立法會、在市民之間引起熱烈的討論呢？局長本身亦可能要再接受一次考驗，到了 3 月、4 月間又怎麼辦呢？如果不能實行減低車費這件事，市民始終是會年年提及，月月提及，日日都提及的，因為他們日日都會感受到車費的昂貴。他們固然可等候那個加減收費的機制的設立，當然，我們也是很歡迎這項討論，而我們自然會看看其內容，但大家不要忘記，這個機制是並無追溯力的，即過往這麼多年來，其他物價已經減了，交通費卻沒有減，縱使將來有一個新機制，也幫不到了市民現時面對車費過高的情況。

所以，局長是很有需要做一些切實的工作，當然，局長可以說，那些是一些私人機構，政府不可能干預，局長是可以搬出這套道理來的，但局長可不要忘記，我們在本會上已經說了幾遍，現時巴士公司的收費表內所規範的一些冷氣巴士分段收費、過海巴士收費等，都出現不合理的情況，我們亦曾經提出，局長有否嘗試與這些巴士公司討論這類收費的檢討呢？在檢討的過程中，政府便可以運用本身的權力，經過一番討價還價，代表市民要求他們修訂一些不合理的收費。

大家也曾提出過跨公司的優惠，但卻沒有落實，九鐵和地鐵之間的優惠，不因為其中一間公司提出反對而沒有落實，因此，在市民的心目中，整個所謂減車費的運動，感覺到可能只是空談，何時才可以有一條交通路線，或一個交通機構，真真正正站出來說減價呢？那便要看看局長的手段了。

第二急，過關難。主席，我覺得這一點有了一定的突破，而這項突破是落馬洲 24 小時通關帶來的一個副產品，便是開放予的士、小巴。我覺得這發展是相當的迅速，亦體驗到局與局之間的協調及互相的協作，體驗到一個成果出來，所以這項突破是非常不簡單的。當然，在時間上，何時可以容許的士、小巴行駛，透過大家在討論過程中，互諒互讓，已經得到一些落實。

未來，幾個關口，除了落馬洲（要待落馬洲支線落成後開放）外，即羅湖、沙頭角、文錦渡等的全面開放，我認為已經到了水到渠成的階段。當然，我是很理解現時每個關口的設施在原設計上並非如此的，作出更改是必須花費很大的氣力，不過，我已看過所有的關口，認為基本上、技術上是沒有大問題的，所以，我期望局長在未來的一年裏，可定出各個關口的開放時間表。事實上，這些關口的開放，會令過關容易些，這不單止是令香港市民過關容易的，最近局方和署方已經批准兩條巴士線，一條是沙頭角巴士，另一條是文錦渡巴士，我們也有參與批准這兩條巴士線的過程，我們可看見兩條巴士線行走後產生的副作用，就是令內地的人，特別是深圳的市民，來港時過關

也容易。經我們的非正式統計，大約有一至兩成的內地人是使用這兩條巴士線到港的，所以有助解決過關難這個問題，亦可有助北水南調。

第三個問題是跨境塞。關於解決跨境塞的問題，我們期望能完成 3 項工作，首先是西部通道的落成，是下星期，或在未來一兩星期內，我們便要就西部通道的落成提出撥款，先建成后海灣幹線。我要跟局長說的是，無論從地區的角度或從全局的角度來看也好，這條幹線通車後，如果仍然引致所有車輛都會使用屯門公路的話，塞車的問題是將要繼續面對的，所以就如何能好好運用三號幹線，即充分利用公共資源這一點，一定要有一個定案，我是很希望局長在申請撥款時，對於這個定案會有一個很明確的答覆，否則，居民便會很直覺地想到，這兩條路線落成之日，便是屯門公路塞車、再塞車的日子了。

另外一點是關於港珠澳大橋的。前兩天，局長在事務委員會的匯報裏亦提到港珠澳大橋，她似乎比較樂觀，認為幾年內便可以落成，但我亦看到、聽到一些比較悲觀，或比較審慎，甚至認為興建日程表可能是比較長遠的論調。不過，無論如何，我覺得在這項工程上，幾方的協調是非常非常重要的。那天，我跟局長說，可能是過往香港的取態比較冷一點，內地是熱一點，現在卻是香港熱一點，內地冷一點，而局長則說她的工作態度是恒溫的；局長，其實單方恒溫是不足夠的，一定要三方也屬恒溫才成，所以我很期待粵港澳三方能夠設立一個工作小組來協調這項工程，令這項工程盡快“上馬”。謝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政府自 1995 年 4 月開始就排污費徵收費用至今，七年人事幾番新：政策局重組了兩次，由當年的規劃環境地政科及其後的環境食物局，到現在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部門首長有 5 個不同的人掌管，最初是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後來接任的是梁寶榮先生、蕭炯柱先生、任關佩英女士，至現在的廖秀冬局長。與此同時，立法機關在 1995 年、1997 年、1998 年及 2000 年多次換屆。這些人和事的變動，令關於排污的費用問題得不到應有的正視，拖延整整 7 年，飲食業亦繳付了整整 7 年“超高”的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然而，污水處理問題卻未有改善，因為策略性排污計劃遲遲未能竣工，難以發揮應有的效用。飲食業除了繼續支付高昂的污水處理費，還有甚麼可以做到呢？

業界非常不滿意當局按每立方米污水含 2 000 克化學需氧量的標準，徵收污水附加費。這 7 年來，業界提出的上訴個案，絕大部分獲判得直，顯示 2 000 克化學需氧量的標準，遠遠高於飲食業排污濃度。當年通過法例、頒

布收費之後，有立法局議員承認看漏了，他們說政府對飲食業徵費的標準太苛刻，有被政府蒙騙的感覺；即使是現任立法會同事，很多都認為收費不公道。其實，政府八成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入來自飲食業，其他 29 個行業合共的繳費也只是一成多，可見收費對飲食業並不公平。

此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上訴費用非常昂貴，每年每次最少要兩三萬元，但是，80% 食肆所繳付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卻是低於此數，這是迫使他們不要上訴這樣的收費既不合理，上訴又不符合經濟原則。這根本不是“污者自付”，這其實是“不污也要付”，飲食業覺得這簡直是 *highway robbery*，像土匪攔途截劫收買路錢一樣。

當局應從速檢討收費，業界建議按過去 7 年上訴個案涉及的中位數（即約 1 200 至 1 300 個化學需氧量），作為新基準。事實上，過去 7 年，飲食業在污水排放方面的知識及積極性已經大大提高。當局必須立刻簡化上訴手續，減低行政成本，令更多中小型食肆的經營者可以享用上訴制度，以達到透過立法收費鼓勵環保的目的。

主席，最後，我很高興廖局長說會考慮把污水處理工作外判。在 1995 年，我已經建議政府不要抽調渠務署及水務署的公務員至營運基金工作，負責污水處理，因為公務員成本太貴。現在，廖秀冬女士擔任問責局局長，任期 5 年，希望局長能在任內落實把工作外判，我也希望局長可以盡快檢討降低排污費、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及改善上訴程序，令制度更公平。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張宇人議員：謝謝主席。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 1 月 8 日在本會宣讀了他第二屆任期的首份施政報告。他這份施政報告作出了一些新猷，只是交代了施政方向，然後由各政策局局長交代政策方針。或許因為新安排，他的施政報告較以前 5 份精簡，除了提出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經濟融合外，並沒有提出令人觸目的短期振興經濟方案，在基建工程方面着墨不多，令建築界感到失望。

面對可能高達 700 億元的赤字、高失業率，我同意政府須更審慎控制公共支出，以及增加收入來源。不過，行政長官在整份施政報告除了提及粵港澳大橋之外，差不多沒有提及任何基建工程，似乎未能正視建造業面對的問題和提出解決辦法。去年 10 月，財政司司長回應傳媒訪問時談到，經濟效益不高的基建，應該拖遲一些。隨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雖一再澄清，政府用於基建的開支在未來數年，仍會維持每年約 270 億至 290 億元之間。但是，這番言辭在建造界已造成很大的回響，尤其是建造業的失業率達 16.9%，遠較整體的失業率 7.2% 為高，如果政府縮緊在基建方面的支出，無疑是對建造業雪上加霜。

我想指出，政府即使出於審慎，也不應該在這個時候收縮在基建的投資，因為這只會導致更多建造業工人失業。政府所要具備的，其實是聰明和智慧以使用於基建的投資幫助提升香港整體競爭力，更能在本地創造就業職位，增加用於基建投資的倍數效應。無須多說，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的經濟體系，不少設備須從外國輸入，如果我們的基建須從外國大量購買設備，只會加快我們儲備的流失；反過來說，如果建設是由本地財團負責、工序在本地進行，便會帶來不同的工作崗位，則倍數效應必然會提高。故此，政府官員現時要做的，是審視未來進行的基建工程性質，看看哪些可以創造更多本地就業機會，然後重訂先後次序。

其次，政府在推行公共建設的時候，是可以盡量利用私人財團的力量，從而推動，甚至加快基建項目的進行，例如公私合營的合作模式(**Public Private Participation**)。以行政長官在過去數年提出的基建項目為例，例如西九龍綜合文化區的發展計劃、東南九龍消閒休憩區等，至今仍是紙上建設，未見豎立一柱一梁，政府也不應該因為一次數碼港的處理手法受到非議，而完全抹煞私人倡議投資，即所謂"**Private Funding Initiatives**"的好處，窒息及扼殺有創意但只有單一投標的投資建議。據報道，政府就是因為怕受非議，在去年拒絕了一個由外國商人提出的，達 10 億元的全天候室內滑雪場的投資建議。主席女士，我所代表的建築業中，現時已有人開始憂慮，政府準備在添馬艦興建的政府總部、新立法會大樓，很可能受到財政考慮而爛尾。我想提醒政府，任由這種不明朗氣氛蔓延，對建築業，以至整個社會都沒有好處。

事實上，政府在去年推出穩定樓市措施，包括停建居屋、暫停賣地等，使建屋量在未來數年將會大幅減少，但建造業基於行業長遠健康發展，以及整體社會利益，大致是支持政府的措施。亦由於這個原因，私人工程和政府工程的比例，由過去樓市興旺時候的 7 比 3，逐步接近 5 比 5。因此，政府一方面要善用政府工程，創造就業，更要小心繁瑣的法例和規管，會使私人工程受到拖延和萎縮。

面對建造業的經營環境困難，業界人士憂慮到一些法例修訂，可能會增加對業界的限制。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政府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目的是精簡程序和增加透明度。我想指出，化繁為簡、減少監管，是全世界專業發展的大潮流，除了防火、樓宇安全、衛生等標準是不能妥協和降低之外，政府應盡量“拆牆鬆綁”，讓專業界在發展規劃和樓宇設計範圍，自行劃定創作的天地。

另一方面，在制定法例，促進土地交易程序，部門的工作進度卻又強差人意。例如，政府在 1999 年承諾在 2000 年提出草擬法例，解決因遺失官契或難以辨識官契所衍生的問題。不過，直至現在，部門一直未能向本會提交法案，令新界一些土地難以進行交易，甚至因地界問題而發生糾紛。另一個例子是《土地業權條例草案》。這是在 1998 年提出的，希望藉契約註冊制度，簡化及加快物業交易，該條例草案直到上個月才提交本會，等待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

基於香港建造業的當前環境，專業人士都自願和努力向內地拓展，尋找新的機會。我和我所屬的專業聯盟也是今天剛從上海回來。在上海，我們跟上海市的專業團體磋商，在對等的基礎上讓香港建造界的專業人士在上海市執業的方式，部分專業取得良好的進展。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用了相當大的篇幅，講述香港在祖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後的發展機遇，以及香港須融入珠三角，成為區內的經濟樞紐，這點我是完全認同的。不過，我想指出，政府不能夠單說不做，因為不是每個城市都好像上海積極進取，樂意接納香港的人才，行業所遇到的一些問題，仍要政府協助解決。就中港合作而言，不單止是中央與香港合作，也包括各省市和香港的全方位合作。

大家都知道，根據世貿協議，祖國加入世貿之後，在 3 至 5 年內便要逐步開放市場。到目前為止，祖國加入世貿已有一年多，要開始考慮履行承諾。為了讓香港能早着先機，中央同意在不違反世貿條款下，讓內地與香港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行政長官並且在施政報告中透露，今年 6 月會就主要部分達成安排。但是，我可以告訴大家，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執業，仍遇到地方保護主義的阻撓，要政府進行協商。例如，香港發展商在內地進行的項目，發展商較為習慣香港的專業運作，希望聘用香港的建築師，但內地一些地方卻限制香港的建築師，只准做一些前期設計工作，而不准做一些較後期的詳細設計，例如施工圖紙。這種情況甚至是中央都未能及時掌握，所以是須由政府提出提問，與對方磋商，尋找解決辦法。

主席女士，政府所用的一些靈活、積極的專業服務公司負責人告訴我，他們面對內地的地方保護主義，態度是：“看到綠燈，便快快走。看到紅燈，便要兜路走”。但是，我認為，我們應該主動幫助內地改造經營環境，否則，祖國與世界接軌的步伐將是遲緩，而且要更長的時間。要縮短時間，使軌道銜接更暢順，政府與內地必須磋商，建立共識，以方便雙方的行業在共識上落實執行具體細節。時間很快便會過去，“更緊密經濟關係”作為一個過渡的安排，很快會隨着祖國全面履行世貿條款而失去意義，如果政府不把握時機，再過兩三年，香港便很可能會坐失良機。

我謹此陳辭。

MRS SELINA CHOW: Madam President, for a long time, Hong Kong has been the envy of many other cities and countries for being the most efficient place on earth, where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are well-known to finish on time and within budget. In particular, our urban structures have been the subjects of admiration and compliments.

However, our reputation as the living symbol of the efficient metropolis has been called into question recently. The fast growing developments readily evident in many cities on the Mainland, specifically in Shenzhen and Shanghai, have highlighted the need for us to question why we seem to take so long in coming to important decisions reg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tual construction of projects, including projects which enjoy a strong consensus as to the urgency of their need.

A glaring example is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and tourism district. It is now almost a year after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has concluded, during which an outstanding concept has been chosen. The policy as we have been told is to involve the private sector in its development. Yet, to this day, there has been no announcement as to how this will come about, and when the whole project will be completed. Perhaps Mr Michael SUEN will give us a definitive answer on this very important project which is expected to be the signature of Hong Kong as Asia's world city.

To this day, the Government has not resolved the very glaring problems of reconciling the need for more land especially for the leisure and tourism industry, the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private and public sectors to hasten the process, and

the proper balance between the need for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hereas before the handover, we overdid it with development, now development is being held back considerably by the claim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re needs to be some sensible rethinking to attain the right balance, and process re-engineering must be urgently done to speed up development if we are to stay ahead.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只想簡單地談一談數方面。第一、是有關市區重建的問題。土地發展公司曾宣布了二十多個計劃，居民其實亦已等待良久，我感到現時公布的最新政策對他們很不公平，孫局長的意見似乎是現時財政緊縮，政府面臨財赤問題，加上很多計劃看來可能會虧蝕，須注資很多金錢才能完成，不過，以我看來，已經宣布了的計劃在此情況下會使居民受到實際影響，相對於未宣布的計劃，所出現的效應是十分不同的。當然，政府似乎亦已接納：已經宣布的計劃應該可獲優先處理，但政府沒有表示那些計劃可獲絕對優先，只表示可獲優先而已。

可是，現時由於政府財政緊縮而改變很多本來打算重建的計劃，到計劃已經訂出很多年了，現時才突然宣布有關的樓宇可予補救，可予復修。我知道這個復修計劃可供考慮，有些計劃確可作出考慮的，但如果樓宇已獲宣布須重建，而按各方面的調查，經深入研究，技術分析後，還是認為有關樓宇應重建的話，這便是一項專業決定。如果政府現時表示由於財政問題而要推翻這項專業決定，我認為這樣做便會對受影響的居民非常不公平，產生的問題會更大。我只想提醒政府，即使擬在政策上有所轉變，對於已經宣布了的計劃，以及那些未宣布的計劃，應作不同的處理。

第二，（陳鑑林議員正好在席，）我剛才聽到陳鑑林議員的發言，聽到他特別建議政府把工廠大廈改變用途，並強調分期補地價的做法，政府表示不同意時，他便猛烈抨擊。我對此感到頗奇怪，因為陳鑑林議員在他的發言中是支持“孫九招”的，而“孫九招”的主旨是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要減少樓宇供應。如果有人建議讓工廠大廈在具吸引力的情況下，分期補地價，我想到的唯一原因是，可能該人以為在那個區域重建會比較好，會產生額外效益。但是，據我所瞭解，問題是，即使是現時“孫九招”的涵蓋面，以至現時的市區重建局中的主流意見，都是要配合政府的政策，即是說任何可能會增加供應的事都不要做。

當然，論用途，工廠大廈不一定要作民居，而事實上，從政府這數年來的規劃大綱藍圖可見，很多接近民居而可能改變用途的土地，已陸續改

變過來了。因此，如果土地用途改變後，地產商仍然不處理的話，我相信這不是分期補地價與否的問題，同事提出的說法，在理論上和現實上，跟他所支持的緊縮供應是自相矛盾的。我希望政府會看清楚基本論點，不要左手打右手，左腳踢右腳，否則，即使最後有可能只產生些微的作用，也會被人批評為混亂不堪的。

一向以來，市民所批評的，尤其陳偉業議員過往曾提問了很多問題的，就是地產商要求政府停止賣地。政府曾經嘗試這樣做，停止了賣地 9 個月。政府似乎亦因而不再賣地，但地產商卻不斷地補地價。究竟這樣做是否公平呢？就書面上而言，答案正是。那麼，這樣的做法其實是否公平呢？哪些人可得益呢？要求把工廠大廈改變用途，分期補地價，在“孫九招”發出之後，究竟這情況對於就市民或整體社會所希望達到的目標而進行的計劃又是否公平呢？做法又是否明智呢？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是否想澄清剛才發言內容中被誤解的部分？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因為我剛才向政府提出要求改變廠廈的土地用途，是改變作為商貿用途，而不是作剛才涂謹申議員誤會的所謂住宅用途，所以，這樣做對於土地供應是不會有任何改變的。

謝謝主席。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就環境保護政策發言。民主黨除了對施政綱領中提及的乾濕廢物分類法有所保留之外，對其他新措施大致上都是支持的。

現時，廢物回收有不少的試驗計劃，也有不同的模式；但在施政綱領中卻只提及乾濕廢物分類法。其他的模式包括現時在屋邨放置的三色廢物回收桶；有屋邨正在試驗於每一樓層放置三色廢物回收桶；有容許回收商直接向市民接收可回收的廢物，以換取現金或禮品；也有團體或一些地區的議員充當中間人，向市民或清潔公司接收可回收的廢物，然後再轉交給回收商。我相信不同的方法有不同的利弊。我希望政府能客觀和全面地評估不同模式的相對成本效益，然後才作全面的推廣。

施政綱領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立列為持續推行的措施之一，其實這做法相當有趣的。行政長官在 1999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隨後才成立環境食物局。現在環境食物局也消失了，但這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仍停留在持續推行的措施當中。政府在三年多的時間裏仍然未能成立這個委員會，但卻能夠成立一個政策局，然後又把這政策局取消，實在令人費解。這必定是決而不行的典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星期二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中提到，政府亦會繼續在政府工務工程中更廣泛採用再生能源，民主黨對此表示歡迎。

此外，李國章局長在上星期六由 3 位醫生局長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上表示會重建 650 所校舍。這建議是否可行要留待張文光議員或其他議員討論。不過，我希望政府考慮的是，由於校舍的設計一定不會是高樓大廈，故此通常有較多的空間，所以，校舍應較有條件容許再生能源的運用，而且這亦能產生教育意義。我們希望政府在日後的校舍設計中，能夠將再生能源定為新校舍的標準設施，這既可推廣再生能源的運用，亦有助推行提倡環保意識的教育工作。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昨天我談及電，今天則談到水。特區政府與廣東省簽訂的輸送東江水協議將於明年屆滿，換句話說，特區政府應該於今年內與廣東省政府達成未來輸水協議的安排。可惜的是，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與政府的施政綱領卻未有提及如何爭取更佳、更合適的輸水協議，令人感到失望。

一直以來，香港有賴東江水解決香港缺水的問題，可是，近年浪費食水的問題，已引起社會關注。較早前，審計署亦對此提出極大質疑。

過去 6 年，香港納稅人白白支付東江水的金錢高達 34 億元，當中包括因用水需求較預期低而要求廣東省無須輸水但仍要支付的水費、邊境排走過多的東江水，以及水塘滿溢而浪費的食水。

三十四億元絕非一個小數目。香港經濟不景，政府又要加稅、又要縮減開支，財政緊絀，我們還有多少個 30 億元可以浪費？歸根究柢，造成浪費東江水的主因是現時香港與廣東省的輸水協議欠缺彈性。在簽署協議時，廣

東省承諾向香港輸入的東江水逐年遞增，直至 2002 年增至全年 8 億立方米。可是，在香港工業北移等因素下，香港實際用水需求量並非如預期般有所增長，而更大的問題是，即使香港沒有增加食水量的需要，我們也仍須得如數支付協議所定下供水量的水費，因而浪費公帑。

現時香港八成的食水來自東江水，香港人已越來越依賴東江水。由 1985 年的五成增至現在的八成，東江水已成為香港水源的命脈。水務署去年 4 月公布的“開拓長遠食水來源”的研究報告更指出，未來 20 年香港仍將繼續依賴東江水。在此大前提下，民主黨認為政府必須盡快研究一項合適及有彈性的輸水協議。

與此同時，民主黨希望政府積極研究其他供水方案，例如污水循環再用，在多方面探討研究，希望最終能找到更多更便宜又穩定的供水途徑。

昨天，我提及我在本星期曾到 9 個屋邨參加居民大會，聽了很多屋邨居民的意見。歸納後，共得出兩點意見，一點是給廖局長的，另一點則是給孫局長的。兩點的意見也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出席居民大會的全是由中年或以上的基層市民，包括清潔工人、保安員、失業人士等。他們說收入減少，又面對公司裁員，家庭收入也少了，雖然過去數年的租金凍結，但生活對於他們來說仍十分吃力。尤其是在這一兩年才入伙的屋邨，即和諧式公屋，兩間睡房的單位租金便要二千多元，對一個每月只有六七千元收入的家庭而言，租金的比例相當大。他們強烈希望，如果政府真的想幫助市民，便不應只談珠三角融合，因為這與他們無關，而最實際的，是考慮減低公屋租金。第二點是減低交通費，這也是我們民主黨一直要求的。他們每天乘搭地鐵、巴士，交通費佔了他們一成至一成半的收入，故此他們強烈提出此等要求。所以，在這施政報告辯論中，我有責任、有義務反映我所代表的居民的心聲。

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其實，過去數月來，我們曾就環保議題舉行多次的議案辯論。所以，施政綱領中的很多議題，我們其實已討論過，但我希望補充一點，因為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已列為新措施，即政府將會落實推行。我要提出的是，過往兩地官員的溝通並不理想，存在一些問題，而推行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將會牽涉公共服務機構，並非只涉及兩地官員這般簡單，而且還會涉及商界，成本最終更可能會轉嫁到香港市民身上。

我希望局長在與廣東省政府及發電廠商討時，能夠盡量向香港市民披露發展方向及細節，諮詢香港市民，因為政府如與內地官員商討並制訂一套方案，改變方案的空間將十分有限，這是我極不希望看到的局面。我知道這須有極高的外交技巧，我也明白即使政府與市民就有關方案取得共識，其後再與廣東省官員商討時又有多少改動的空間呢？幸好廖局長曾說她是“恒溫”的，我希望她那不慍不火的態度，可以代表香港社會和政府官員與廣東省官員開展良好的合作關係。我亦希望整件事能有高透明度和開放的機制。我希望廖局長能夠代表香港市民，除了在商貿方面，亦在其他方面如環保議題上與廣東省開展良好的珠江三角洲融合的關係。

此外，我也想談一談乾濕廢物的分類。對此，我其實十分贊成和支持，但我記得廖局長剛上任時曾說過一句話，令我大吃一驚的；她說不進行分類便罰錢。香港大約有 200 萬個家庭，我們如何執法呢？如何得知市民清倒垃圾時有否進行分類？我希望局長在推行廢物管理、循環再造的同時，多考慮在懲處方面如何取得平衡，例如局長亦曾提到在街道上棄置廢物就要坐牢，這也令我大吃一驚。對我來說，這懲罰是極為不合比例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日後我會大力支持廖局長的工作方向。

葉國謙議員：主席，現時，位於市區樓齡 30 年以上的舊樓超過 9 000 幢。未來 10 年，樓宇老化的速度必然加劇。雖然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已定下計劃，但至今只有 6 個正式公布的重建項目正在進行，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夠盡早就其餘的項目公布重建日期。近期，政府亦就市區重建策略的四大方向作出探討。今天，我也想就市區舊樓的復修問題表達一些看法。

其實，我十分認同市區重建並非單單局限將整幢樓宇拆毀，然後興建新的樓宇，因為立法會在去年 9 月曾出訪歐洲，我們看到當地的市區重建工作不只局限於清拆舊樓宇，同時也進行很多復修工作，並且做得十分好。所以，在樓宇復修這方面，我覺得應該在香港大力推動，因為好的樓宇保養能令樓宇壽命合理地延長，這從環保角度來看也是非常重要的。在現時的政策下，包括對舊區的政策，我們也設有修葺費用發還的計劃，這些計劃旨在鼓勵業主在重建前替物業進行適當的保養，但卻只適用於已經列入重建範圍的樓宇，而維修的原因亦在於該幢樓宇違反了某些法例，例如《消防條例》。簡單來說，現時市建局沒有提供任何誘因，令小業主主動進行樓宇保養的工作。我覺得政策局應該考慮一下這點。

據我所瞭解，在外國買賣物業，例如在英國，銀行會要求準業主出示物業的測量報告，才決定是否承做按揭。這些測量報告包括建築物有否非法僭

建物，單位是否有“內傷”，例如石屎剝落等。所以，業主會比較注重樓宇的保養維修工作，以免將來單位變成“賣剩蔗”。

其實，特區政府亦可考慮這方法，相信會有以下兩個優點：首先，這對買家來說會有更大的保障，可確保單位沒有僭建物。同時，這亦可為香港社會注入一個新的文化，即樓宇保養維修的概念，令樓宇的壽命更合理地延長。

不過，有人或會擔心，如果香港一旦引入這制度，會否打擊現時疲弱不堪的二手物業市場，令買家一窩蜂地選購一手物業。我承認這憂慮或會存在，但一利自然有一弊，我們總不能“斬腳指避沙蟲”。為何我們不可以趁着物業交投量減低之際，引入這個新的文化？所以，我希望政府在推動復修文化時，同時考慮引入物業測量報告。

此外，我想談一談廣告招牌的問題。其實，這問題一直困擾着香港。我記得打從我開始參與區議會的工作，便已經關注廣告招牌的問題。在 97 年前的立法局曾進行很多討論，其後在立法會會議廳內亦有很多討論，但始終沒有甚麼解決辦法，招牌的問題仍然遍布香港街頭。廣告招牌數以萬計，有大有小，有新有舊，有簡陋的，有豪華的，這些招牌是香港的特色，陪伴着我們的發展，但其潛伏的問題確實很大。這會影響香港市民的生命安全，亦會影響樓宇本身的結構。這些問題若不獲得妥善解決，會令香港市民的生命安全沒有保障。我很希望有關的政策局真的拿出具體的有效政策措施，不能一拖再拖，因為最近有市民就這方面向我投訴，特別是來自灣仔區的投訴非常多。我很希望局長在這方面能夠迅速定出具體的方案解決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的話，我宣布現在再次暫停會議 10 分鐘。在會議恢復時，會由政府官員發言。

晚上 9 時 30 分
9.30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晚上 9 時 40 分

9.4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第四個環節的辯論，由政府官員發言。他們一共有最多 45 分鐘發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提倡“善用香港優勢，共同振興經濟”兩大原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會在局方的政策範疇內，進行一些配合工作。

首先，我要談一談交通運輸方面的問題。大家對香港現有的優勢都十分熟悉，由於香港人口密集，所以，交通工具的發展較為迅速及有效。我們以鐵路作為香港交通運輸的骨幹，巴士作為網絡式的交通設施，其他交通工具則作為接駁或輔助設施，這也是政府的既定的政策。我們希望向市民提供最有效率和最方便的交通設備。

在振興經濟的前提下，我們強調以促進本港和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交流作為關鍵策略。在運輸建設方面，我們會推行一系列的措施，以支持這個策略。最近，相信大家也聽說過，我們正與國家計委就香港與珠江西岸的交通聯繫展開一項共同研究，其中包括港珠澳陸路通道的需要，也即是興建大橋的需要。關於大橋的走線、經濟效益和環保生態各方面的問題，我們現正與國家計委屬下一個綜合研究所共同研究，希望這個聯合報告可於半年內完成。在研究過程中，我們會與廣東省各方面緊密合作，促進各方面的論證，就大家的需要或疑慮提供解釋。我希望透過這個合作方案，大橋可以盡快興建，因為我們認為大橋對香港的人流及旅遊會產生即時的效應，對於香港和內地，尤其是珠江西岸的經濟發展，產生重要的起動作用。對於這項大型基建項目的建設工程，我們當然須審慎行事。不過，由於在伶仃洋及珠江口一帶建橋的研究工作已進行了差不多 10 年，所以，我們已有很多不同的方案，亦進行了詳細的研究。目前，我們看不到有任何不可解決或不可克服的困難。

在珠三角鐵路方面，我們亦保持聯繫，希望在數月內與內地政府完成有關港粵高速鐵路的初步研究。我們希望透過打通珠三角的經脈，為香港前來

營商的人，提供來往兩地的便捷交通運輸。況且，透過加速地區發展，也可以令香港充分發揮作為樞紐的作用。

劉健儀議員和劉江華議員剛才均提到跨境計劃及口岸安排。在人流和貨流方面，我們正積極促進邊境發展。在政策上，我們支持盡量開放口岸。第一項措施包括在落馬洲和皇崗加建跨境車橋，以應付跨境車輛的預計增長。至於落馬洲 24 小時通關，貨運實際上一直在運作，最近更推廣至人流，這也是我們為推動兩地緊密合作而提供的首項配套設施。我希望在這些政策落實時，能夠得到內地政府，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充分合作。在香港方面，剛才也提到，每個口岸條件的不同，有些在道路和設備上須予以重新整合。安全、保安，為市民提供的方便等，也是重要的考慮因素。然而，最重要的是，我們以後在所有口岸安排的措施，也會同時考慮各種交通工具。

我們也希望特區內的交通措施盡量合理化，使各項交通工具充分發揮它們的功能。我知道議員都十分關注如何為各交通工具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使它們得以提供優質的服務。大家也明白，道路是有限的資源，所以我們在進行分配時必須小心考慮各方面的要求。在集體交通運輸上，必須擬定全盤的計劃，並且在策劃時考慮人口增長和其他土地發展的配合。我們希望日後能夠與議員進行緊密磋商，希望大家在區內取得消息後，又或得悉區內市民的需要後，向我們反映。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從整體交通運輸的角度作出考慮，使整個香港地區的交通運作暢順。

地鐵與九鐵合併建議的研究工作，亦已接近完成階段。我們希望可於今年年初公布結果。

政府瞭解市民對交通票價的關注，因為這問題直接影響民生。我知道很多議員曾對這問題提出關注，也對最近進行的票價機制研究充滿期望，我希望不會令大家失望。我們初步已進行了一連串計量經濟分析。在得出分析結果後，我們首先要看看現時公共交通工具的競爭市場究竟有多大程度上存在，然後是營運效率。我們在考慮將來的票價機制時，其中須考慮的一項最重要因素便是啟動機制。我在上一次小組討論時也曾提過，我們會諮詢立法會、業界及公眾。這個票價機制亦要考慮營運效率，同時定期作出檢討。

我們瞭解在振興經濟的範疇內，不可只顧及目前的需要。雖然香港目前不少計劃中的市區發展項目可能須要放慢腳步，但我們看到整體經濟發展必須得到基建的支持。所以，我們會全速進行九龍南環線的工程，以及展開沙田至中環線的詳細設計工作。在籌建深港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方面，我們希望爭取提早於 2005 年年底完成。鄧兆棠議員剛才也提及，我們在立法會

提出時，市民亦很關注新界西面及北面，特別是西面屯門公路的塞車情況。我們正積極尋求解決方法，並會與有關方面商討。在善用現有交通運輸資源上，我們希望能夠從商業和建造角度從長計議。

我想特別一提，我們將在下星期向立法會工務小組申請撥款，我希望議員予以支持。

在工務方面，為了配合振興香港經濟的發展，我們必須認清香港的優勢。香港有不少專業人才，立法會也有不少議員代表這些專業人士，我相信他們也同意必須善用人才，並且要隨着科技發展，與時俱進。我們有很多上佳的例子，我希望在計劃的基建設施項目中，可以訓練本地的人才。

在過去 5 年，政府每年平均耗資約 270 億元，進行基本工程計劃。至於未來 5 年，我們計劃每年耗資相若的數額，即一共 1,470 億元。由於近年通縮持續，建造成本下降，相信上述撥款可進行更多工程，並為建造業帶來更多就業機會。

過去數年來，政府每年須聘用大約 35 000 至 37 000 名工人，參與基本工程。如果在未來 5 年動用 1,470 億元進行工程計劃，所需的工人數目，應該不會比以往少。

在現時必須開源節流的時候，我們如何能把工務工程做得最好？我們在控制開支數額之餘，也要保持工程的水平。為此，我們會加強監督工作。我們希望在策劃及進行的程序上，在提高成本效益之餘，也加強透明度，使這些工程得以透過最有效率的方法完成，並且符合公平競爭的原則。在這方面，我們希望更為善用社會資源，利用私人參與和計劃，在經濟方面增添動力。劉炳章議員亦在這方面極力推動，我希望政府可與有關的專業人士充分合作，發展這方面的機會。政府方面有外判的機制，但在管理方面亦要盡量嚴謹和廉潔。

首先，在工程構思方面，現時不少工程計劃在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後，經常因項目範圍及要求有所改變而受到延誤。我們將會制訂嚴謹的規則，要求政策局及部門於工程開展時，清楚把工程計劃一一說明，盡量把改變減至最少。

其次，在工程設計方面，我們亦要選擇對造價有最大效益的設計函數及建造方法。我們將會成立高層小組，負責審議和確認初步設計，然後才批准

展開詳細的工程。我們會廣泛採用效益管理方法，制訂既符合成本效益，又可維持高水平工程的方案。

在加快推展工程計劃方面，根據現時法例，對擬議工程計劃提出反對意見或調解這些反對意見，需時 11 至 17 個月。然而，我們希望能夠把這期限縮短為 5 至 8 個月。我們預計在本年 2 月，將修例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此外，我們亦正研究公共工程的採購方法，並且參考本地及海外的經驗，以期引進創新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推展工程計劃。

至於工程廢料方面，香港每年產生約 1 400 萬公噸拆建物料，其中不少為石頭和碎混凝土，可予循環再造。現時各工務部門在進行工務工程時，已盡量採用循環再造碎石。此外，本港第一間循環再造廠已於去年 7 月啟用，成績理想。所以，我們希望推動更多私人機構仿效這做法。

在工務工程方面，我們把綠化督導委員會納入工務範疇內。這是因為工務工程有不少參與綠化工作的機會。我們亦與其他政策局一起策劃和訂定標準，務求營造綠化及美化的環境，而且更有效率地進行有關工作，使花草樹木得以持續生長，無須每年予以更新，以致浩費高昂。我們也會邀請私人機構參與，很多發展商也表示希望參與這項計劃。我們現時已獲得不少機構支持，一起合作把環境美化。

最後，我要談的是環保。在經濟振興的時候，每個城市必須要具備優質的環境，才可以吸引投資者。為此，我們必須做好環保方面的工作。更重要的是，市民這樣才可擁有優質的環境和健康，從而提高他們的生產力，並且得以安居樂業。我們必須作出投資，把質素提高，同時也要在教育市民下點工夫。

本年的施政報告提出了幾方面的問題。第一，自然保育。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保護本港珍貴的自然資源。香港約有四成土地被列作自然保育用途，相對於其他經濟發展相若的地方，例如日本及新加坡，這比率十分高。本港發現的物種類別亦非常豐富，與其他比香港面積更大的地方相比，我們毫不遜色，這也是我們的一項優勢。其實，當我與很多從外地來港的人，尤其是與來港投資的外國人談論的時候，他們都對我們的自然環境表示十分珍惜。與東南亞其他國家相比，本港擁有如此優良和方便的環境，實在十分難得。因此，我們必須採取正面措施，保護這些自然保育區。要制訂這些政策和措施並不容易，我們在不久將來會提出保育政策，希望這政策切實可行，加強保護具高生態價值的地方。我們也計劃於本年年中，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在

本年內，我們會制訂全面路向，希望環保團體、學者、土地業權人士和本會議員提供意見，尤其是在私人土地方面，我們希望可以下一些工夫。

至於空氣污染方面，因為這問題與大家息息相關，所以大家也十分關注。改善空氣的工作已經展開了數年，我們仍在積極進行。數年前，我們展開石油氣的士計劃，現時並進行石油氣小巴計劃。這些措施旨在逐一改善本地的空氣污染問題，現時已初見成效。可是，我也曾經說過，改善空氣需時十年八載，所以，我們會持之以恆。

最近，不少議員向我投訴空氣質素差，並且認為我把責任推在天氣上。其實，空氣污染的確與天氣息息相關。在某一種天氣情況下，氣壓可以令污染物積聚。如果香港碰巧遇到無風和氣象穩定的情況，污染物便會逐漸積聚，空氣污染指數最終亦會“超標”。這些污染物從廣東省各工業污染源吹至香港，造成地區性的污染問題。因此，我們正積極與廣東省合作，希望可以於 2010 年達致目標。我們曾經向立法會多次解釋一系列應採取的措施，以達到各自減排 50% 的目標。當然，香港的污染源佔 20%，遠比廣東省的 80% 為少。可是，我們雙方必須同時下工夫。政府亦曾就排污交易的問題與立法會進行多次討論，我很高興大家都瞭解排污交易是具經濟效益的做法，而並非把本港的資源運往別處，在沒有保證的情況下進行交易。關於這項交易計劃，兩位何議員曾經提醒我與國內進行交易必須小心謹慎，否則，可能花了錢也改善不了我們的空氣問題。我認為這項計劃值得嘗試，政府也會進行監測，並且做好在空氣測試方面的工作。否則，這項計劃在世界任何地方都不可能取得成功。這兩個先決條件必須做好，這亦關乎我們與珠三角和廣東省的合作。幸好國內並非初作試驗，否則，大家容易會就基本條件發生爭拗。我剛獲得消息，國內 4 個省市已經簽了一份 MOU 合約，同意進行交易的方法。這樣我們便有先例可援，工作應該更為順利。當然，我會繼續向立法會報告進展情況。

我想提出最重要的一點，施政綱領明確提出了“污者自付”的原則。在一個自由經濟市場和發達城市中，人民對環境的要求自然越來越高。要排除及治理污染，我們必須付出代價。在基建上，政府當然須擔當推動的角色，即啟動有關的工業，但沒有一個政府能夠承受長期補貼。我們可以看到，國內有很多十分先進的污水處理廠，這些處理廠投放了大量金錢，但在營運時卻無法支付昂貴的營運費用。所以，我們必須小心考慮在何種情況下才能在市場經濟運作中取得效益。對市民而言，這方面的工作也是一個承擔，我們都希望對環境負責任。廢物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在近期發生的事件中，我們可以看到，香港的廢物真是多得難以想像，因為人們把用過的物品隨意丟棄。如果市民必須對廢物負責，這便可成為誘因，減少市民使用這些物料，

又或產生回收的念頭。在很多方面，這些技術發展必須倚靠環保產業，才得以成立。我希望政府可以正視兩個比較難以解決的阻礙。由於香港地少人多，在運輸廢料時，運輸費用和貯存費用都會令回收行業難以經營。所以，我們必須研究如何除去這些障礙，令這個行業可以發展。關於羅議員剛才的意見，我並非只推行乾濕廢物分類。其實，施政報告也提及這是整體廢物管理計劃的一部分。為何我們要嘗試呢？雖然三色桶成績不錯，可是費用十分高昂。這是因為政府須另行僱用工人運輸垃圾，這也是政府所補貼的資源。政府的回收工作，已進行了兩年，成績也算不錯，垃圾回收率增加了 3%。雖然，這比率看似很低，但這已是我們很努力和專注回收有價值的垃圾的成果。如果要加強回收工作，我們必須採取更多其他方法。我們現時惟有利用現有的運輸系統，便是現有的垃圾車和垃圾轉收站，把乾濕垃圾分類，從而在乾垃圾中回收更多有用的物料。

我知道張宇人議員十分關注污水處理方面的工作。根據“污者自付”原則，我們會檢討排污附加費。我想提出一點，我們當然不能在處理每件事情時都做到百分之一百，但我們會盡量持平。我們希望開始對飲食業進行檢討。目前，大約 75% 的業界每月要繳付約 1,000 元的排污附加費。渠務署曾經進行分析，政府在市區油漬特別多的地方進行通渠工作時，須承擔特別的費用。或許我們可以從不同的出發點，再商討有關“污者自付”的原則。

最後，我要談一談水質管理計劃。大家都十分關心食用水，數位議員也曾經提及水資源緊張的情況。我完全同意，我們在這方面必須更努力。清潔的水不會永遠用之不盡，因為城市發展會令水資源受到污染，如果要把污水進行處理，費用會十分昂貴。最近，政府在昂平進行了一項試驗計劃，這是因為昂平的污水處理已達至接近三級的程度，如果再下點工夫，這些水便可以回用。所以，我們訂定的水價格並非從第一步開始，只是不要浪費已經處理過的水，盡量予以回用。

隨着科技進步，我們可以開始就海水淡化進行試驗，因為海水淡化成本已大大減低。我在上一次發言中已經談及價格，現在不想重複。不過，政府肯定會考慮這做法的成本效益。

我們在很多方面都曾經試用再生能源，尤其是工務工程。剛才有議員提及學校在這方面的參與，我們也正考慮是否可以進行一些示範性質的小型工程。如果具經濟效益的話，也可以試用。我們希望在進行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時，考慮有關發展再生能源的事宜，我們是會盡力爭取的。

我很感謝各位議員對我們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我衷心希望在未來的日子裏，大家可以攜手合作，集思廣益，達致共識，為香港環境、運輸及工務創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謝謝主席。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向大家介紹一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未來 5 年的工作目標和施政策略，以及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我在去年 11 月宣布了有關政府房屋政策的聲明，藉以理順各項政策目標和策略，並重新釐清政府的角色，令市場清楚知道政府的定位。同時，我亦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希望有助恢復市民對房地產市場的信心。至於樓市如何反應，這主要是市民的信心及外圍經濟的問題。現時樓市面對供過於求的情況得到改善後，定能繼續健康發展。目前，我們的主要工作是盡快落實聲明中的各項措施。

未來 5 年，政府的施政方針是盡量協助市場公平和穩定運作，政府會退出作為發展商的角色，把興建和出售房屋的工作交回私營房屋市場。我們的主要工作目標包括以下 3 點：

- (一) 繼續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使公屋輪候時間能夠維持在平均 3 年的水平。我們會密切監察市民對公屋的需求，制訂一個逐年延展的建屋計劃，每年加以調整；
- (二) 繼續對有特別需要的社羣，照顧他們的住屋需求，如為長者家庭提供有充足設施的長者住屋，以及為有經濟困難的公屋家庭提供租金援助；及
- (三) 以更靈活的方式提供房屋資助，並會待目前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押後檢討租金一事進行的司法覆核有結果後，檢討釐定公屋租金的機制。

展望未來 5 年，我們將堅守善用有限房屋資源的原則，推行公共房屋政策。就議員的提問和意見，我想集中提出以下幾點。

第一，租金津貼。我們未來的一項工作，是研究如何以更靈活的方式提供房屋資助。一向以來，因為公屋的設施比較齊備，加上租金廉宜，所以受

到居民歡迎。然而，每個家庭因生活習慣、居住地區和對環境設施上有不同的偏好，所以，亦有部分可能會希望選擇居住私人樓宇單位。為此，房委會已於 2001 年 8 月推出長者租金津貼試驗計劃，向合資格入住公屋的長者提供租金津貼，讓他們在私人物業市場選擇適合自己的居所。

提供租金津貼在香港還是一個比較新的概念。我們正參考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經驗，並以開放的態度，研究如何將計劃伸延至其他合資格入住公屋的家庭，為他們提供多一個選擇。租金津貼的名額可因應需求隨時增減，我們並可利用私營房屋市場的資源，迅速地配合市民的需求。租金津貼計劃的推行，必須與整體公共房屋政策互相配合。為此，我們會全面和審慎地研究，以便與房委會討論和落實有關細節。

第二，我想說有關零售和停車場業務。政府現時正與房委會商討一套新的財政安排。房委會也會詳細評估其財政狀況及未來的融資安排，包括分拆轄下零售及停車場業務的不同方案，以及制訂執行計劃。房委會現時擁有一百三十多個商場，零售面積超過 100 萬平方米，另有超過 10 萬個車位。去年，房委會曾討論怎樣將其商業設施及停車場進一步私營化，主要是希望向居民提供更佳及更有效率的服務，以及盡量發揮有關設施的商業價值。房屋署已委託顧問進行初步研究。鑑於所牽涉的細節頗為複雜，我們有需要作進一步研究，才能與房委會商量。

有效的房屋政策，必須與整體的規劃和土地政策緊密配合。我們在規劃及土地方面，未來的工作重點包括下列幾點：

在土地供應方面，政府會根據市場需求供應土地，並提供配套的基建設施。我們會訂立一套全面的監察機制和預報系統，及時提供土地興建房屋，並將各類用途的土地適時納入“勾地表”，確保土地供應能切合市場的變化和需要。

關於小型屋宇的政策，這會涉及一些原則性和互相關連的複雜課題。為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對關於小型屋宇政策的各項議題，進行一次全面檢討，務求擬定合適的方案，解決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我們會諮詢有關團體，以期達到一些初步結論，再作進一步研究和諮詢。

在解決市區老化方面，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擔任了一個重要角色，負責全面、綜合地更新市區。不過，單靠拆卸和重建屋宇，並不足以趕上市

區老化的速度。同時，並非所有舊樓都有需要拆卸，大多數是可以維修和翻新。因此，市建局制訂一套復修樓宇策略，為舊區業主提供適當的支援。

我在未來數年的一項重要工作，是促進大廈管理及鼓勵業主注意樓宇維修及安全。我們會研究如何鼓勵業主適時維修樓宇。同時，我們會與各有關專業團體展開討論，研究如何在大廈管理及保養方面，推動為私人樓宇業主，提供更全面的一站式服務。

同時，我們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改善有關樓宇規管和樓宇安全的法律架構。條例草案涉及一系列的建議，包括設立小型工程制度，使合資格的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可進行指定的小型工程。這些小型工程將包括安裝及拆卸廣告招牌和拆卸僭建物等。

在未來日子，我們會積極為香港制訂一套前瞻的長遠發展策略。規劃署現正開展一項名為“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目的是就香港的土地用途、運輸及環境需要制訂發展策略，作為香港未來長遠發展的指引。在這情況下，我們將有空間靈活應用規劃標準、重新審度新發展區的發展密度，以及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以回應市民對不斷提高生活質素的訴求。我們會於進行研究的每個階段，廣泛諮詢公眾的意見。

隨着香港經濟轉型，政府一直關注如何能妥善利用空置廠房和工業用地，以改善舊工業區的環境和配套設施。工業樓宇的轉型必須由市場主導。在轉型過程中，政府扮演一個輔助的角色。我們會盡量簡化有關的制度和程序，以及增加工業土地用途的彈性。工業樓宇的轉型是一個不斷演化的過程。未來，我們會繼續密切注意市場的需要和反應，聽取業界的意見，並且在政策方面盡量作出配合，我們亦會研究分期補地價的可行性。

總括而言，政府未來的工作將會着眼於如何靈活和有效地運用寶貴的房屋和土地資源，以配合香港社會的轉變。我們亦會致力推動各個公私營機構在資源運用和人手調配方面互相協調、互補不足。最後，我想向各位議員提出保證，作為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我定會繼續與立法會議員積極溝通、建立互信、加強合作，確保成功推展和落實我負責的政策。

謝謝主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第四個辯論環節結束。現在是晚上 10 時 25 分，我覺得現階段不適宜開始第五個辯論環節。

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本會在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25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ive minutes past Ten o'clock.